



关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2024年12月13日下发的《关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智能”“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律师、会计师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如下答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类别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问题回复	宋体（不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补充、修订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

目录

1、关于历史沿革	3
2、关于业务合规性	43
3、关于参股企业	74
4、关于经营业绩	80
5、关于采购与付款	141
6、关于其他事项	154
(1) 关于公司治理	154
(2) 关于股利分配	157
(3) 关于涉诉情况	160
(4) 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
(5) 关于存货	170
(6) 关于固定资产	181
(7)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189
7、关于补充说明	209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系从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有限公司设立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公司存在股权代持，代持形成时股东代表与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之间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且未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因内部职工持股，公司存在股东经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2）烟台泉康内康炳元名下出资份额中 11 万元出资额系未完成清理权益，已进行提存公证；（3）2003 年 5 月，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2008 年 1 月，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公司退出；（4）2018 年 5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8,000 万元；（5）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激励。

请公司：（1）说明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设立、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设立、改制设立康泰有限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实际安置、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过程、审批程序、安置、处理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解除还原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3）结合公司股东超 200 人时点、历次股东人数增减变化情况、超 200 人事项规范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是否符合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非法公开发行、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4）说明烟台泉康内康炳元名下未完成清理权益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人员、对应的代持金额、相关人员不配合公司办理股权确权或股权转让

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及明晰性、稳定性；（5）说明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及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6）说明大额增资后短期内大额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7）公司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公司设立时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及其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结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书面确认及访谈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说明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设立、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设立、改制设立康泰有限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实际安置、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过程、审批程序、安置、处理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设立时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设立时为集体企业，无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其设立时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如下：

1994年3月8日，招远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的批复》（招计（1994）157号），同意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成立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4年5月12日，经招远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公司隶属于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具备法人资格。

（二）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设立时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设立时为集体企业，无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其设立时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如下：

1997年8月5日，招远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招计（1997）156号），同意以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为核心成立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集团各成员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7年8月8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1997）7号），同意以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为核心层，以招远市康泰按摩椅总厂、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招远市仪器仪表研究所4户企业为紧密层，组建“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暨“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

1997年8月15日，经招远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0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三）改制设立康泰有限时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改制设立的康泰有限由企业职工和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持股，其设立时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如下：

2003年5月8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3）6号），同意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招远市家用电器总厂、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实行合并改制。

（四）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

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设立时均为集体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改制设立康泰有限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3年4月15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招国资评字（2003）3号），批准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的资产评估立项，并对招远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招永会评报字（2003）第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审核，确认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截至200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181,442.96元（不含划拨土地），叠加政策优惠及政策性扣除后，企业最后净资产为-27,824,141.96元。

2003年4月29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入股200万元人民币，与其余27名股东合计股本1,080万元，共同组建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五）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实际安置、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过程、审批程序、安置、处理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改制过程中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实际安置、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过程、审批程序、安置、处理方案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改制过程中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处置

根据招远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2月出具的招永会评报字（2003）第2号《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纳入评估范围的主体包括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招远市家用电器总厂、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以及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截至2002年9月30日，前述评估对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995,929.58元（含划拨土地），划拨土地评估值为15,185,513.38元。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3年5月8日出具的《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3）6号）以及《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改制实施方案》，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招远市家用电器总厂、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作如下处置：

①对不含划拨土地资不抵债的企业土地按50%优惠，优惠额为7,592,756.69元，优惠后净资产为-24,588,686.27元，再扣除核销的应收款631,735.69元，扣除离退休职工医药费、遗属抚恤金、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工资2,603,720元，企业最后净资产为-27,824,141.96元；

②上述企业的净资产一次性转给企业干部职工，由企业干部职工控股、政府和外商参股共同组建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2）职工安置及补偿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3年5月8日出具的《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3）6号）以及于2003年3月22日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改制实施方案》，改制后的企业接收原企业的全部在册职工，职工的档案身份予以保留，继续执行市里的各项社会统筹。

（3）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3年5月8日出具的《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3）6号）以及《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实行减负改制，具体如下：

①免除企业改制前欠市财政借款利息6,885,032.39元（其中市财政局农财科32,940元，行财科83,700元，资金管理处6,768,392.39元）；

②企业欠市财政借款本金1,782.5万元（其中资金管理处1,722.5万元，农财科10万元，行财科50万元），从中拿出221万元，用于本企业未房改的221户职工宿舍楼补偿；

③企业改制时一次性上交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万元，用于归还财政借款，剩余财政借款1,361.5万元折成200万元股份，参与企业改制；

④企业221户职工宿舍楼作为企业资产，职工建房集资作为企业负债。职工宿舍楼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管理和维修；

⑤企业减负后资不抵债部分，由改制后的企业自行消化；

⑥改制后的企业要承继原企业包括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承担原企业的一切对外担保责任。

2、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3年5月8日出具的《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3）6号）以及《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改制实施方案》，改制后的企业总股本为1,000万元（以实际募集额为准），其中干部职工出资700万元，占70%；政府以财政借款折股200万元，占20%；外商参股100万元，占10%。政府股份授权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在实际改制设立康泰有限时，企业职工出资800万元，持股74.07%；政府以财政借款折股200万元，持股18.52%；日本籍自然人中山甚吾出资80万元，持股7.41%，并委托企业职工代为持股。各方出资情况与上述批复内容存在一定差异。

2024年9月30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实施和履行符合主管部门改制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改制过程中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产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解除还原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

（一）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解除还原的具体方式

1、股权代持的形成

康泰有限设立时，为筹集开办资金，共计有225名自然人实际参与了康泰有限的出资组建。基于管理效率的考虑，同时鉴于《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50人的规定，该等自然人股东采用代持方式持有康泰有限的股权（出资），除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出资额据实显名登记以及康炳元的实际出资额多于工商登记出资额外，剩余工商登记的股东代表实际出资人持有其对康泰有限的股权并行使股东职责。公司自2003年5月至2023年9月期间，由于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即存在差异，且期间公司历次实际股东变更未按实际情况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虽然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和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均有变动，但是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始终维持在50人以上，因此公司在此期间一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股权代持解除还原的具体方式

（1）股权转让

公司主要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由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股东或实际出资股东持有同等出资额的持股平台（烟台荣康、烟台云康、烟台汇康）。除康炳元、康正外，公司其余实际出资股东均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转让后的股权，最终实现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如下：

2023年9月，为解除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并调整公司实际股东的持股方式，康泰有限实施了一系列股权转让，由李哲义等26名工商登记股东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康炳元、烟台云康、烟台汇康、烟台荣康。本次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李哲义	康炳元	4.00
2	冯寿章		10.00
3	牟金龙		6.00
4	苗志华		10.00
5	刘文斗		4.00
6	王永深		6.00
7	温日东		8.00
8	于建彬		8.00
9	石维芳		6.00
10	刘炳建		6.00
11	康连才		10.00
12	徐元勋		16.00
13	杨云章		7.00
14	周兰兰		9.00
15	王光新		5.50
16	李吉斌		11.00
17	宋长杰		11.00
18	康爱军		20.00
19	康正		164.50
20	康秉豪		2.50
21	陈洪杰		10.00
22	李哲义	烟台云康	6.00
23	王德杰		5.00
24	王臣		4.00
25	牟金龙		4.00
26	刘文斗		2.00
27	王永深		4.00
28	温日东		2.00
29	于建彬		2.00
30	刘炳建		4.00
31	徐元勋		10.5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32	王光新		1.50
33	李吉斌		9.00
34	宋长杰		9.00
35	孙翠		20.00
36	康正		46.00
37	康秉豪		12.00
38	王德杰	烟台汇康	5.00
39	徐元勋		11.00
40	王臣	烟台荣康	6.00
41	刘文斗		4.00
42	石维芳		4.00
43	徐元勋		12.50
44	刘福利		50.00
45	杨云章		43.00
46	周兰兰		41.00
47	王光新		43.00
48	王连君		25.00
49	康正		7.50
50	康秉豪		5.50

注：苗志华与苗志花系同一人；康秉豪与康炳豪系同一人。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炳元	749.50	36.03
2	康正	932.00	44.81
3	烟台荣康	241.50	11.61
4	烟台云康	141.00	6.78
5	烟台汇康	16.00	0.77
合计		2,080.00	100.00

（2）出资份额提存公证

由于公司在实施股权转让以及解除代持的过程中，存在10名实际出资人（合计原始出资额11万元，对应目前公司股份16.50万股）未配合公司办理股权

确权或股权转让工作。前述10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11万元原始出资额由康炳元代为持有。为解除该10名实际出资人的股权代持，康炳元将其持有的公司对应股份（不少于165,000股）转让给烟台泉康，并将其对应持有的烟台泉康11万元原始出资份额办理提存公证，具体过程如下：

2024年10月，康炳元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8%）转让给烟台泉康；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康正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转让给烟台泉康，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年11月8日，山东省招远市公证处对暂时登记在康炳元名下的烟台泉康11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目前16.50万股股份）进行提存公证。山东省招远市公证处出具（2024）鲁招远证民字第340号至349号《公证书》，确认自该提存公证书出具之日起，上述10名实际出资人的相应权益已提存于公证处。因吴晓民于2025年1月将其所持有股份转让给康炳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有9名实际出资人的出资份额提存于招远市公证处。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和出资份额提存公证后，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炳元	1,106.25	35.46
2	康正	1,396.50	44.76
3	烟台荣康	362.25	11.61
4	烟台云康	211.50	6.78
5	烟台汇康	24.00	0.77
6	烟台泉康	19.50	0.63
合计		3,120.00	100.00

（二）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

康泰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与实际出资的股东之间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且未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实际股东的入股和退股事宜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并在财务账簿中进行记录，由于公司早期尚未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职工的入股和退股款项均是以现金方式与公司进行往来结算，公司向出资入股的职工签发出资凭证，向退股的职工收回出资凭证并以现金方式返还

出资款项。

在此情况下，依据自康泰有限设立以来公司财务账簿中关于实际股东出资的记录、向实际股东签发的出资凭证、改制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现金分红的财务凭证和分配明细表、历史股东退出时签署的收款凭证或股权转让协议等证明材料，以及对部分历史股东以及公司目前经穿透的全部自然人股东进行的访谈对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经查阅自康泰有限设立以来财务账簿中关于实际股东出资情况的记录以及公司向实际股东签发的出资凭证，除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公司自改制成立康泰有限以来共有240位实际出资股东（含225名原始股东与15名新增股东），包括164位历史股东和经穿透后的76位现有股东；

（2）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164位历史股东中的125位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已完成退股并收到全部退股款项。访谈人数比例为76.22%。已访谈的125位历史股东出资金额为334.00万元，占全部历史股东出资金额（381.50万元）的87.55%；

（3）对于未能访谈的39位历史股东，除1名自然人林芳因去世其股权由其女儿继承外，均取得了该等历史股东退股时向公司返还的出资证明。另有1位历史显名股东周长伟因离职时未配合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通过向法院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的方式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

（4）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目前经穿透后的全部76位现有股东中的67位进行了访谈确认，确认股权解除均已代持，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剩余9位经穿透后的现有股东因未配合公司办理股权确权或股权转让工作，其持有的出资权益已提存于山东省招远市公证处，代持情形已通过提存公证的方式得到解除。

综上，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三）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1、代持人的确认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39位代持人中的35位进行了访谈确认，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姓名	是否访谈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未能访谈原因
1	康正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2	刘福利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3	杨云章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4	徐元勋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5	周兰兰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6	王光新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7	王连君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8	宋长杰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9	李吉斌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10	李哲义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11	王德杰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12	刘文斗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13	王永深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14	牟金龙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15	王臣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16	石维芳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17	刘炳建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18	于建彬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
19	程少文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20	郭京云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21	王文慧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22	赵永升	否	历史股东	-	2008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3	战冠庆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24	梁立忠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25	吕春玉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26	康爱军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27	李京春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28	冯寿章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29	陈恒伟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序号	代持人姓名	是否访谈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未能访谈原因
30	苑俊霞	否	历史股东	-	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1	王振财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32	陈洪杰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33	康炳豪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34	苗志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35	栾晓燕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36	周长伟	否	历史股东	-	已通过诉讼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37	侯卫娜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38	康连才	否	历史股东	-	不接受访谈
39	温日东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

注：程少文（已过世）由儿子程罡代为接受访谈。

2、被代持人的确认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200位被代持人中的156位进行了访谈确认，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是否访谈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	康炳元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	孙翠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	杨连明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	姜淑惠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5	王永庆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6	徐艳鹏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7	曹蓬勃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8	周芳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9	吴胜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10	曹军彦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11	迟晓东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12	阎海鹏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13	杨建辉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14	黄彦兴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15	邵东云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是否访谈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6	王永军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17	毛春鸽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18	董丽娜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19	刘进环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0	宋晓磊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1	王丽萍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2	宋胜捷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3	李寿勇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4	栾好恒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5	李娜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6	曲培兴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7	王英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8	王美琳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29	刘玉辉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0	姜永霞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1	王伟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2	姚淑欣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3	姜卫强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4	姜振杰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5	于延庆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6	程远梅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7	路峰训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8	张新恒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39	程晓燕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0	宋云志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1	孙秋庭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2	董振亭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3	宁一钢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4	康明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5	孙涌涛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6	徐光明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7	朱庆平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48	周维维	是	现有股东	不存在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是否访谈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49	中山甚吾（日本籍）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50	秦桂敏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51	邱少敏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52	康美香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53	李强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54	李海福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55	王维玉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56	姜克龙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57	王莲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58	张玲霞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59	张学春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60	吴浩民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61	王保业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62	阎庆山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63	孙中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64	曹朋敏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65	滕德鹏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66	于建平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67	王秀芹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68	郭春芳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69	盛新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70	尹莉萍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71	姜艳辉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72	李金锋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73	柳尧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74	李永红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75	王新红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76	于波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77	王学军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78	王晓东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79	侯成岩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80	王翠芳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是否访谈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81	王永彬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82	付世海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83	栾桂卿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84	杨明利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85	孙言敏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86	宋建芳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87	王振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88	韩少伟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89	朱文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90	郭建欣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91	崔云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92	徐志阳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93	丛正辉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94	邵志政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95	隋秀芹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96	徐元勤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97	王福光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98	陈丽杰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99	王家滕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00	栾明叶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01	栾明翠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02	冯香凤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03	郭玉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04	王秀梅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05	臧永志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06	刘绍红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07	刘凤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08	王晓群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09	张秀菊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10	陈岩霞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11	刘文香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12	闫卫昌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13	杨富民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是否访谈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14	张忠莲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15	朱界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16	孙秀君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17	孙洁凤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18	宋菊芳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19	王爱英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20	康美荣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21	刘瑞波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22	刘会芳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23	崔美芬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24	陈菊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25	丁茂林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26	秦晓梅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27	李雪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28	王日良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29	王海清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30	王文成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31	孙秀芹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32	孙秀芬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33	刘华玲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34	赵炳林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35	孙玉荣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36	徐国妮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37	刘维萍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38	韩建英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39	王锦厚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40	栾艳芳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41	李慧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42	路兰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43	王茂香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44	刘玲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45	王振美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46	李培兰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是否访谈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47	梁丽荣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48	盛美芬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49	孙美芹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50	迟桂杰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51	徐艳春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52	李翠云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53	付瑞武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54	温静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55	王乐强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156	吴晓民	是	历史股东	不存在

注：中山甚吾（日本籍）由其代理人接受访谈；李永红（已过世）由其配偶曹军彦代为接受访谈；王学军（已过世）由其配偶栾艳芳代为接受访谈；侯成岩（已过世）由其女儿侯立梅代为接受访谈；孙言敏（已过世）由其配偶于俊敏代为接受访谈；刘凤(已过世)由其母亲王晓群代为接受访谈；杨富民由其配偶李雪代为接受访谈；温静由其配偶欧德波代为接受访谈。

部分股东因无法取得联系、已去世等原因未能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退出时出资额（万元）	未能访谈原因
1	王英	现有股东	-	无法取得联系，已办理提存公证
2	杨秀娟	现有股东	-	无法取得联系，已办理提存公证
3	潘明立	现有股东	-	无法取得联系，已办理提存公证
4	康法章	现有股东	-	无法取得联系，已办理提存公证
5	王乐芬	现有股东	-	无法取得联系，已办理提存公证
6	赵龙	现有股东	-	无法取得联系，已办理提存公证
7	李学坤	现有股东	-	无法取得联系，已办理提存公证
8	隋雪玲	现有股东	-	无法取得联系，已办理提存公证
9	时忠贤	现有股东	-	无法取得联系，已办理提存公证
10	姜立先	历史股东	2.00	2007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11	刘晓芳	历史股东	2.00	2016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12	纪新刚	历史股东	2.00	2015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现有股东/历史 股东	退出时出资额（万 元）	未能访谈原因
13	孙忠芳	历史股东	2.00	2010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14	杨淑全	历史股东	2.00	2012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15	林芳	历史股东	2.00	已过世，股权由女儿温璐萌继承
16	石德民	历史股东	2.00	2009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17	曲学光	历史股东	2.00	2009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18	吕秀娟	历史股东	1.50	2012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19	王相东	历史股东	1.00	2012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0	徐承波	历史股东	1.00	2012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1	赵学波	历史股东	1.00	2012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2	马新平	历史股东	1.00	2007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3	姜国启	历史股东	1.00	2006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4	赵言坤	历史股东	0.50	2012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5	路学姬	历史股东	0.50	2014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6	孙元启	历史股东	0.50	2010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7	考淑红	历史股东	0.50	2006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8	吕春起	历史股东	0.50	2008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29	滕翠玲	历史股东	0.50	2010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30	马晓林	历史股东	0.50	2017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31	王学峰	历史股东	0.50	2003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32	刘秀梅	历史股东	0.50	2012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33	姜翠菊	历史股东	0.50	2005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34	孙莉莉	历史股东	0.50	2011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35	李玥	历史股东	0.50	2004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36	王军	历史股东	0.50	2012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	退出时出资额（万元）	未能访谈原因
37	王娟	历史股东	0.50	2006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38	段洪正	历史股东	0.50	2014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39	李国泰	历史股东	0.50	2012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40	王红	历史股东	0.50	2016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41	付晓燕	历史股东	0.50	2012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42	杨海燕	历史股东	0.50	2018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43	刘淑令	历史股东	0.50	无法取得联系
44	郝利英	历史股东	0.50	2012年退股，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

对于上述未能访谈确认的代持和被代持历史股东，均取得了其退出时向公司返还的出资凭证或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已完成退股并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对于上述未能访谈确认的被代持现有股东，均办理了股份提存公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本回复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起诉历史股东周长伟要求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一案），上述未能访谈的历史股东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股权争议受到历史股东起诉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经穿透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康炳元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1,467,500	36.75
2	康正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14,115,000	45.24
3	王光新	间接持股	645,000	2.07
4	杨云章	间接持股	645,000	2.07
5	刘福利	间接持股	615,000	1.97
6	周兰兰	间接持股	615,000	1.97
7	王连君	间接持股	375,000	1.2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徐元勋	间接持股	150,000	0.48
9	董振亭	间接持股	75,000	0.24
10	石维芳	间接持股	60,000	0.19
11	刘文斗	间接持股	60,000	0.19
12	孙秋庭	间接持股	37,500	0.12
13	温璐萌	间接持股	30,000	0.10
14	姜淑惠	间接持股	7,500	0.02
15	刘进环	间接持股	7,500	0.02
16	孙翠	间接持股	795,000	2.55
17	宋长杰	间接持股	135,000	0.43
18	李吉斌	间接持股	135,000	0.43
19	李哲义	间接持股	90,000	0.29
20	王德杰	间接持股	75,000	0.24
21	王永深	间接持股	60,000	0.19
22	王臣	间接持股	60,000	0.19
23	牟金龙	间接持股	60,000	0.19
24	刘炳建	间接持股	60,000	0.19
25	宁一钢	间接持股	45,000	0.14
26	康明	间接持股	45,000	0.14
27	王永军	间接持股	45,000	0.14
28	徐光明	间接持股	45,000	0.14
29	孙涌涛	间接持股	30,000	0.10
30	于建彬	间接持股	30,000	0.10
31	王永庆	间接持股	30,000	0.10
32	杨连明	间接持股	30,000	0.10
33	徐艳鹏	间接持股	30,000	0.10
34	曹蓬勃	间接持股	30,000	0.10
35	杨建辉	间接持股	22,500	0.07
36	阎海鹏	间接持股	15,000	0.05
37	曹军彦	间接持股	15,000	0.05
38	黄彦兴	间接持股	15,000	0.05
39	朱庆平	间接持股	15,000	0.05
40	吴胜	间接持股	15,000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1	周芳	间接持股	15,000	0.05
42	迟晓东	间接持股	15,000	0.05
43	路峰训	间接持股	7,500	0.02
44	邵东云	间接持股	7,500	0.02
45	李娜	间接持股	7,500	0.02
46	姜永霞	间接持股	7,500	0.02
47	姚淑欣	间接持股	7,500	0.02
48	王英	间接持股	7,500	0.02
49	周维维	间接持股	7,500	0.02
50	姜振杰	间接持股	7,500	0.02
51	李寿勇	间接持股	7,500	0.02
52	刘玉辉	间接持股	7,500	0.02
53	栾好恒	间接持股	7,500	0.02
54	曲培兴	间接持股	7,500	0.02
55	宋胜捷	间接持股	7,500	0.02
56	王伟	间接持股	7,500	0.02
57	于延庆	间接持股	7,500	0.02
58	张新恒	间接持股	7,500	0.02
59	宋云志	间接持股	7,500	0.02
60	毛春鸽	间接持股	7,500	0.02
61	宋晓磊	间接持股	7,500	0.02
62	王丽萍	间接持股	7,500	0.02
63	程晓燕	间接持股	7,500	0.02
64	董丽娜	间接持股	7,500	0.02
65	姜卫强	间接持股	7,500	0.02
66	程远梅	间接持股	7,500	0.02
67	王美琳	间接持股	7,500	0.02
68	王乐芬	间接持股	45,000	0.14
69	王英	间接持股	30,000	0.10
70	杨秀娟	间接持股	15,000	0.05
71	潘明立	间接持股	15,000	0.05
72	康发章	间接持股	15,000	0.05
73	赵龙	间接持股	7,5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4	李学坤	间接持股	7,500	0.02
75	隋雪玲	间接持股	7,500	0.02
76	时忠贤	间接持股	7,500	0.02
合计		-	31,200,000	100.00

综上，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

三、结合公司股东超200人时点、历次股东人数增减变化情况、超200人事项规范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是否符合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非法公开发行、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一）结合公司股东超200人时点、历次股东人数增减变化情况、超200人事项规范时点，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

自康泰有限设立至今，公司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股东人数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历次股份变动	工商登记 股东人数 （人）	经穿透计算的实 际股东人数 （人）	股东人数变化原因
1	2003年5月，康泰有限设立	28	226	公司设立
2	2008年1月，康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34	204	国有股东退出并向公司职工转让股权
3	2018年5月，康泰有限增资	34	128	实际股东退股
4	2018年12月，康泰有限减资	34	124	实际股东退股
5	2019年12月，康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8	120	工商登记股东转让股权、实际股东退股
6	2022年12月，康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7	79	强制执行原股东周长伟工商登记的股权、实际股东退股
7	2023年9月，康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5	81	解除股权代持并调整公司股权结构、新增股东

序号	公司历次股份变动	工商登记 股东人数 (人)	经穿透计算的实 际股东人数 (人)	股东人数变化原因
8	2023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81	无变化
9	2024年10月，康泰智能第一次股份转让	6	77	增加持股平台烟台泉康及间接股东转让股份

注：公司于2008年期间有14名实际股东退股，自2009年起公司实际股东人数已低于200人。

如上表所示，公司历史上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曾超过200人的情况，系由改制时员工持股所致，该等情形在2008年部分股东退出后已不存在。自2009年至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未出现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二）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非法公开发行、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设立、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2003年5月，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招远市家用电器总厂、烟台市招远自动化仪表厂、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实行合并改制，并设立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康泰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为28名（包括27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实际股东人数为226名。

2018年5月，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增加至11,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康正认缴。2018年12月，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由11,080万元减少至2,080万元，股东康正认缴的出资额由10,100万元减少至1,100万元，其余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不变。结合2018年5月和12月的增资及减资情况，公司实际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正认缴。自康泰有限设立至前述增资及减资完成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由226名减少至124名。

2023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3,120万股，由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康泰有限股权按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折股。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80万元增加至3,120万元。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已于2023年9月解除股权代持，公司实际股东人数减

少至81人。

2、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非法公开发行、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1）设立、历次增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康泰有限设立时，为筹集开办资金，共计有225名自然人与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基于管理效率的考虑，同时鉴于《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50人的规定，该等自然人股东采用代持方式持有康泰有限的股权（出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康泰有限自2003年5月设立至2008年期间，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的规定。随着部分实际股东陆续退股，公司自2009年起已不存在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于2013年12月26日正式实施，实施时公司已不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2）是否存在非法公开发行、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非法证券活动具有手段隐蔽、欺骗性强、蔓延速度快、易反复等特点，涉及人数众多，投资者多为退休人员、下岗职工等困难群众，容易引发群体事件。当前，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为：一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

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三是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根据当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系因公司开办及业务发展需要筹集资金，并以此实现职工持股。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1）不存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描述的如下情形：

（a）具有手段隐蔽、欺骗性强、蔓延速度快、易反复等特点，涉及人数众多，投资者多为退休人员、下岗职工等困难群众；（b）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

（c）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等。（2）不存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描述的如下情形：（a）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b）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c）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等情形。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规定的非法公开发行情形”。

（3）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于2023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股权代持解除还原，并于2024年11月以提存公证的方式将未能配合公司办理股权确权或股权转让工作的10名实际股东存在的股权代持完成解除还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整改规范措施合法、有效。

（三）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如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因职工代持导致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1）公司自2009年起实际股东人数已低于200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东人数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

（2）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公司历史股东人数超200人情形系员工持股，未违反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3）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不存在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规定的非法公开发行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四、说明烟台泉康内康炳元名下未完成清理权益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人员、对应的代持金额、相关人员不配合公司办理股权确权或股权转让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及明晰性、稳定性

（一）说明烟台泉康内康炳元名下未完成清理权益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人员、对应的代持金额、相关人员不配合公司办理股权确权或股权转让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11月，康炳元将代为持有的烟台泉康11万元原始出资份额（对应目前公司16.50万股）提存至山东省招远市公证处。办理提存时，各实际出资人持有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涉人员 姓名	对应代持金额（万元）	间接对应公司股份数量 （股）	间接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
1	王乐芬	3.00	45,000	0.14
2	王英	2.00	30,000	0.10
3	杨秀娟	1.00	15,000	0.05
4	潘明立	1.00	15,000	0.05
5	吴晓民	1.00	15,000	0.05
6	康法章	1.00	15,000	0.05
7	赵龙	0.50	7,500	0.02
8	李学坤	0.50	7,500	0.02
9	隋雪玲	0.50	7,500	0.02
10	时忠贤	0.50	7,500	0.02
合计		11.00	165,000	0.52

上述权益办理提存后，实际出资人吴晓民至招远市公证处受领了出资款，并将其持有的1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予康炳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烟台泉康内康炳元名下因未完成清理权益而办理提存公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涉人员 姓名	对应代持金额（万元）	间接对应公司股份数量 （股）	间接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
1	王乐芬	3.00	45,000	0.14

序号	所涉人员姓名	对应代持金额（万元）	间接对应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2	王英	2.00	30,000	0.10
3	杨秀娟	1.00	15,000	0.05
4	潘明立	1.00	15,000	0.05
5	康法章	1.00	15,000	0.05
6	赵龙	0.50	7,500	0.02
7	李学坤	0.50	7,500	0.02
8	隋雪玲	0.50	7,500	0.02
9	时忠贤	0.50	7,500	0.02
合计		10.00	150,000	0.47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的离职员工，并且离职时间均已超过10年。由于离职时间过久，为与上述人员取得联系，公司向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地址发送了告知函件，并对函件送达过程办理了公证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仍未收到该等人员的回复。

（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及明晰性、稳定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9名实际股东与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等股权类纠纷相关案件。

根据《提存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存公证是公证处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债权人的利益而交付的债之标的物或担保物（含担保物的替代物）进行寄托、保管，并在条件成就时交付债权人的活动。为履行清偿义务或担保义务而向公证处申请提存的人为提存人。提存之债的债权人为提存受领人”。

该等未清理权益已于2024年11月在山东省招远公证处办理提存公证，该9名实际股东有权到山东省招远公证处受领该等权益。该等未清理权益间接对应公司持股比例为0.47%，占比很小，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及明晰性、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烟台泉康内康炳元名下未完成清理权益已办理提存公证，该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及明

晰性、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及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一）说明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及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1、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涉及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2003年4月15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招国资评字（2003）3号），批准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的资产评估立项，并对招远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招永会评报字（2003）第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审核，确认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截至200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181,442.96元，叠加政策优惠及政策性扣除后，企业最后净资产为-27,824,141.96元。

2003年4月29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入股200万元人民币，与其余27名股东合计股本1,080万元，共同组建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5月8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3）6号），同意：将剩余财政借款1,361.5万元折成200万元股份，参与企业改制，政府股份授权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2、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退出时涉及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根据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06年12月18日向招远市人民政府呈递的《关于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国有股退出情况汇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烟台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康泰有限进行了审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8月31日。

2007年1月15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对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

司国有股退出的批复》（招政办体改字（2007）1号），同意将国有股从企业中退出。根据批复文件的内容，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康泰有限18.52%股权，该部分股权经审计评估的价值为3,738,071.62元，康泰有限按照批复文件规定的方式向招远市人民政府支付股权对价，退出的国有股权由企业内
部干部职工自愿购买并受让。

（二）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2003年5月改制设立至2008年1月期间存在国有股东持股，在此期间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动，2008年1月，国有股东退出并向公司职工转让股权。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2008年国有股东退出时相关过程的程序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六、说明大额增资后短期内大额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一）说明大额增资后短期内大额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考虑到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增资，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增加至11,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康正认缴。当时股东及管理层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制定的目标过高，导致在可预期的时间内无法实现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公司于2018年12月通过减资对该事项进行了规范，将注册资本由11,080万元减少至2,080万元，股东康正认缴的出资额由10,100万元减少至1,100万元，其余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不变。相较于前述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公司减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实际增加了1,000万元。

综上，公司大额增资后短期内大额减资的原因主要是当时股东及管理层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制定的目标过高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减资的方式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具有合理性。

（二）减资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2018年，公司减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080万元减少至2,08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康泰有限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8年11月1日，康泰有限在《山东青年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8年12月18日，康泰有限出具《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关联方烟台宝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债务担保证明》同意为康泰有限减资前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8年12月24日，康泰有限完成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公司履行了上述程序，但未履行逐一债权人通知的程序，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对于本次减资时的债务，由康泰有限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关联方烟台宝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自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本次减资行为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综上，公司减资过程中，除未逐一通知债权人外，其他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除前述瑕疵外，债务处理合法合规。本次减资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

为表彰部分关键员工（包括在职员工和已退休员工）近年来对公司作出的

卓越贡献并鼓励关键员工继续助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2023年9月公司对孙翠等8名公司中高层关键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公司董事长康炳元先生、总经理康正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按照1元/每1元注册资本（即1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激励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被激励人员	激励股权数量（万元/注册资本）	激励对价（万元）
1	孙翠	28.00	28.00
2	徐元勋	10.00	10.00
3	王乐强	5.00	5.00
4	宁一钢	3.00	3.00
5	康明	3.00	3.00
6	王永军	2.50	2.50
7	孙涌涛	2.00	2.00
8	徐光明	1.00	1.00
合计		54.50	54.5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各方就激励股权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公司不存在预留股权激励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八、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公司设立时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及其完备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3、股份公司设立”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

2023年10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3]第ZB11460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23年7月31日，康泰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314,256,108.97元。2023年10月31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1020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3年7月31日，康泰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96,645,574.06元。

2023年11月1日，山东康泰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康炳元、康正、烟台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云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烟台汇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023年7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值即人民币314,256,108.97元扣除公司股东会于2023年11月1日审议通过的3,960万元利润分配后的剩余净资产值为基数出资，以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为3,12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120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持有对股份公司的股权，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

2023年11月2日，山东康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扣除公司股东会于2023年11月1日审议通过的3,960万元利润分配后的剩余净资产值为基数，按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1月17日，康泰智能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炳元	1,124.25	36.03%
2	康正	1,398.00	44.81%
3	烟台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5	11.61%
4	烟台云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0	6.78%
5	烟台汇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0.77%
合计		3,120.00	100.00%

2023年12月5日，康泰智能完成股份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程序并领取了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1652515024）。

2024年11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康泰

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第ZB51118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3,120万元，该注册资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

【中介机构回复】

一、结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书面确认及访谈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
- 2、查阅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设立时分别取得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 3、查阅改制设立康泰有限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主管国资部门关于资产评估审核文件、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同意改制的批复文件、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改制实施方案；
- 4、查阅招远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 5、查阅自康泰有限设立以来公司财务账簿中关于实际股东出资的记录、向实际股东签发的出资凭证、改制设立时的验资报告、部分年度现金分红的财务凭证和分配明细表、历史股东退出时返还的收款凭证或股权转让协议；
- 6、对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 39 位代持人中的 35 位进行了访谈确认，对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 200 位被代持人中的 156 位进行了访谈确认，部分股东因无法取得联系、已去世等原因未能访谈。对于上述未能访谈确认的代持和被代持历史股东，均查阅了其退出时向公司返还的出资凭证或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已完成退股并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对于上述未能访谈确认的被代持现有股东，该等股东持有的权益均办理了提存公证，确认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 7、查阅山东省招远市公证处就康炳元名下代为持有的烟台泉康出资份额提

存出具《公证书》、公司向出资份额提存公证的实际股东发送的告知函以及函件送达的《公证书》；

8、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的判决书、裁决书、执行文件，招远市人民法院、烟台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烟台仲裁委员会分别出具的查询结果，核查出资份额提存公证的实际股东与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相关纠纷；

9、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大额增资后又于 2018 年 12 月大额减资的背景情况；

10、查阅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11、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现金出资凭证、银行转让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1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改制过程中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部分实际股东出资份额提存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历史上减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招远市自动化工程公司及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设立、改制设立康泰有限取得了国资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改制设立康泰有限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公司改制设立康泰有限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股东出资情况与改制批复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确认公司集体企业改制的具体实施和履行符合主管部门改制批复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因改制过程中的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产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通过股权转让、提存公证的方式解除，解除方式真实、有效。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历史上曾存在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未能访谈的历史股东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股权争议受到历史股东起诉的情形。未确权的现有股东其持有的权益已办理提存公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公司历史上曾因职工持股代持导致实际股东人数超200人不符合《证券法》的规定，但该瑕疵已得到消除；公司不存在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5、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烟台泉康内康炳元名下未完成清理权益已办理提存公证，该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及明晰性、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及退出时均履行了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7、公司大额增资后短期内大额减资的原因主要是当时股东及管理层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制定的目标过高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减资的方式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具有合理性。康泰有限减资过程中，除未逐个通知债权人外，其他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除前述瑕疵外，债务处理合法合规。本次减资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8、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安排。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

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股东出资时间主要集中在2003年改制设立以及2007年至2008年国有股退出期间，由于出资时间的年代较远，当时股东出资时普遍采用现金存入的方式，无法提供与出资时点相关的银行流水。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以及因现金支付而未能取得流水的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关于原始出资股东的核查。查阅公司改制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相关文件，核实原始出资股东名册及出资金额准确性；

2、关于历史上股东变动的核查。查阅公司财务账簿中关于实际出资股东的记录，并结合部分年度的分红记录、出资凭证、历史股东与现有股东访谈，核实公司历次实际股权变动情况。针对历史上以现金出资的股东，均取得了出资收据。针对历史股东退出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164位历史股东中的125位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已完成退股并收到全部退股款项。访谈人数比例为76.22%。已访谈的125位历史股东出资金额为334.00万元，占全部历史股东出资金额（381.50万元）的87.55%；对于未能访谈的39位历史股东，除1名自然人林芳因去世其股权由其女儿温璐萌继承外，均取得了该等历史股东退股时向公司返还的出资证明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另有1位历史显名股东周长伟因离职时未配合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通过向法院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的方式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

3、关于现有股东的核查。查阅现有股东现金出资收据，并对现有股东进行访谈，核实出资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目前经穿透后的全部76位现有股东中的67位进行了访谈确认，未访谈的9人均取得了其出资收据并进行了提存公证；

4、关于出资流水的核查。查阅以银行转账方式出资的银行流水。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了康正现金增资1,000万元以及2023年度股权激励个人的出资银行流水；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类型可分为以下三种：

（一）国有股东根据审批入股

2003年，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主管部门审批参与改制设立康泰事业，入股价格公允，履行的审批程序参见本问题“公司回复”之“五、说明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及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之“（一）说明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及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二）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以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

除2023年实施股权激励外，公司绝大多数自然人股东入股时间集中在2003年改制设立以及2007至2008年国有股退出期间。参与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均是按照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由于自然人股东在入股时均为公司职工，公司职工参与入股能够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将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进行长期绑定，具有激励作用。

2023年，为表彰部分关键员工（包括在职员工和已退休员工）近年来对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并鼓励关键员工继续助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孙翠等8名公司中高层关键员工进行一次性股权激励，并且公司已在2023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因此，公司员工以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资金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公司回复”之“二、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解除还原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

实、有效，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参见本问题“【中介机构回复】”之“一、结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书面确认及访谈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之“（一）核查程序”。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按摩椅和其他按摩器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相关资质；（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及劳务外包服务；（3）公司早期与员工共同集资修建员工福利房，当前仍有3处房屋的实际居住人未配合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4）公司通过电商、共享扫码、直营等模式进行销售。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备案、证明，是否履行出口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资质；

（2）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广告管理及发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说明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历史、所涉具体服务内容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说明公司与员工集资修建房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房产的权属及其明晰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实际居住人未配合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除员工集资房外，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5）按照已建、在建项目类别，补充披露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具体情况，排污许可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取得情况，相关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6）说明线上销售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交易金额、退款售后情况，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或其他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

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7）说明共享扫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平台软件、收费方式、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公司对相关共享按摩产品的管理及维护模式；（8）结合公司的网页、微信小程序、APP情况，说明相关网页或软件程序是否存在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6）（7），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备案、证明，是否履行出口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资质

（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

公司主要从事保健按摩器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各类按摩椅、其他按摩器具及体验式按摩服务。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要业务或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需要办理的资质包括：基于公司业务涉及境外销售而需要办理进出口相关备案（具体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或报关单位备案）。

（2）公司在报告期内探索医疗器械领域并开展按摩相关的医疗器械研发，

考虑到公司未来可能会将产品拓展至医疗器械领域，公司申请并获得了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在中国境内进行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二）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小题回复之“（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办理相应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以及《国家药监局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各类按摩椅和其他按摩器具不属于前述文件中规定的医疗器械范畴。公司在报告期内探索医疗器械领域并开展按摩相关的医疗器械研发，但尚未在中国境内进行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活动。考虑到公司未来可能会将产品拓展至医疗器械领域，公司申请并获得了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

（三）结合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备案、证明，是否履行出口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资质

1、是否需要并已取得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备案、证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口，出口收入分别为29,651.67万元、39,719.53万元和16,869.47万元，占比分别为79.94%、82.72%和82.39%。公司境外销售集中在亚洲、美洲、欧洲，主要向马来西亚、韩国、日本、美国、俄罗

斯等地销售。

对于出口的按摩器具产品，境外客户通常会对制造商的质量管理、工作条件、环境保护、劳工保护、职业安全健康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同时要求其拥有出口地的资质认证。对于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销往的境外国家或地区，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公司作为ODM生产商需配合当地客户的要求配合办理相关产品认证手续，但公司无需直接持有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备案或证明文件。公司根据主要境外客户的要求就出口至境外当地的产品取得了TUV、CE、ETL、FCC、CTi等国际标准认证，并取得了ISO13485:2016质量管理体系（按摩器械产品的设计与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就出口的按摩器具产品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型号	有效期限/出具日期
1	TUV	JD50456780	电动按摩器具	2020.01.08 - 2025.01.07
2	CE	201001954SHA-V1	按摩椅 /RK1906,RK1906A,RK1906B,RK1906-1,RK1906A-1	2020.11.05
3	ETL	3104886	按摩椅/RK7206A,RK7206A-1,Galaxy-Aria6,RK7206C,M5	2020.06.06
4	FCC	MTEB24060008	按摩椅 /RK7603,RK7603A,JPro704XR	2024.06.03
5	CTi	RLSHE001003170001	按摩椅/RK-7801/AB/CD,RK-7802/AB/CD,RK-6101,RK-3101FY,RK-3103A,RK-2108/A/B/C,RK-2107,RK-2106/B/CD/E/F/GRK-2102A,RK-2103,RK-2112,RK-2301.RK-2626,RK-2680,RK-2682/AB,RK-0111,RK-0112.RK-0121,RK-0600/AB.RK-0300/AB,RK-0900,RK-0503C.RK-0502/C,RK-0501C.RK-0502J.RK-2802B,RK-2801B,RK-7101,RK-7102,RK-2669,RK-2202浴足椅系列	2012.05.30
6	质量管理体系 ISO13485:2016	MD635485	按摩器械产品的设计与生产	2024.11.30 - 2027.11.29

注：TUV认证续期办理中

2、是否履行出口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

单位备案管理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修正）》《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并应当向检验检疫机构备案。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18年4月起，将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正）》，自2022年12月30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原《对外贸易法》关于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的规定已被删除。

康泰智能系报告期内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主体，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证照/备案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颁布单位	有效期限
1	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收发货人）	3706962457	烟台海关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38821	/	长期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出口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资质；公司在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销售的产品已根据当地客户要求办理相应的认证手续，公司产品符合当地监管要求，公司作为ODM生产商将产品出口至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无需直接取得境外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备案或证明。

二、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广告管理及发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九号），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和召回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持有

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但公司并未从事医疗器械相关的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2、关于业务合规性”之“公司回复”之“一”之“（二）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取得但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文件规定的医疗器械，无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二）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查阅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福建）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查阅招远市人民法院、烟台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烟台仲裁委分别出具的查询结果，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没有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已建立起包括一系列保障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措施。公司已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的要求搭建质量管理体系。根据标准要求，公司制定了《工艺技术管理实施细则》《质量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新产品开发过程质量管控规定》《供应商质量及交期管理规定》《过程控制方案》《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售后服务管理办法》《顾客满意度调查指导书》等一系列详细的控制程序文件，对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的质量要求、风险管理，产品上市后的

不良事件收集、客户信息反馈等环节进行严格把控，确保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公司各部门严格落实公司制度明确的责任范围、程度和途径，以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主要职责内容
1	技术委员会	研发	制定产品研发工作目标与实施计划，报上级审批后负责组织执行；协助项目管理部择优筛选和确定项目管理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业研发担当；负责推荐和确定本部门参与新品研发项目的担当（工程师）；指导本部门参与新品研发项目的担当（工程师）编制《新品研发阶段性实施计划》，提交项目管理部评审通过后，负责督导实施；组织本部门参与新品研发项目的担当（工程师）汇总编制《月度部门新品研发分解计划》，督导实施，并报项目管理部和企管人资部备查；依据《月度部门新品研发分解计划》，负责督导部门所承担的新品研发的专业工作；负责组织本部门所承担项目的方案设计、技术设计及试制等技术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本部门工程技术人员注重本专业的新应用技术的收集、学习和应用；负责组织本部门参与新品研发的担当提交的各种技术资料的汇总与规范化审核，并组织录入PLM系统；负责定期组织部门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技术知识培训和工作技能培训，提升员工的技术水平；组织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做好岗位工作总结和岗位工作计划，并对岗位工作绩效进行评价；组织部门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相关的技术会议和培训；负责特殊订单的技术支持工作；统筹负责技术部门的体系认证等工作；负责技术系统PLM应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技术部门研发费用的汇总。
		电控设计	依据公司下达的《新品研发项目实施计划》，负责确定本部门参与新品研发项目的担当（工程师）；依据项目管理部下发的《新品研发项目实施计划》，负责制定本部门参与新品研发项目的担当（工程师）汇总编制《月度部门新品研发工作计划》，负责督导实施，并报企管部备查；依据《月度部门新品研发工作计划》，负责督导部门所承担的新品研发的专业工作；本部门员工培训与考评；负责改进类产品的研发担当的确定、相关计划制定、以及督导实施工作；负责组织本部门的技术人员的订单评审工作；负责组织本部门的技术人员进行质量问题的解决工作；负责组织本部门的技术人员参与展会、售后服务、车间服务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组织本部门的技术人员进行改进增效工作；负责本部门文件资料收集和汇总工作。
		工业设计中心	根据公司产品研发计划，设计产品外观、效果图等；制定产品功能、外观、材质、工艺等；跟踪产品开发从调研到最终外观实体化；跟进产品生产工艺的完整设计流程。

序号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主要职责内容
		实验中心	负责对产品进行测试验证及改进，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并出具检测报告；及时对测试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以便为产品进行修改和完善提供参考数据；协助制定和完善《产品工艺标准管理制度》，进行宣贯和督导执行；参与公司新产品研发项目，对新品研发过程的质控标准进行论证和标准化，并形成《产品生产过程质控标准与计划》，经上级审批后，为新品量产时提供依据；负责对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进行跟踪检验，督导编制《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检验分析报告》，对不良品确定解决措施，确保产品的质量达到产品的品质标准和工艺标准；参与公司新产品样机的评审工作；负责实验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
2	生产运营中心采购部	生产部	制定和完善《生产和服务提供管理程序》报企管部经公司上级审批后，并组织宣贯和督导执行；参与销售订单评审、依据销售评审生成《生产订单》，下发各部门执行；制定《月度生产入库计划》，报上级审批后，负责组织执行；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分配各项生产任务，制定《生产加工进度》，组织各车间执行生产任务，按期交付；接订单及入库产值统计报表工作；组织月度生产调度会，分析总结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形成《生产调度会报告》；督导各车间现场5s管理实施及改进提升情况，每月检查形成记录。
		外协部	物料的采购以及来料的接料、报检、入库；组织采购样品的认定及对供方进行考察；对外包方的生产过程控制，进行评估、考核；与供方（包括原材料和外包方）签订采购合同、外协加工合同、质量协议，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建立供方档案，包括合同、清单、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检验报告及验收标准等。
		采购部	物资的采购以及来料的接料、报检、入库；组织采购样品的认定及对供方进行考察；对外包方的生产过程控制，进行评估、考核；与外部供方（包括原材料和外包方）签订采购合同、质量协议，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建立采购档案，包括采购合同、原材料清单、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检验报告及验收标准等。
3	营销总公司	/	收集市场信息，提交市场分析报告，将客户要求反馈给公司，提交项目开发建议书和产品研发改进计划；助力产品研发，开展国内外业务；维护客户，开发新客户，推荐产品，持续沟通，参与商务谈判，签订合同；下达订单，安排生产，跟踪生产过程，沟通协调其他部门，协助解决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安排发货等相关工作；货款回收等相关工作；对产品质量反馈跟踪解决并及时处理相关问题，相关业务数据的记录和分析。

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管理制度，通过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进行产品质量管控和风险管控，公司能够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综上，公司已建立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质量管理措施，上述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四）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广告管理及发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按摩器具主要原材料可分为包覆类、电子元件、钢材类、塑料类和辅料，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1	烟台市凌轩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类、塑料类、五金类、木制品类制品	不涉及
2	龙口市鹏翔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类、五金类制品	不涉及
3	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类制品	不涉及
4	南通南华人造革有限公司	缝制品类制品	不涉及
5	济宁高盛服饰有限公司	缝制品类、五金类产品	不涉及
6	龙口市合兴塑业有限公司	电子类、塑料类、五金类、木制品类制品	不涉及
7	福安市万里电机有限公司	电子类、塑料类、五金类制品	不涉及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查阅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向公司供应原材料的经营活动不涉及应当取得许可类资质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所在国家或地区	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1	COWAY(MALAYSIA)SDNBHD	按摩椅、局部按摩器、配件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标准与工业研究院产品认证证书
2	SUNGWOOMEDITECHCO.,LTD	按摩椅、局部按摩器、配件、按摩椅零部件	韩国	电器安全证书、无线电发射及通讯设备注册
3	AtexCo., Ltd.	按摩椅、床、局部按摩器、配件、按摩椅零部件	日本	不涉及
4	CERAGEMCO.,LTD	按摩椅、配件	韩国	电器安全证书、无线电发射及通讯设备注册
5	OTAWorldLLC	按摩椅、局部按摩器、配件	美国	不涉及
6	HumanTouchLLC	按摩椅、配件	美国	不涉及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所在国家或地区	应当取得的许可资质
7	SKMAGICCO.,LTD	按摩椅、局部按摩器、配件	韩国	电器安全证书、无线电发射及通讯设备注册
8	TESSCorporationLtd.	按摩椅、局部按摩器、按摩类医疗器械、配件、按摩椅零部件	日本	境外制造产品注册、医疗器械认证

根据公司主要客户提供的资质文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具备业务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具备与公司进行交易往来的必要经营资质。

2、广告管理及发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明星代言、本地电视台、互联网等渠道发布广告。公司在境内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按摩椅及局部按摩器，属于家用电器类产品，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广告为一般商品广告，不涉及医疗器械广告。

根据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福建）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布虚假广告或违法违规信息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医疗器械广告的发布，公司广告的管理及发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说明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历史、所涉具体服务内容及其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2,813.12 万元、3,660.30 万元和 1,819.66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12.17%、12.59%和 13.33%。根据行业惯例，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充分利用周边企业资源，将部分非核心加工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加工，主要包括缝制品加工、铁制品焊接、塑料件喷漆等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工艺，公司提供相应产品图样、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等需求，由外协厂商按要求实施加工。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部分岗位用工采取劳务外包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外包者的岗位均为生产辅助等临时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27.50 万元、72.65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较低。

（二）说明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历史

1、公司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选取标准

对于需要外协的工序，公司首先会核算公司自行加工成本，在此基础上结合外协供应商的加工能力、服务质量、交期及市场竞争情况等非价格因素进行综合比价、议价。公司通过潜在供应商调查，将合格的潜在供应商经内部流程纳入供应商清单。在后续实际采购中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外包厂商的专业能力、资质、配合程度、人员素质及报价等因素后，确定最佳外协、外包厂商，实现外协产品的前端质量把关。

2023 年度，公司订单增加较多，生产车间出现人力不足的情况。为保障订单按时交付，公司将组装车间的产品封装打包工序进行整体外包。公司与本地三家有资质的劳务公司进行了询价沟通，综合考虑外包人员队伍、报价及结算方式等因素，最终与招远信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达成外包合作。

2、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厂商情况，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所涉具体服务内容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经营范围均已包含公司所委托的生产加工事项，相关服务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加工内容	成立日期	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1	济宁高盛服饰有限公司	100万元	缝制品加工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	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2021年以前使用嘉祥盛鑫缝纫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司进行合作
2	青岛宏立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塑料件喷漆	2019年3月11日	2019年	其实控人曾就职于公司其他外协供应商，后自己成立公司并与公司合作，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3	招远市易杨贸易有限公司	0.3万元	铁制品焊接	2024年3月19日	2014年	2024年进入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系其实际控制人2024年新设立该主体，以前年度通过其他个体户主体进行交易（招远市晴天机械加工厂、招远市泰昌配件加工厂、招远市泰康电气焊加工部），以上个体户主体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注销程序。
4	招远市合源贸易有限公司	1万元	铁制品焊接	2024年3月26日	2014年	2024年进入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系实际控制人2024年新设立公司主体，以前年度通过其他个体户主体进行交易（招远市合源铁制品销售部、招远市力源铁制品销售部、招远市清源铁制品销售部、招远市水源电气焊店），以上个体户主体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注销程序。
5	莱州市朱桥镇新英皮件加工厂	5万元	缝制品加工	2016年11月14日	2021年	自2021年起开始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2022年进入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6	山东康泰车西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9.046万美元	铁制品焊接	2004年12月30日	2016年	自2023年起成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加工内容	成立日期	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7	青岛鑫东升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万元	塑料件喷漆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	自2023年起成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主要系公司为降低成本，增加塑料件喷漆服务外协供应商数量

（三）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外协加工必要性及合理性

（1）部分外协工序涉及较大资产投入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部分产品的加工工序存在外协加工情况。塑料件喷漆、铁制品焊接等工序主要系公司需求量较少，采用自产无法实现规模效应，若公司将所有外协工序自行完成，需要在设备购置、人员培养、技术积累等各方面进行资金投入，同时公司外协加工不能够形成足够的规模，运营成本相比委托外协厂商来讲，不具有经济性。

（2）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

公司基于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在不影响产品质量性能以及客户对公司外协加工未存在限制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周边企业资源等方面的考虑，而将部分工艺简单、质量可控、市场竞争充分的工序委外加工。同时，公司能将更多资源集中于研发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因此，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具有必要性。

综上，公司将部分产品工序进行外协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委外加工的定价依据为核算自行加工成本，结合市场行情并针对不同外协工序询比价后确认最终供应商。公司对于外协加工进行定价时，将待加工

产品的材质、件数、加工工时等作为计算的依据，结合不同型号的特殊规格、工序难易、技术要求等方面因素综合计算价格。相关外协工序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与外协厂商的业务往来真实合规，同类工序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外协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交易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4年 1-5月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例	2023年度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例	2022年度	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比例
招远市易杨贸易有限公司	67.10	3.69%	154.27	4.21%	203.67	7.31%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康炳元配偶的兄弟姐妹的子女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山东康泰车西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7.96	13.08%	205.30	5.61%	27.43	0.98%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康炳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基于关联方距离公司较近，能够及时满足公司需求，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具备必要性。同时由于公司部分大型按摩椅的靠背件和导轨比较大，对焊接设备的要求比较高，关联方车西斯具备焊接大型部件的能力，故公司部分大型零部件委托车西斯进行焊接。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具体参见本回复“6、关于其他事项”之“（7）关于其他财务事项”之“公司回复”“五、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供应商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中，青岛宏立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莱州市朱桥镇新英皮件加工厂主要为公司服务。主要原因系：（1）其自身经营规模较小，公司订单金额持续增加，其产能优先满足公司需求，导致公司对其采购占其销售比例

较高；（2）公司与其已合作多年，合作关系稳定，其外协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要求。除上述供应商外，其他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供应商外，公司与主要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厂商产品质量造成重大经营损失的情形。外协厂商主要由公司根据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加工工艺、产品质量、市场价格综合确定，外协产品的质量主要通过公司相关部门检验验收，验收通过才予以收货。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控制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具体安排包括：

1、公司制定了《外协管理办法》《外协不良品管理流程细则》等内控制度，规定了相关外协流程、质控措施；

2、外协加工产品入库前均须通过公司相关部门依据事先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3、由于外协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康泰内部损失（检验费用、不合格处理、让步使用费用、停线损失、返工返修费用等）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4、公司不定期对外协厂商外协加工过程进行指导，督促其按要求组织生产，因产品质量不稳定导致多次出现质量事故的外协厂商将取消其配套外协厂商资格，并承担损失责任。

（二）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加工等业务模式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不存在将客户的合同分包给外协厂商的情形，只是将部分工序如缝制品加工、铁制品焊接、塑料件喷漆等零部件非核心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

属于产品加工中的一个工序，且非关键工序，不具有重要性，核心生产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外协亦不影响公司产品的品质，公司对外协的产品质量均进行验收。外协合同中对于双方权利和义务均有具体约定，主要约定了外协产品的技术资料、加工计划、加工工艺、质量要求、交付条件、损失赔偿责任等条款，加工商需保证所供货物符合需方外观、质量、技术等要求，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收货，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公司对于外协厂商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外协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从事相关外协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评估，确保所选择的外协供应商符合公司质量要求，并且仅涉及向外协供应商采购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加工服务，能够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委外加工费分别为2,813.12万元、3,660.30万元和1,819.66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12.17%、12.59%和13.33%，与公司同期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经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都曾披露其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579）招股书披露，“公司将少量附加值较小、技术含量不高、质控风险较低的生产程序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包括部分注塑、缝纫及喷漆等”。

根据深圳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93）招股书披露，2018年-2020年，其委托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48%、9.69%和15.48%。

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14）公开披露信息，其委托加工物资为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加工的原材料及半成品，以及订单超出产能部分通过外购及外协厂代工方式消化。

综上所述，公司委外工序及生产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其生产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四、说明公司与员工集资修建房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房产的权属及其明晰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实际居住人未配合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除员工集资房外，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一）公司与员工集资修建房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房产的权属及其明晰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员工集资建房的主要背景系解决当时企业职工住房的实际困难，公司于上世纪 90 年代与职工共同集资修建员工宿舍，并在房屋建成后与职工分别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由职工向公司缴纳房款。但是，由于公司在 2003 年改制设立康泰有限时，该等房屋没有办理房产证，未能完成房改，因此暂将该等房屋作为企业资产参与改制，职工缴纳的房屋集资款作为企业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2002 年 10 月 16 日，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作出党委会决议。会议决定，公司职工集资筹建的 221 户宿舍，由于没有房产证，一直未能进行房改，此次改制，将宿舍楼的评估值并入企业资产中一并转让，并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管理和维修。

2002 年 10 月 20 日，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康泰集团公司 221 户住宅楼处置意见》，该处置意见经住房职工同意并签署，内容如下：该 221 户住宅因没有房产证，不能进行房改，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将该住宅楼作为企业资产合并与企业净资产一同转让，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管理和维修，职工住房集资款挂账作为负债处理。

2003 年 5 月 8 日，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招远市康泰工业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其中明确批复：企业 221 户职工宿舍楼为企业资产，职工建房集资作为企业负债，职工宿舍楼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管理和维修。改制时必须有住房职工签字同意和公司党委会决议。

2019 年 7 月 10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有关政府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2019】3 号），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存续期间，自然资源、

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或证明等材料，可作为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处理遗留问题涉及权利主体变化的登记事项，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公告无异议后予以登记。

2022年1月5日，招远市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向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下发通知：“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招政办发(2019)19号、招政办字(2020)19号文件精神，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代办的招远县家用电器厂1号楼、2号楼、3号楼，烟台东明仪表有限公司仪表厂南楼，招远自动化仪表厂北楼，烟台港远礼品有限公司1号楼；招远市绣品厂开发的绣品厂家属楼均符合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条件，现将其列入招远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台账，请各单位按照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方案进行处置。”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陆续为原登记在公司名下的职工住宅办理不动产权人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绝大部分职工住宅已完成产权登记，产权人登记为实际居住的职工，尚有3户住宅因实际居住人个人原因不配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暂未完成产权登记。

综上，上述公司与员工集资修建房屋具备合理性，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三户实际居住人不配合办理房产登记之外，该等房产均已登记至实际居住人名下，产权权属明晰，不涉及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实际居住人未配合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根据招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证办理情况汇总表，仍有3处房屋的实际居住人因个人原因未配合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该3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平米)	建筑面 积(平 米)	用途	权利 限制
1	康泰有限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12999号	招远市晨钟路120号家电厂1号楼1单元4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489.69 (共有)	79.09	成套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面积 (平米)	建筑面积 (平米)	用途	权利限制
2	康泰有限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13011号	招远市晨钟路120号家电厂2号楼2单元3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654.10 (共有)	65.43	成套住宅	无
3	康泰有限	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12958号	招远市晨钟路120号家电厂3号楼1单元3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921.84 (共有)	92.79	成套住宅	无

实际居住人未配合办理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主要系其个人对于相关政策理解不够透彻，不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办理不动产登记。公司已向上述房屋的实际居住人书面函告要求配合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但截至目前仍未收到回应。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人承诺将继续全力配合公司为上述集资房的实际居住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维护相关实际居住人的合法居住权利。集资房的产权归属于实际居住人，本人及公司不会对该等集资房主张任何权利，如因相关房产发生争议或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相应损失。”

(三) 除员工集资房外，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业务相关资质也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山东康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健康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按摩椅和其他按摩器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杭州康姆泰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研发
3	青岛康泰威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机器人、医疗器械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以上范围不在此场所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研发
4	厦门康泰威尔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训练健身器材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化设计服务；未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及审批许可的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产品研发
5	上海泉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健身器材及配件、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一类医疗器械、电气设备、智能机器人的销售，从事智能机器人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研发

五、按照已建、在建项目类别，补充披露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具体情况，排污许可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取得情况，相关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建、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等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汽车驱动桥、汽车按摩座椅及其他零部件生产工艺变更项目	已建项目	烟环报告表【2012】38号	烟环验【2014】73号
2	年产汽车零部件60万台套项目	已建项目	招环报告表【2013】80号	自主验收
3	智能康复理疗系统及智能按摩机器人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招环报告表【2015】47号	自主验收
4	年产40万套汽车驱动桥总成、汽车按摩座椅及零部件项目	已建项目	招环报告表【2016】13号	招环验【2017】2号
5	天然气热水锅炉及按摩座椅骨架喷涂项目	已建项目	招环报告表【2019】66号	自主验收
6	8000套/年按摩座椅零部件喷漆项目	已建项目	招环报告表【2019】62号	自主验收
7	年产60万套按摩器械生产项目	在建项目	招环报告表【2024】53号	尚未达到环保验收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按摩椅和其他按摩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及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公司正在使用的生产项目已依法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并根据项目进度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二）排污许可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取得情况，相关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19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向康泰有限核发编号为913706851652515024001Z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3年11月18日。

2023 年 11 月 18 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向康泰有限核发编号为 913706851652515024001Z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福建）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六、说明线上销售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交易金额、退款售后情况，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或其他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一）说明线上销售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交易金额、退款售后情况，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或其他纠纷

1、公司线上销售所涉平台网站及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退款售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涉及天猫及京东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网站	运营主体	销售产品类别	支付方式	退款售后政策
1	天猫	授权经销商	按摩椅/局部按摩器	支付宝	七天无理由退货，15天质量问题换新。
2	京东	康泰智能	按摩椅/局部按摩器	京东支付	七天无理由退货，15天质量问题换新。
3	抖音	康泰智能	按摩椅/局部按摩器	抖音支付	七天无理由退货，15天质量问题换新。
4	其他	康泰实业	按摩椅/局部按摩器	有赞支付	七天无理由退货，15天质量问题换新。

2、公司线上销售各平台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各平台网站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网站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猫	交易金额	86.72	270.68	325.58
	交易金额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	37.29%	50.37%	50.68%
京东	交易金额	128.06	257.08	289.15
	交易金额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	55.07%	47.84%	45.01%
抖音	交易金额	17.78	9.31	-
	交易金额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	7.65%	1.73%	-
其他	交易金额	-	0.32	27.74
	交易金额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	-	0.06%	4.32%
线上直销收入		232.56	537.39	642.47
营业收入		20,475.91	48,018.34	37,093.89
线上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	1.12%	1.73%

3、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或其他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业务中存在少量的消费者投诉，均已经通过售后服务提交投诉说明等方式顺利解决，不存在与消费者之间的诉讼纠纷，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1、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相关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购买途径	支出金额（万元）
2024年1-5月	向第三方服务公司直接购买服务	10.06
2023年度		17.60
2022年度		10.06

公司线上推广费用是对公司所销售产品及提供的服务进行相关的业务推广和宣传，公司购买此类服务，主要为了提高商品在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和浏览量，公司稳步增加在平台的推广费用力度，有助于电商平台销售金额的增长。

2、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电商销售订单中，不存在不合理的同一地址重复下单情形，报告期仅存在少量重复购买的客户，主要为当地的企事业单位采购按摩椅，具备商业合理性，客户较为分散，主要电商平台的前五大下单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刷单等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运费占电商直销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10.12%、10.73%及10.98%，不存在异常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商运费	25.53	57.65	65.05
电商直销收入	232.56	537.39	642.47
占比	10.98%	10.73%	10.12%

对商家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天猫、京东、抖音等平台分别制定了相关认定规则及对应的惩罚措施，在商家店铺经营过程中实时监控，通过大数据分析等多种组合方式，一旦发现商家虚假交易行为，即执行相应处罚。在各大型电商平台的严格监控下，公司进行大规模或频繁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行为不具有可操作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刷单或虚构评价而受到平台相关惩罚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市场监督、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起诉的情况，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起诉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七、说明共享扫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平台软件收费方式、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公司对相关共享按摩产品的管理及维护模式

报告期内，共享扫码业务即体验式按摩服务为公司主营产品之一，体验式按摩服务收入分别为1,251.69万元、2,299.59万元、1,057.0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

例分别为3.37%、4.79%、5.16%。体验式按摩服务主要为公司为公司在机场、高铁站布局的扫码按摩椅收入及相关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情况说明
收费方式	微信、支付宝等APP扫码支付
定价方式	根据所在城市经济发展情况、所在场所人流量确定按摩椅不同模式选项套餐价格
日常运营管理维护	后台系统能够实时监控按摩椅的运行状态，包括设备的在线情况、故障报警等及时发现并处理突发情况，避免对固定资产造成损失。此外，后台提供多维度的数据查询权限，包括不同时间区间的收益情况及设备点位收益分析，支持根据设备编码、支付时间等信息查询订单明细。管理员可远程控制设备的启动与停止，并设定启动时长，同时后台24小时监控反馈，协助机场等公共空间优化座椅数量和使用情况，提供运营收益报表和数据参考，以保障客户休息体验。
系统维护	与第三方签订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并由第三方提供7*24阿里云康泰分时租赁按摩椅系统运维服务及保障工作

八、结合公司的网页、微信小程序、APP情况，说明相关网页或软件程序是否存在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一）关于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法律法规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二）公司自有网站、小程序、APP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网站、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及APP等情况如下：

1、自有网站

序号	运营主体	域名	网络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功能/用途
1	康泰智能	rokol.cn	鲁ICP备14004520号-1	品牌宣传、产品展示
2		rokol.com.cn		
3		chinamassagechair.com		
4		kangtaigroup.com		
5	康泰智能	yunkangtai.tn	鲁ICP备14004520号-2	品牌宣传、产品展示
6	康泰智能	kangtaigroup.cn	鲁ICP备14004520号-3	目前已不再使用
7		荣康按摩椅.中国		

2、自有APP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
1	康泰智能	荣康智能	产品功能控制使用
2	康泰智能	荣康智控	产品功能控制使用
3	康泰智能	Comtek8901SCMassageChair	产品功能控制使用
4	康泰智能	KahunaMassageChairSM-7300S	产品功能控制使用
5	康泰智能	Pro-Paragon	产品功能控制使用
6	康泰智能	Comtek8900AMassageChair	产品功能控制使用
7	康泰智能	WOCApollo	产品功能控制使用
8	康泰智能	荣康智能按摩椅	产品功能控制使用

3、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自有微信小程序及公众号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用途
1	康泰智能	荣康倍儿爽按摩椅	小程序	产品展示、售后服务
2	康泰智能	荣康倍儿爽按摩椅	公众号	产品展示、售后服务
3	康泰智能	ROKOL荣康	公众号	品牌宣传、产品展示
4	康泰智能	山东康泰	公众号	品牌宣传、产品展示
5	康泰智能	ROKOL荣康倍儿爽共享按摩椅	公众号	商用按摩椅后台登录

综上，公司自有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等主要用于公司对外宣传等，未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APP、网站、小程序、公众号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APP、网站、小程序、公众号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或撮合交易、信息交互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

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2）（3）（4）（5）（8），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注册证书、备案文件、认证证书；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和产品类别清单，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活动；

3、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出口至境外的产品所需要的许可或认证资质；

4、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以及公司总经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5、查阅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各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6、查阅公司目前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7、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措施落实和执行情况、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

8、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核实主要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9、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提供的资质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核实主要客户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10、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广告合同及其相应的广告费用支付凭证，访谈公司总经理，核查公司广告的管理及发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查阅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各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发布虚假广告或违法违规信息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2、获取并查阅外协项目明细、收入成本明细，分析公司向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的情况；查阅公司对于外协供应商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外协供应商协议，了解公司针对外协商选择标准、采购流程以及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

13、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实际经营状态、与公司合作的背景、关联关系、确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通过获取外协加工采购的询价单以及外协价格核算表，分析公司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其是否存在使用外协服务供应商的情形；

14、获取并查阅以公司名义办理的集资房不动产权证书，康泰智能及其子公司工商资料，公司向剩余三户实际居住人寄送的不动产权登记告知函，以及招远市人民政府、山东省有关政府部门及招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批复文件和不动产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1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主管部门验收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排污登记许可证》文件，以及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无生态环境处罚记录的证明文件；并就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进行比对；

16、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有关电子系统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取得公司拥有的网站、APP、小程序清单及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了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并且登陆对应网站、APP及微信小程序核实其主要功能及内容；

针对上述事项（6）（7），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

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明细以及与平台签订的《商户服务协议》；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公司运营平台的使用情况以及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2、针对“刷单”情况进行分析：（1）抽取部分物流单号，通过物流官网进行查询，检查快递是否真实发生，验证销售订单发货物流的真实性；（2）将主要电商平台的销售订单数据与物流明细数据相匹配获取收货地址信息，并将收货地址信息进行分组，检查同一收货地址对应买家是否相同，验证销售订单的真实性；（3）统计和分析了公司主要电商平台用户的重复购买率情况，分析重复购买客户的商业合理性；（4）对公司主要电商平台销售订单数据中用户账号进行分组，并统计其下单金额；（5）分析报告期电商物流费用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3、登录天猫平台规则（<https://rulechannel.tmall.com>）、京东平台规则（<https://rule.jd.com/>）、抖音开放平台（<https://developer.open-douyin.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检索公司是否受到相关电商平台惩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查阅监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核查其电商业务是否存在处罚；

4、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共享扫码业务模式有关说明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计算报告期内各年度共享扫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查阅公司与相关第三方签订的信息技术服务合同，了解共享扫码业务系统维护情况。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1）（2）（3）（4）（5）（8），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应取得但未取

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公司已履行出口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资质；公司在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销售的产品已根据当地客户要求办理相应的认证手续，公司产品符合当地监管要求，公司作为ODM生产商将产品出口至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无需直接取得境外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备案或证明；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文件规定的医疗器械，无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符合行业政策和监管要求。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没有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质量管理措施，内控制度具备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具备与公司进行交易往来的必要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医疗器械广告的发布，公司广告的管理及发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与外协外包商的分工具有明确的主次关系，外协外包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处于辅助性地位并且具体服务内容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能够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公司对于外协厂商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外协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从事相关外协服务的能力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评估，确保所选择的外协供应商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相关质量控制措施积极有效；公司外协及成品采购单价的确定符合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同类工序的主要供应商报价与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部分外协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经现场核查此类外协供应商经营状况，与其经营规模匹配，相关采购业务往来均具备真实性及合理性，不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公司外协生产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4、公司相关集资房项目因历史遗留问题在房屋建成后未能为集资房认购方办理产权登记，近年来公司根据当地政府政策文件的规定陆续为实际居住人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以解决上述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少数实际居住人因个人原因暂未配合公司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该等实际居住人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维护相关实际居住人的合法居

住权利；除员工集资房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5、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项目建设阶段履行相应主管部门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验收等手续。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其相关资质完全覆盖报告期；

6、公司有关网页或软件程序不存在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亦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针对上述事项（6）（7），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存在向第三方购买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推广方式合法合规，少量消费者投诉均已经通过售后服务提交投诉说明等方式顺利解决，亦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其线上销售经营行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经核查，共享扫码服务系公司正常开展的主营业务之一，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未见异常。

3、关于参股企业

(1) 根据申报文件，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的参股企业，公司曾持股10%，2022年2月法院判决股权转让；(2) 根据申报文件，2018年、2019年，中田康泰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累计向公司借款超过2,4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共享按摩椅场地租金、保证金、施工费等；当前公司对中田康泰1,935.24万元保证金无法收回；(3) 经公开查询，中田康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正曾担任中田康泰董事。

请公司说明：(1) 公司与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中田康泰及后续发生股权纠纷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董伟林、中田农业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2) 公司向中田康泰大额借款及后续无法收回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借款的用途及具体流向，核销账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中田康泰，无法收回的保证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3) 中田康泰当前的实际运营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正离任中田康泰董事的时间，是否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中田康泰及后续发生股权纠纷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董伟林、中田农业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一) 公司与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中田康泰及后续发生股权纠纷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

2016年-2017年，公司拟开拓国内共享按摩椅市场，鉴于中田农业投资具备一定的市场资源，2017年9月，为合作开拓共享按摩椅业务，公司与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田农业投资”)合资投资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田康泰”)，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公司与中田康泰合作主要是考虑到对方具有一定的市场资源，有利于开拓共享按摩椅业务。

2021年3月20日，因中田康泰经营欠佳，合作未达预期，公司与中田农业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康泰智能将持有的中田康泰10%股权转让给中田农业投资。但中田农业投资一直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2月24日，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鲁0685民初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中田农业投资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将公司持有的中田康泰10%股权变更登记到中田农业投资名下。

根据招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情况说明》：“办案人员多次到北京市密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强制执行，该单位工作人员口头告知“1、依据文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和股份数额不是登记事项，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由于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故无法协助法院办理上述执行裁定事项；2、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登记的发起人无法更改，故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田康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信息无法涤除；3、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和股份数额不是该单位登记事项，不在其职责范围内，该单位无法出具书面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再持有中田康泰股权，工商局尚无法办理变更登记。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董伟林、中田农业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康正先生曾任中田康泰董事，公司曾持有中田康泰1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董伟林、中田农业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向中田康泰大额借款及后续无法收回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借款的用途及具体流向，核销账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中田康泰，无法收回的保证金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一）公司向中田康泰大额借款及后续无法收回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借款的用途及具体流向，核销账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中田农业投资签署的《共享按摩椅项目合作协议》，中田农业投资主要负责渠道整合、市场开发、产品推广、新公司运营等，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运输、安装、维修及售后等。

2018 年至 2019 年，因中田康泰逐步拓展共享按摩椅项目并与上海、广州、济南、郑州等地的高铁站、机场达成合作意向或已达成合作，具备一定运营资金需求，其累计向公司借款超 2,400 万元。根据公司与中田康泰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主要用于共享按摩椅场地租金、保证金、施工费等，并以中田康泰已落地的共享按摩椅项目收益优先偿还公司借款作为还款保障，同时董伟林以个人财产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因中田康泰经营情况不佳，中田康泰未能按时偿还借款。

2019 年 12 月，中田康泰更换法定代表人后公司停止向其借款。在多次请求中田康泰偿还借款无果后，2021 年公司以偿还 500.12 万元借款以及 121.97 万元借款利息为由向中田康泰提起诉讼。2021 年 12 月 10 日，招远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5001248 元，利息 1219669 元，合计 6220917 元，并向原告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以 500124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二、被告董伟林对被告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后因法院裁定中田康泰、董伟林没有可执行财产，2022 年 12 月，经公司业务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公司对无法收回的 1,935.24 万元应收款项予以核销。公司对中田康泰的其他应收款系 2018 年至 2019 年形成，并在报告期外已计提全额减值准备，因此应收款项的核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控制中田康泰，无法收回的保证金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对中田康泰 1,935.24 万元保证金无法收回，主要系中田康泰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借款所致。中田康泰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始终为中田农业投资（设立时持股比例 90%），中田农业投资的唯一股东为董伟林，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中田康泰的情形。

中田康泰设立时，公司曾持股 10%，2021 年 3 月，公司与中田农业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中田康泰 10%股权转让给中田农业投资；康正先生曾担任中田康泰董事，2021 年 3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已不再实际履

职董事（因中田康泰不配合，未办理股权和董事的工商变更手续）。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中田康泰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控制中田康泰，公司与中田康泰已不存在关联关系，无法收回的保证金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三、中田康泰当前的实际运营情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正离任中田康泰董事的时间，是否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目前中田康泰目前已无实际运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查见到中田康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 2 起被执行人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2022）鲁0685执641号	（2023）鲁0203执2084号
被执行人	中田康泰	中田康泰
限制消费人员	冯金良（法定代表人）	冯金良（法定代表人）
执行法院	招远市人民法院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元）	6,281,263.00	77,863.00
未履行金额（元）	2,000,063.00	77,862.51

康正先生曾担任中田康泰董事，2021 年 3 月，公司与中田农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康正不再履职（因中田康泰不配合，未办理董事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正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康正先生担任中田康泰董事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是否满足条件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否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否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否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否

序号	《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是否满足条件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中田农业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2、查阅公司与中田农业投资股权纠纷的判决书以及招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情况说明》；
- 3、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并经过网络检索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董伟林、中田农业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 4、查阅公司与中田农业投资签署的《共享按摩椅项目合作协议》；
- 5、查阅公司与中田康泰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借款纠纷相关的判决书；
- 6、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中田康泰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7、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中田农业投资及中田康泰合作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公司与中田农业投资中田康泰合作投资主要系业务合作，后续因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取消合作，股权转让纠纷主要系中田康泰不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而产生；
-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董伟林、中田农业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3、公司向中田康泰大额借款主要用于共享按摩椅场地租金、保证金、施工费等，后续无法回收主要系共享按摩椅项目经营情况紧张，中田康泰不能按时偿还借款，具备合理性，核销账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控制中田康泰，无法收回的保证金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5、中田康泰当前无实际运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查见到中田康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1年3月公司转让中田康泰股权后，康正不再履职中田康泰董事，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4、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37,093.89 万元、48,018.34 万元和 20,475.91 万元，其中境外销售占比为 79.94%、82.72%和 82.39%，经销收入占比为 9.36%、6.35%和 6.10%，同时存在 ODM 模式和线上销售；（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17.16%、24.40%和 23.40%，净利润为 1,590.20 万元、4,541.69 万元和 2,413.1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了 185.61%。

请公司：（1）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2024 年 1-5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可持续性；（3）补充披露 2022 年其他按摩器具毛利率远低于按摩椅的原因、2024 年 1-5 月体验式按摩服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按照自有品牌和非自有品牌对比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4）说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非自有品牌销售和自有品牌销售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合作模式及毛利率差异情况，代工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品牌；主要客户对应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5）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事项；同时说明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大幅变动及原因；

（6）说明主要境内外经销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复购率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方式下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7）说明线上销售渠道涉及各渠道、

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并进行恰当的收入确认；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以及终端销售核查情况；同时单独说明对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4）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以及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2024 年 1-5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一）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按摩椅和其他按摩器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56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56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具体而言，公司所处

行业为按摩器具行业。

按摩器具行业面向终端消费需求，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理念及意愿和保健意识等多方面影响，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可能存在一定波动，但通常不具有强周期性的特征。原因如下：

1、需求的稳定性

按摩器具主要满足消费者的健康、放松和舒适需求，这些需求相对稳定，不会因为经济周期的波动而大幅变化。随着人口老龄化、亚健康问题的普遍化以及人们对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视，按摩器具的需求呈现长期增长趋势。

2、消费属性的多样性

按摩器具既可以是功能性产品（如缓解疲劳、治疗慢性疼痛），也可以是休闲娱乐产品（如放松身心）。这种多样性使其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消费者在经济下行时可能减少高端奢侈品消费，但对健康相关产品的支出往往具有一定刚性。

3、市场的广泛性

按摩器具的目标市场覆盖面广，包括家庭用户、办公人群、老年人群等，且适用于不同收入水平的消费者。产品价格区间从低端到高端不等，消费者可以根据预算选择适合的产品，进一步降低了经济周期对行业的冲击。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养生逐渐成为一种社会生活的理念，不仅在中国，全球范围内具有按摩保健功能的按摩器具也逐渐被广大消费者接受，市场渗透率预计将呈现持续上升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报告显示，预计2029年中国按摩器具市场规模有望达到395亿元。

4、技术创新驱动

按摩器具行业受技术创新驱动较大，新功能、新设计的推出能够持续吸引消费者购买，形成一定的更新换代需求。这种创新驱动的消费需求与经济周期的关联性较弱。

综上，公司所处的按摩器具行业不具有强周期性的特征，整体不存在较大波动，随着国民健康意识的提升，亚健康问题的加重会进一步促使各年龄层的消费者关注相关保健产品，预计按摩椅未来的消费人群覆盖会更加广泛，产品

使用的渗透率也会同时提升。然而，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及消费环境出现变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消费者对按摩器具的购买能力及购买意愿，从而引起需求的短期波动。

（二）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

最近两年，康泰智能和可比公司按摩椅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奥佳华	216,242.92	-13.00%	248,545.07
荣泰健康	176,640.70	-5.90%	187,720.85
平均值	196,441.81	-9.45%	218,132.96
康泰智能	36,289.04	20.86%	30,026.20

2023年度，公司按摩椅业务增长20.86%，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区域增长差异所致，根据荣泰健康2023年度报告：“国外市场受全球经济及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订单数量有所下滑，各区域市场表现各异。韩国市场上半年下滑明显，但下半年订单量有所恢复。美国市场二季度逐渐回暖，但受上半年通胀和银行事件的影响，全年同期相比仍有小幅下滑。欧洲、中东和东南亚市场表现总体稳定，俄罗斯市场增幅显著。”

根据奥佳华2023年度报告：“收入规模仅小幅下滑，在各区域市场地位继续得到巩固，其中在马来西亚表现尤为突出……美国仍处于高通胀去化阶段，消费者信心处于相对低位，按摩椅等保健按摩产品消费增长乏力。”

最近两年，公司按摩椅产品分区域的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亚洲	21,905.75	49.28%	14,674.52
美洲	6,835.69	-10.97%	7,677.94
欧洲	2,075.13	28.90%	1,609.82
其他	5,457.61	-10.00%	6,063.91

根据GIR(GLOBAL INFO RESEARCH)数据，目前亚太地区是全球最大的按

摩器具市场，占有约55%市场份额，欧洲及北美市场占有超过35%的市场份额。公司境外销售区域结构与全球市场结构相匹配。

2023 年，公司美洲及其他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下降 10.97%及 10.00%，与荣泰健康、奥佳华的平均下滑比例-9.45%较为接近；公司亚洲及欧洲实现较大增幅，2023 年分别同比增长 49.28%和 28.90%。其中，亚洲地区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存量客户 Coway（Malaysia）代工的 RK1913M 按摩椅在马来西亚实现了爆款销售，带动公司对 Coway（Malaysia）的营业收入获得较大增长，与奥佳华披露的“马来西亚表现尤为突出”相吻合，同时 2023 年度下半年成功研发按摩床产品 RK1601，进一步带动 2023 年度销售收入上涨。2024 年 1-5 月，公司开发新客户 Ceragem，同时研发新品 RK1602，亚洲区域的外销收入进一步增长；欧洲市场同比增长 465.31 万元，主要系俄罗斯市场同比增长 292.76 万元，与荣泰健康披露的“欧洲、中东和东南亚市场表现总体稳定，俄罗斯市场增幅显著”相一致。

综上，公司收入增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入区域构成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分区域收入变化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增长来自于亚洲地区及欧洲地区，与区域市场发展趋势一致。

（三）2024 年 1-5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1、2024年1-5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

2024年1-5月，公司收入和净利润数据较同期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1-5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0,475.91	17,633.97	2,841.94	16.12%
毛利率	23.40%	21.94%	-	1.46%
净利润	2,413.10	1,607.93	805.17	50.07%

（1）收入较同期变动分析

2024年1-5月，公司收入与2023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1-5月	变动率
按摩椅	13,866.36	14,292.68	-2.98%
其他按摩器具	4,738.08	1,488.66	218.28%
体验式按摩服务	1,057.04	1,083.87	-2.48%
其他产品	795.19	676.59	17.53%
其他业务收入	19.24	92.16	-79.12%
合计	20,475.91	17,633.97	16.12%

2024年1-5月收入相较于2023年1-5月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来源于其他按摩器具的增长，主要原因是新品其他按摩器具-按摩床RK1601主要在2023年下半年销售，上半年基数较低，同时2024年新开发的新品其他按摩器具-按摩床新品RK1602也实现了销售，2023年1-5月、2024年1-5月其他按摩器具分产品类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1-5月	变动率
RK1601	2,611.66	29.56	8735.78%
RK1602	872.30	-	-
其他	1,254.12	1,459.10	-14.05%
合计	4,738.08	1,488.66	218.28%

由上表可知，2024年1-5月其他按摩器具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开发新产品其他按摩器具-按摩床RK1601、RK1602，并实现了较大的收入增长所致。

（2）净利润较同期变动分析

2024年1-5月，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805.17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41.94万元；同时，由于美元汇率的持续上升及成本下降，公司2024年1-5月的毛利率同比增长1.46%，整体毛利额同比增长922.47万元；②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汇兑收益增加，财务费用减少175.88万元。

2、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2022年度	一季度	11,006.48	29.67%
	二季度	8,769.68	23.64%
	三季度	8,585.30	23.14%
	四季度	8,732.43	23.54%
	其中：12月	3,154.37	8.50%
2023年度	一季度	7,705.88	16.05%
	二季度	14,278.44	29.74%
	三季度	11,756.13	24.48%
	四季度	14,277.89	29.73%
	其中：12月	5,047.06	10.51%
2024年1-5月	一季度	12,726.91	62.16%
	二季度	7,749.00	37.84%

整体而言，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较为平均，2023年因二季度之后Coway（Malaysia）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23年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

3、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季度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荣泰健康		奥佳华		倍轻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年度	一季度	56,479.73	28.17%	158,360.33	26.29%	24,774.40	27.65%
	二季度	53,656.12	26.76%	156,971.47	26.06%	21,087.94	23.54%
	三季度	46,087.80	22.99%	154,295.59	25.61%	19,036.56	21.25%
	四季度	44,258.41	22.08%	132,806.28	22.04%	24,686.99	27.56%
	合计	200,482.07	100.00%	602,433.67	100.00%	89,585.89	100.00%
2023年度	一季度	38,571.86	20.79%	118,295.90	23.52%	22,809.08	17.89%
	二季度	50,418.29	27.18%	116,146.73	23.09%	37,130.89	29.13%
	三季度	40,817.33	22.00%	140,724.81	27.97%	34,228.84	26.85%
	四季度	55,695.46	30.02%	127,878.59	25.42%	33,311.01	26.13%
	合计	185,502.94	100.00%	503,046.03	100.00%	127,479.82	100.00%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较弱，各个季度分布较为平均，公司季节收入分布特征整体与同行业的情况一致。

综上，公司销售季节性不明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季节性特点类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一）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按摩器具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保障行业健康稳健发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规定的出台，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为按摩器具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节能电动按摩器纳入，说明按摩器具行业已经被国家列为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要求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各领域应用。在制造、教育、环境保护、交通、商业、健康医疗、网络安全、社会治理等重要领域开展试点示范，推动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鼓励各行业加强与人工智能融合，逐步实现智能化升级。《促进数字技术适老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鼓励支持企业研发推出智慧健康养老类产品，推出100款以上具备适老化特征的智能产品。与此同时，《保健按摩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QB/T5359-2019、《家用和类似用途保健按摩椅》GB/T 26182-2022、《家用和类似用途保健按摩垫》GB/T 26254-2023等标准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了保健按摩椅的能效划分、技术依据及分类命名，规范了行业的发展。

上述一系列国家监管体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有力支持了国内按摩器具行业的良性发展，未对行业竞争格局、客户群体、市

场需求等因素产生不利影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市场机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报告显示，预计2029年中国按摩器具市场规模有望达到395亿元。

（二）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类、塑料类和五金类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24,167.47万元、28,785.49万元和12,384.29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8.65%、79.30%和78.96%，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中，电子类、塑料类和五金类原材料均受到塑料、钢材等大宗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重要供应商终止合作，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按摩椅和其他按摩器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受益于经济增长带来的全球消费升级和居民保健意识的日益提升，近几年行业需求良好。未来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境外收入分别为29,651.67万元、39,719.53万元和16,869.47万元，占比分别为79.94%、82.72%和82.39%。公司外销客户以国际知名品牌商为主，其对供应商均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定价机制，当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产生波动且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可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与客户商定调整相关产品售价，保证公司存在合理的利润空间，实现双方长期合作以及供应体系的稳定性。

综上，上游行业产品价格受塑料、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下游行业产品价格受主要下游行业需求、市场竞争影响。总体而言，公司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于标准化通用物料，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预测及库存余量等进行安全储备，同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适时调整产品销售报价。此外，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政策，针对下游客户的销售报价充分考虑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等成本及合理利润。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且与客户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定价机制，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的价格波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营销策略

公司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主要在线下渠道进行营销布局，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客户拜访、客户介绍、商务洽谈、互联网检索、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客户订单，此外，公司也会通过线上电商平台等渠道拓展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并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

在销售市场的区域布局方面，近年来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当前公司产品已远销北美洲、亚洲、欧洲等地区。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建立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打造专业的技术支持体系，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主动、持续地为客户提供覆盖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全链条服务，并凭借优质的服务不断增强客户黏性，在国内外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

（四）公司核心竞争力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及时研发新品，丰富产品类型。公司成立了省级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上海、厦门、青岛、烟台技术研究所，从 1984 年起始终致力于科技研发，技术实力突出。公司也先后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驰名商标、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多项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外专利 4 项，境内专利 2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 143 项，外观专利 40 项。公司还取得了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承担实施了国家 863 计划中医按摩机器人项目单位。

2、品质优势

公司始终把质量管理工作作为首要任务，从设计到生产严格按照世界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实施。为此，公司依据 ISO9001 质量标准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建立了更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以及相关管理文件，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严格的质量控制，有效的保证了产品质量的零缺陷。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按摩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产品通过了CE、GS、FCC、cETLus、cTUVus、ROHS、PSE、CQC等认证。

3、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日本、韩国、欧洲、澳洲、中东和南亚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建立近 300 个销售网点。依托国内销售网点，公司铺设了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实现了按摩器具产品全国联保，为客户提供快线、快送、快修的高质量专业化服务。

4、品牌优势

一是“荣康”牌按摩椅。“荣康”商标2010年荣膺行业首家中国驰名商标；“荣康”牌按摩椅还被十三届全运会、2012年伦敦奥运会中国国家队指定为运动员专用按摩椅、第三届亚沙会按摩椅类唯一指定产品，并成为唯一入驻第41届上海世博会国家主题馆按摩椅品牌。二是“云·康泰”牌智能按摩机器人，先后荣获中国国际机器人展金手指奖、国际服务机器人行业金萝卜奖。三是公司成功取得国家体育训练总局合作伙伴，军政采购定点供应商等资格，为相关群体提供康复理疗及身心疲劳恢复等服务。

（五）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1、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约1.68亿元，主要为Ceragem、Coway（Malaysia）、韩国圣宇等新开发及存量客户订单较多，2024年1-11月新签订单5.42亿元，同比2023年1-11月新签订单4.63亿元有所上升，主要系：（1）2024年公司新开发新客户韩国Ceragem，贡献较大订单金额；（2）公司持续加深美国客户的合作，美国泰坦、美国安越等客户的订单有所增加；（3）公司加大电商领域的拓展，电商渠道订单增加。

2、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1月	2023年1-11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6,015.00	42,974.35	7.08%
毛利率	21.88%	24.46%	-2.58%

项目	2024年1-11月	2023年1-11月	同比变动
净利润	4,490.52	4,270.02	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0.61	8,130.76	-34.19%

2024年1-1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015.00万元，同比增长7.08%，主要系公司持续深入服务客户，持续开发RK1301、RK1602等新产品，新增大客户韩国喜来健，同时Coway（Malaysia）延续良好销售态势，业绩有所增长，实现净利润4,490.52万元，同比增长5.16%，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为匹配。

2024年1-11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1-11月同期减少34.19%，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持续开拓体验式按摩服务业务，新开发的北京大兴机场共享按摩椅租金较高，2024年1-11月支付910.45万元。②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约695.17万元。③2024年11月底，公司在手订单增加较多，公司为应对生产需求进行了提前原材料备货采购，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综上，公司行业政策向好，公司制定了有效的策略及机制应对上下游产品价格波动、根据各业务模式特点制定了有效的营销策略拓展业务，公司核心竞争力较强，在手订单、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较好，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补充披露 2022 年其他按摩器具毛利率远低于按摩椅的原因、2024 年 1-5 月体验式按摩服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按照自有品牌和非自有品牌对比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一）补充披露 2022 年其他按摩器具毛利率远低于按摩椅的原因、2024 年 1-5 月体验式按摩服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2022年度其他按摩器具包括折叠床和局部按摩器，以折叠床为主，细分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折叠床	2,381.94	2.49%
局部按摩器	1,376.08	5.39%
合计	3,758.03	3.55%

2022年其他按摩器具毛利率低于按摩椅主要系折叠床及局部按摩器构造较为简单，按摩功能较为简易，而按摩椅结构复杂程度较高，售价和附加值也较高，因此构造较为简单的局部按摩器及折叠床毛利率低于按摩椅产品。2023年下半年，公司开发了按摩床新品，属于较为复杂的按摩器具，其外形与床接近，但按摩构造与按摩椅相似，功能较为复杂，附加值较高，毛利率与按摩椅接近，达到了25.89%，且收入占比达到57.81%，提升了其他按摩器具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24年体验式按摩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投放北京大兴机场、首都机场、烟台蓬莱机场等多处场地，初期投入费用较大所致。”

（二）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按摩椅	13,866.36	10,041.47	27.58%
其他按摩器具	4,738.08	3,757.29	20.70%
体验式按摩服务	1,057.04	1,188.27	-12.41%
其他产品	795.19	688.33	13.44%
其他业务收入	19.24	9.39	51.20%
合计	20,475.91	15,684.75	23.40%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按摩椅	36,289.04	26,554.09	26.83%
其他按摩器具	7,629.63	6,103.65	20.00%
体验式按摩服务	2,299.59	2,117.12	7.94%
其他产品	1,661.61	1,461.74	12.03%
其他业务收入	138.46	64.51	53.41%
合计	48,018.34	36,301.10	24.40%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按摩椅	30,026.20	24,002.70	20.06%
其他按摩器具	3,758.03	3,624.68	3.55%
体验式按摩服务	1,251.69	1,254.78	-0.25%
其他	1,840.72	1,720.60	6.53%
其他业务收入	217.26	127.34	41.39%
合计	37,093.89	30,730.11	17.16%

2、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以按摩椅、其他按摩器具及体验式按摩服务为主，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45%、96.25%及96.02%，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以下对三种重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量化分析。

（1）按摩椅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按摩椅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0.06%、26.83%和27.58%，2023年相较于2022年毛利率增长6.77%；2024年1-5月相较于2023年毛利率增长0.75%，具体变化原因如下：

① 2023年毛利率较2022年增长原因

2023年，按摩椅毛利率26.83%，较2022年度上升6.77%，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规模效应带来的单位人工及制费下降，使得单位成本下降，同时，产品售价有所提高，也进一步提升了按摩椅产品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台、元/台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情况
销量	76,666	63,902	19.9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情况
单位售价	4,733.39	4,698.79	0.74%
单位成本	3,463.61	3,756.17	-7.79%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2,909.12	3,081.32	-5.59%
单位直接人工	268.48	309.58	-13.28%
单位制造费用	184.85	242.73	-23.85%
单位运费	101.16	122.55	-17.45%
毛利率	26.83%	20.06%	6.77%

2023年度，公司按摩椅产品的单位售价相对2022年度略有提升，主要系汇率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主要外币为美元，相关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7.11	7.08	6.96

中间价:美元兑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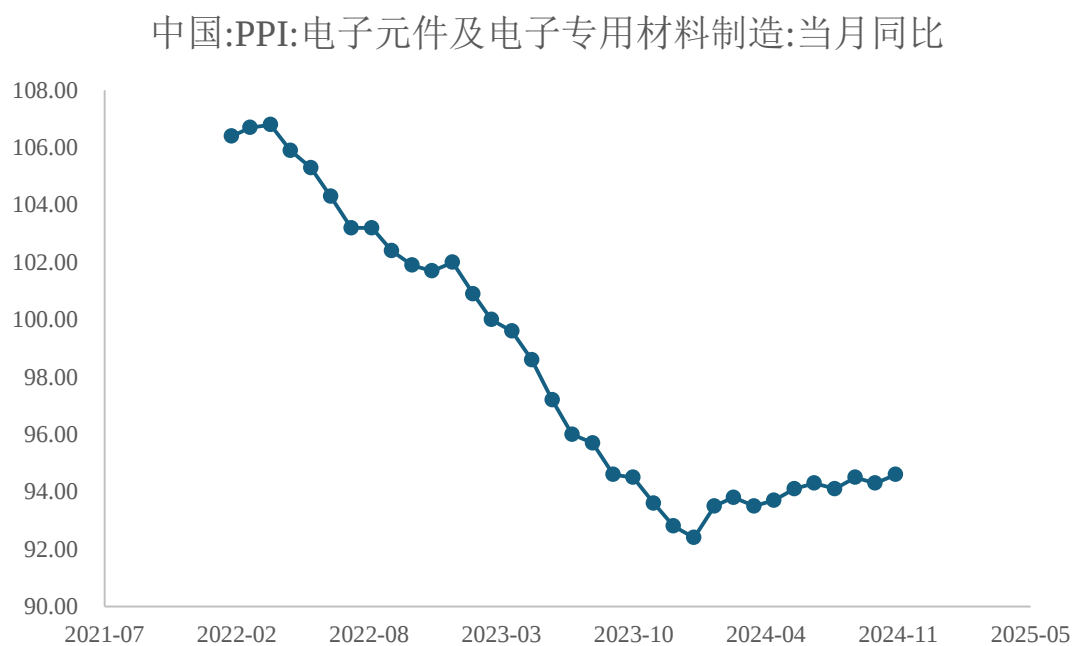


2023年，公司按摩椅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下降7.79%，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产销量上升带来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下降，具体如下：

2023年度钢材、塑料、电子类原材料价格的市场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参考市场中相关产品的价格指数，相关材料的价格在2023年呈现下降趋势：

A、原材料价格的市场价格

a、中国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PPI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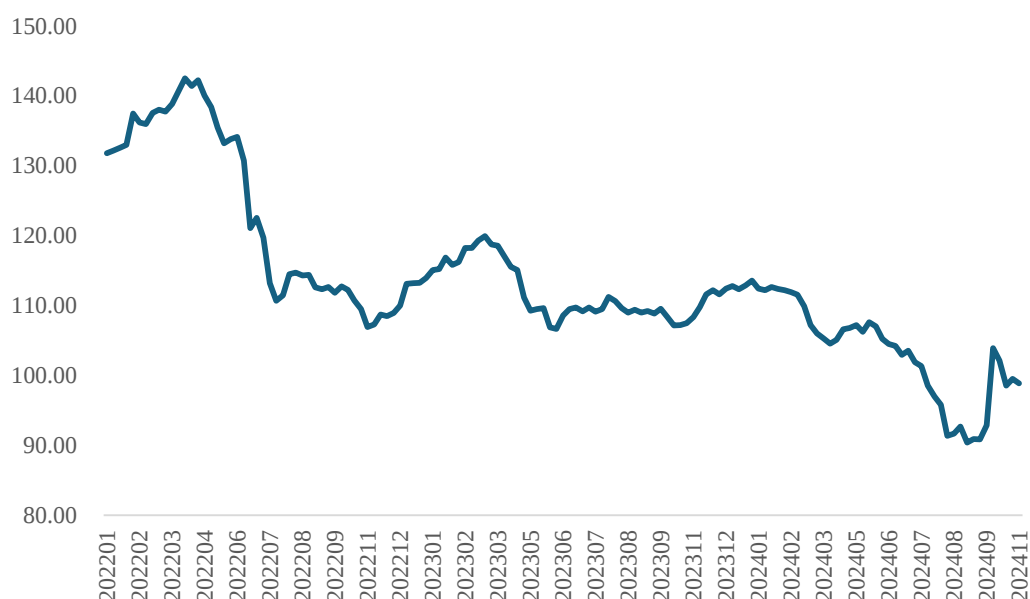


b、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



c、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直接材料价格下降与主要采购材料的市场价格下降有关，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B、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原因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23年销量相较于2022年有所上升，形成规模效应，报告期内生产相关人员的人数较为稳定，在公司产品销量上升后，单位人工有所下降；公司制造费用中折旧费占比较大，在按摩椅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上升的同时，公司部分生产设备折旧计提完毕，折旧摊销的减少，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C、单位运费下降原因

单位运费下降，主要系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因素影响，港口船只紧张，旺季附加费提高，2023年逐步正常，旺季附加费下降；同时2022年客户集中度较低，发货次数相对偏多导致报关费代理费等固定费用相对较高。同时托运费标准在2023年略有下降进一步导致单位运费下降。

综上，由于公司按摩椅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 2024年1-5月毛利率较2023年增长原因

2024年1-5月，公司按摩椅产品毛利率同比增长0.75%，较为稳定，其中单

位售价由2023年度的4,733.39元/台提高至4,796.39元/台，同比上升1.33%，单位成本由2023年度的3,463.61元/台提升至3,473.35元/台，同比上升0.28%。单价上升主要系公司中高端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

(2) 其他按摩器具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其他按摩器具的毛利率分别为3.55%、20.00%和20.70%，2023年相较于2022年毛利率增长16.45%；2024年1-5月相较于2023年毛利率增长0.70%。报告期各期，其他按摩器具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① 2023年毛利率较2022年增长原因

2023年，其他按摩器具毛利率20.00%，较2022年度上升16.45%，主要系：
A、产品结构变化，按摩床销售占比提高，由于按摩床的毛利率高于局部按摩器，提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B、局部按摩器受美元升值、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提高。

单位：台，元/台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情况
销量	54,175	49,064	10.42%
单位售价	1,408.33	765.94	83.87%
单位成本	1,126.65	738.77	52.50%
毛利率	20.00%	3.55%	16.45%

2023年度，公司其他按摩器具的单位售价相对2022年度提升83.87%，主要是由于2023年推出新品按摩床产品RK1601，收入及毛利率提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主要产品型号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RK1601	4,410.92	25.89%	-	-
其他	3,218.71	11.93%	3,758.03	3.55%
合计	7,629.63	20.00%	3,758.03	3.55%

2023年度，公司其他按摩器具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均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推出新品按摩床RK1601，且实现了较大收入所致。其他产品主要是由

于原材料成本下降，毛利率也有所提升。

② 2024年1-5月毛利率较2023年增长原因

2024年1-5月，公司其他按摩器具产品毛利率同比增长0.70%，较为稳定。其中单位售价由2023年度的1,408.33元/台提高至1,776.82元/台，同比上升26.17%，单位成本由2023年度的1,126.65元/台提升至1,409.02元/台，同比上升25.06%。主要原因是2024年1-5月，新开发按摩床产品RK1602，售价和附加值较高的按摩床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所致

4、体验式按摩服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体验式按摩服务主要系共享按摩服务产生的扫码收入，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体验式按摩	1,057.04	-12.41%	2,299.59	7.94%	1,251.69	-0.25%

报告期内，2022年度公司体验式按摩毛利率较低或为负，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出行人数减少，体验式按摩收入规模较小，未产生规模效应，但场地租赁、人工等成本相对固定，导致毛利率较低。2023年，体验式按摩业务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2023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除，收入同比增长83.72%，规模效应显现；2024年体验式按摩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投放北京大兴机场、首都机场、烟台蓬莱机场等多处场地，初期投入费用较大所致。

（三）按照自有品牌和非自有品牌对比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按照按摩椅自有品牌与非自有品牌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分类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荣泰健康	外销毛利率	-	26.11%	19.42%
	内销毛利率	-	36.57%	36.04%
奥佳华	外销毛利率	-	38.12%	32.77%
	内销毛利率	-	35.05%	30.46%
公司	ODM	26.53%	26.28%	17.87%

公司名称	分类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自有品牌	34.37%	30.75%	31.57%

可比公司均未单独披露自有品牌和非自有品牌的毛利率，其中荣泰健康外销以ODM为主，其外销毛利率也和公司ODM模式毛利率比较接近；根据荣泰健康招股说明书披露：“内销业务毛利率更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销以自有品牌销售，而外销则主要采用ODM方式贴牌销售，因此同类产品内销价格高于外销，导致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

根据奥佳华2023年度报告，“在国际市场，公司分别布局了多个自主品牌”，因此奥佳华的外销业务毛利率高于荣泰健康和公司。

公司及可比公司内销均以自有品牌为主，各公司之间因产品结构、销售模式有所差异，毛利率也不尽相同。2022年公司自有品牌毛利率与奥佳华内销毛利率接近，2023年公司自有品牌毛利率略有下降，低于奥佳华，主要系公司相对低端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高，销售均价下降7.67%。

综上，公司ODM毛利率水平与荣泰健康外销毛利率（荣泰健康境外销售以ODM为主）较为接近而低于奥佳华，具有合理性；自有品牌毛利率因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的差异，与可比公司内销毛利也有所差异，原因合理。

四、说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非自有品牌销售和自有品牌销售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合作模式及毛利率差异情况，代工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品牌；主要客户对应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

（一）说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年1-5月				
1	COWAY (MALAYSIA) SDN BHD	按摩椅	4,773.66	23.31%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SUNGWOO MEDITECH CO.,LTD.	按摩椅、其他按摩器具	4,566.74	22.30%
3	Atex Co., Ltd.	按摩椅、其他按摩器具	985.61	4.81%
4	CERAGEM CO.,LTD	按摩椅	854.07	4.17%
5	OTA World LLC	按摩椅、其他按摩器具	695.28	3.40%
合计		-	11,875.36	57.99%
2023年度				
1	COWAY (MALAYSIA) SDN BHD	按摩椅、其他按摩器具	14,998.59	31.25%
2	SUNGWOO MEDITECH CO.,LTD.	按摩椅、其他按摩器具	6,204.80	12.93%
3	Atex Co., Ltd.	按摩椅、其他按摩器具	3,434.64	7.16%
4	OTA World LLC	按摩椅、其他按摩器具	1,849.10	3.85%
5	Human Touch LLC	按摩椅	1,318.10	2.75%
合计		-	27,805.23	57.94%
2022年度				
1	SK MAGIC CO.,LTD	按摩椅、其他按摩器具	3,950.29	10.65%
2	Atex Co.,Ltd.	按摩椅、其他按摩器具	3,594.24	9.69%
3	SUNGWOO MEDITECH CO.,LTD.	按摩椅、其他按摩器具	2,879.33	7.76%
4	TESS Corporation Ltd.	按摩椅、其他按摩器具	1,482.55	4.00%
5	OTA World LLC	按摩椅、其他按摩器具	1,345.99	3.63%
合计		-	13,252.40	35.7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73%、57.94%及57.99%，其中2023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同比增长22.21个百分点，主要系对Coway（Malaysia）销售同比大幅增加13,725.07万元所致，其原因如下：

Coway（Malaysia）为韩国coway的子公司，在马来西亚独立经营，2021年度开始筹划经营按摩椅系列产品，韩国coway是康泰智能一直以来合作的大客户，经韩国coway推荐，与康泰智能就RK1913M按摩椅达成了合作。

Coway（Malaysia）是一家专注于提供高品质生活家电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净水器、空气净化器、智能马桶盖和床垫等。Coway（Malaysia）在马来西亚市场以其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而闻名，是东南亚著名的家居品牌，拥有数百万的会员客户，2022年，Coway（Malaysia）推出按摩椅产品，以其价格优惠，功能

强大，且可以分期付款，减轻了顾客的资金压力，实现了RK1913M在马来西亚的爆款销售，导致2023年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年份	报告期内是否变动	定价依据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履约预期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	期后是否复购
2024年1-5月											
1	COWAY (MALAYSIA) SDN BHD	2021年	否	商务谈判	2年	买方拥有续约选择权	良好	继续履约	是	商业谈判	是
2	SUNGWOO MEDITECH CO.,LTD	2003年	否	商务谈判	3年	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解除合同请求，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良好	继续履约	是	商业谈判	是
3	Atex Co., Ltd.	2015年	否	商务谈判	1年	合同期满1个月以内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良好	继续履约	是	商业谈判	是
4	CERAGEM CO.,LTD	2024年	2023年开始接触，2024年新增	商务谈判	1年	合同期满1个月以内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形式通知不续签，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良好	继续履约	是	商业谈判	是
5	OTA World LLC	2014年	否	商务谈判	3年		良好	继续履约	是	商业谈判	是
2023年度											
1	COWAY (MALAYSIA) SDNBHD	2021年	否	商务谈判	2年	买方拥有续约选择权	良好	继续履约	是	商业谈判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年份	报告期内是否变动	定价依据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履约预期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	期后是否复购
2	SUNGWOO MEDITECH CO.,LTD	2003年	否	商务谈判	3年	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解除合同请求，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良好	继续履约	是	商业谈判	是
3	Atex Co., Ltd.	2015年	否	商务谈判	1年	合同期满1个月以内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良好	继续履约	是	商业谈判	是
4	OTA World LLC	2014年	否	商务谈判			良好	继续履约	是	商业谈判	是
5	Human Touch LLC	2021年	否	商务谈判	4年	自动逐年续签，每次续签1年，至少延长期届满3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	良好	继续履约	是	商业谈判	是
2022年度											
1	SK MAGIC CO.,LTD	2019年	2024年取消按摩椅业务	商务谈判	2年	协议到期日前至少1个月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否则自动延长一年	良好	继续履约	是	商业谈判	是
2	Atex Co., Ltd.	2015年	否	商务谈判	1年	合同期满1个月以内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良好	继续履约	是	商业谈判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年份	报告期内是否变动	定价依据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履约预期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	期后是否复购
3	SUNGWOO MEDITECH CO.,LTD	2003年	否	商务谈判	3年	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解除合同请求，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良好	继续履约	是	商业谈判	是
4	TESS Corporation Ltd.	2018年	否	商务谈判	1年	每12个月自动更新	良好	继续履约	是	商业谈判	是
5	OTA World LLC	2014年	否	商务谈判	3年	未约定	良好	继续履约	是	商业谈判	是

注 1：公司与 COWAY (MALAYSIA)自 2021 年开始展开合作，2022 年开始形成订单实现收入。

注 2：SK MAGIC CO.,LTD 于 2024 年取消按摩椅业务，但 2024 年仍从公司购买按摩椅配件。

2、复购率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期后均发生复购，复购率100%，其中SK MAGIC由于自身业务收缩，2024年1-5月未采购按摩椅产品，但采购少量按摩椅配件产品。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品牌，其对产品的稳定性、质量要求较高，且均合作多年，关系较为稳定，公司在形成销售的前期按照客户对外观、功能、尺寸等要求研发相关产品，达成合作需要经历一段时间，获得客户认可成为ODM供应商具备一定难度，成为ODM供应商之后就会形成相对稳固的合作关系，客户流失风险较小，因此复购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稳定性较强。

3、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外知名按摩椅品牌企业，公司与Coway、韩国圣宇、ATEX等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未发生重大变动，产品复购率较高，期后业务正常开展，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客户流失风险较小。

（三）报告期内公司非自有品牌销售和自有品牌销售金额及占比，对应的合作模式及毛利率差异情况，代工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品牌；主要客户对应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摩椅及其他按摩器具产品非自有品牌销售和自有品牌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公司名称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摩椅	ODM	11,996.12	86.51%	31,871.56	87.83%	25,225.22	84.01%
	自有品牌	1,870.24	13.49%	4,417.49	12.17%	4,800.97	15.99%
	合计	13,866.36	100.00%	36,289.04	100.00%	30,026.20	100.00%
其他按摩器具	ODM	4,630.86	97.74%	7,421.82	97.28%	3,446.35	91.71%
	自有品牌	107.22	2.26%	207.81	2.72%	311.68	8.29%
	合计	4,738.08	100.00%	7,629.63	100.00%	3,758.03	100.00%

公司非自有品牌的合作模式为ODM模式，相关毛利率水平及差异参见本回复之“4、关于经营业绩”之“公司回复”之“三”之“（三）按照自有品牌和非自有品牌对比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ODM模式由客户提出按摩椅需要实现的功能和按摩椅的外观，公司设计产品图纸，在按摩椅的电工、结构、样式等方面进行自主设计。在销售定价方面，公司参考实际成本及同行业设置底价，并结合不同产品洽谈，给予一定上浮空间，外销部门可综合考虑销售市场行情、客户背景、销售区域、采购规模、付款条件、交付周期、合作历史、下游应用领域、产品成本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制定销售定价，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定价后报公司审批实施。

公司自有品牌为荣康按摩椅，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销售。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采取“渠道/平台授权并约定年度进货额”的合作模式，约定经销区域、经销时间、年度指标、价格体系、货款结算等合作条款，由公司授权，经销商在遵守公司经营体系的基础上，从事“荣康”、“ROKOL”、“ROKOL荣康”品牌按摩椅及相关产品的经营活动。在直销模式下，具体包括直接销售给下游机构使用及电商直销模式，前者销售客户包括企事业单位购买用作休闲设施、心理咨询机构购买用作患者放松设施等；后者主要通过淘宝、京东的专卖店进行售卖。

整体来看，公司自有品牌毛利率各年均高于ODM。2023年自有品牌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相对低端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高，销售均价下降7.67%。

代工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品牌情况，主要客户对应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代工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代工产品	代工对应的品牌	终端销售客户
1	COWAY (MALAYSIA) SDN BHD	按摩椅	COWAY牌	个人消费者
2	SUNGWOO MEDITECH CO.,LTD	按摩椅、按摩床	COWAY牌，BEREX牌	个人消费者
3	Atex Co., Ltd.	电动折叠床	ATEX牌	个人消费者
4	CERAGEM CO.,LTD	按摩椅	PAUSE牌、CERAGEM牌	个人消费者
5	OTA World LLC	按摩椅	Osaki牌、Titan牌、Adore牌	个人消费者
6	Human Touch LLC	按摩椅	Humantouch牌	个人消费者
7	SK MAGIC CO.,LTD	按摩椅	SKmagic牌	个人消费者
8	TESS Corporation Ltd.	高电位治疗椅	COSMO牌	个人消费者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品牌商，其终端销售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其中

SUNGWOO MEDITECH CO., LTD为韩国Coway Co., Ltd.的采购服务商，负责为韩国Coway Co., Ltd.进行产品挑选，研发沟通等事项。TESS Corporation Ltd.为日本COSMO HEALTH Co. Ltd.的采购服务商，负责为其氧吧产品提供按摩椅产品。

五、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事项；同时说明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大幅变动及原因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①境外销售情况

A、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按国家和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区域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马来西亚	亚洲	4,773.66	28.30%	15,212.38	38.30%	1,490.78	5.03%
韩国	亚洲	6,181.83	36.65%	9,012.61	22.69%	9,672.19	32.62%
美国	美洲	3,085.71	18.29%	7,029.82	17.70%	7,840.41	26.44%
日本	亚洲	1,396.90	8.28%	4,729.32	11.91%	5,605.69	18.91%
其他	-	1,431.37	8.48%	3,735.40	9.40%	5,042.61	17.01%
合计		16,869.47	100.00%	39,719.53	100.00%	29,651.67	100.00%

B、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报告期收入金额前五大）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名称	简介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万元）			境外销售模式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COWAY (MALAYSIA) SDN BHD	COWAY (MALAYSIA) SDN BHD是韩国COWAY在马来西亚的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公司主要经营净水器、空气净化器、软水机等产品的租赁和销售服务,是马来西亚家用净水器市场的领导品牌,为超过150万马来西亚用户提供优质的水质和空气解决方案。公司注重产品创新和服务质量,致力于改善人们的生活品质。 COWAY (021240. KS) 是韩国上市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健康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研发和生产与健康相关的家用电器,在韩国水质净化,空气净化和卫浴行业始终占据着领先地位。根据其年报,2023年末韩国COWAY集团总资产4,850,965.74百万韩元,净资产2,637,754.78百万韩元,营业收入3,966,519.72百万韩元,净利润471,301.14百万韩元,按照2023年末平均汇率0.005469计算,2023年末韩国COWAY集团总资产265.30亿元,	4,773.66	14,998.59	1,273.52	直销	是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组件、产品和包装的设计与规格、出货产品质量检查表向买方提供按摩椅等产品,买方按照约定的付款里程碑支付货款	商务洽谈	商务洽谈	电汇	买方应在卖方开具形式发票并被买方正式接受后的七(7)天内支付预付款30%;买方授权的运输商/物流服务提供商从买方的托运人处装运产品后六十(60)天支付70%。

名称	简介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万元）			境外销售模式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资产144.26亿元，营业收入216.93亿元，净利润25.78亿元。COWAY (MALAYSIA)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4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0.21亿元人民币										
SUNGWOO MEDITECH CO., LTD.	SUNGWOO MEDITECH CO., LTD. 是一家韩国专业的按摩椅制造商，成立于2001年，专注于按摩椅的研发、生产和OEM/ODM服务。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专业的研发团队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多家韩国知名品牌提供高品质的按摩椅代工服务。SUNGWOO MEDITECH在按摩椅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采用创新的按摩技术和人体工程学设计，具备完善的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体系，赢得了业界的广泛认可。	4,566.74	6,204.80	2,879.33	直销	是	卖方向买方提供按摩椅、按摩床及抱枕产品，买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预订及付款条件支付货款	商务洽谈	商务洽谈	电汇	针对RK1601、RK1602型号双方结算方式是T/T或者L/C，T/T下订单时，预付30%货款，发货后次月25日支付尾款。L/C进行时，用即期信用证方式。其他型号结算方式是T/T，下订单时预付50%货款，发货后当月支付尾款。
Atex Co., Ltd.	Atex Co., Ltd. 是一家成立于1978年的日本专业保健按摩器材制造商，专注于研发和生产创新的按摩保健产品。公司以其独特的设计理念和卓越的产品质量而闻名，主要产品包括按摩枕、颈部按摩器、眼部按	985.61	3,434.64	3,594.24	直销	是	买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卖方购买商品，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商务洽谈	商务洽谈	电汇	当月20号到次月20号之间出港的货物在次月30号前付全款。

名称	简介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万元）			境外销售模式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摩仪等个人护理设备。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人体工程学研究，Atex开发出多款深受消费者喜爱的保健产品，在日本家用按摩器材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公司产品不仅在日本国内广受欢迎，还远销海外多个国家，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居家保健解决方案。										
CERAGEM CO., LTD	CERAGEM CO., LTD是一家成立于1998年的韩国健康医疗设备制造商，以其创新的脊椎护理和全身按摩设备而闻名全球。公司的核心产品是集成了传统韩医理疗原理和现代技术的温热按摩床，通过独特的玉石加热和脊椎按摩技术，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健康护理解决方案。 CERAGEM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全球销售服务网络，产品已销往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健康器械领域建立了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始终秉持"让全人类享受健康生活"的企业理念，持续推动健康产业创新发展。	854.07	7.09	-	直销	是	供应商按照单价协议的价格，向客户提供有关产品，客户依照产品供应协议中价格和付款的要求，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商务洽谈	商务洽谈	电汇	30%定金，“客户”应在收到“卖方”签发的“船上提单”之日起14天内支付相当于总金额70%的余额

名称	简介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万元）			境外销售模式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OTA World LLC	OTA World LLC是一家专业的健康器械供应商，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是一家专注于高端按摩椅和健康器械的知名企业。作为按摩椅行业的领先品牌，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融合尖端技术与舒适体验的按摩产品。旗下产品包括Titan、Osaki、Apex等多个知名品牌，涵盖豪华全身按摩椅、零重力按摩椅、小型按摩椅等多种型号，广泛应用于家庭、办公室和商业场所。	695.28	1,849.10	1,345.99	直销	是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按摩椅产品，并提供1年的保修和售后服务，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付款。	商务洽谈	商务洽谈	电汇	价格由双方共同确认，甲方为乙方提供账期：出港后60天内付全款。
Human Touch LLC	Human Touch LLC是一家成立于1979年的美国高端按摩椅和健康器械制造商，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作为按摩椅行业的领导者，公司专注于开发融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和尖端技术的按摩产品，包括豪华按摩椅、零重力按摩椅、足部按摩器等。Human Touch以其创新的专利技术和卓越的产品品质著称，产品不仅获得了FDA认证，还得到了美国脊椎协会的认可。公司致力于通过智能化、	138.93	1,318.10	724.84	直销	是	供应商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产品规格、认证和质量标准的按摩椅产品，根据约定的价格提供产品，买方根据付款条款支付货款	商务洽谈	商务洽谈	电汇	30%预付定金，出港后45天内付尾款。

名称	简介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万元）			境外销售模式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人性化的设计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居家保健体验，在北美高端按摩器械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SK MAGIC CO., LTD	SK MAGIC CO., LTD是韩国SK集团旗下的知名家电制造商，成立于1985年，前身为"Magic"品牌。公司专注于研发和生产高品质的家用电器，主要产品包括净水器、空气净化器、厨房电器、生活电器等。SK MAGIC以其创新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租赁服务模式在韩国家电市场占据领先地位，特别是在净水器和空气净化器领域享有盛誉。	93.63	1,257.03	3,950.29	直销	是	制造商根据单价协议约定的价格，向SK MAGIC提供按摩椅产品，并在产品上应用SK MAGIC设计的特定标志、名称、商标等，未经SK MAGIC同意不得擅自更改产品的规格、质量，SK MAGIC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款项	商务洽谈	商务洽谈	电汇	即期信用证模式。
TESS Corporation Ltd.	TESS Corporation Ltd. 是一家日本专业医疗器械和康复设备制造商，成立于1987年。公司专注于研发和生产高品质的康复训练设备和物理治疗器材，主要产品包括电疗设备、超声波治疗仪、康复训练器材等。TESS以其精湛的工艺和可靠的	170.96	936.08	1,482.55	直销	是	康泰智能将产品销售给TESS，TESS根据支付期限支付货款，康泰智能负责出货后18个月进行品质保证	商务洽谈	商务洽谈	电汇	30%预付款，出港后见提单1周内结清尾款。

名称	简介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万元）			境外销售模式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品质量在日本医疗器械行业享有良好声誉，产品广泛应用于医院、诊所和康复中心。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严格的质量管控，公司产品已获得多项国际认证，并成功打入国际市场。TESS始终致力于为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可靠的医疗设备解决方案，推动康复医疗领域的发展。										

C、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类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境外	16,869.47	82.39%	24.46%	39,719.53	82.72%	24.75%	29,651.67	79.94%	15.25%
境内	3,606.44	17.61%	18.43%	8,298.80	17.28%	22.73%	7,442.22	20.06%	24.76%
合计	20,475.91	100.00%	23.40%	48,018.34	100.00%	24.40%	37,093.89	100.00%	17.16%

2022年，公司境内毛利率高于境外，2023年、2024年1-5月，境内毛利率逐年下降并逐渐低于境外，主要系境内共享按摩椅业务收入占比提高所致。报告期各期，体验式按摩业务的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16.82%、27.71%和29.31%；毛利率分别为-0.25%、7.94%和-12.41%，2024年1-5月公司新开拓大兴机场等地共享按摩椅业务，初期费用较高，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按摩椅及其他按摩器具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地区分类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按摩椅	境外	11,538.38	83.21%	26.90%	31,068.31	85.61%	26.66%	24,954.25	83.11%	17.99%
	境内	2,327.98	16.79%	30.98%	5,220.73	14.39%	27.84%	5,071.95	16.89%	30.25%
	合计	13,866.36	100.00%	27.58%	36,289.04	100.00%	26.83%	30,026.20	100.00%	20.06%
其他按摩器具	境外	4,630.30	97.73%	20.59%	7,421.75	97.28%	19.91%	3,447.14	91.73%	1.45%
	境内	107.78	2.27%	25.29%	207.88	2.72%	23.41%	310.89	8.27%	26.85%
	合计	4,738.08	100.00%	20.70%	7,629.63	100.00%	20.00%	3,758.03	100.00%	3.55%

总体而言，公司主要产品按摩椅及其他按摩器具的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主要系境内销售主要为自有品牌，毛利率相对较高。

D、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及其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负数为收益）	-199.65	-246.70	-484.54
利润总额	2,679.34	5,273.70	1,800.51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7.45%	-4.68%	-26.91%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91%、-4.68%和-7.45%，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2022年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相对较大，主要系2022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年初的6.3757上升到年末的6.9646，升值幅度较大。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退税额	1,487.90	2,578.02	2,595.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均无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也未就相关出口产品向公司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出口产品不存在被纳入加征关税清单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境外客户除与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

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小题“公司回复”之“五”。2023年度COWAY (MALAYSIA) SDNBHD交易金额存在大幅增长，增长原因参见本小题“公司回复”之“四/（一）”。2023年，公司对韩国圣宇销售收入同比有较大增长，并在2024年1-5月保持较高的销售水平，主要系公司与韩国圣宇持续开发新产品，2023年下半年，按摩床产品RK1601实现了较大增长且在2024年1-5月保持良好销售水平，同时按摩床新产品RK1602在2024年开始实现销售，进一步扩大对韩国圣宇的销售金

额。2024年1-5月，喜来健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2024年喜来健正式开始采购，主力产品RK1301获得较大订单所致。

六、说明主要境内外经销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复购率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方式下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一）说明主要境内外经销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复购率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经销商均为境内经销商，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前五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康泰智能实现的营业收入（万元）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万元）	合作起始年度	合作历史及交易背景	经营规模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2024年1-5月							
1	北京蓝海利来科技有限公司	127.70	2007-11-29	50	2016年	2016年开始合作，经销商原经营生命动力按摩椅，业务员拜访谈判开发合作	年收入约1,000万元，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2	郑州贝得罗商贸有限公司	97.44	2013-05-10	0	2017年	2017年开始合作，该经销商原为荣康电子商务客户，通过沟通洽谈后，达成意向开始合作线下业务，报告期内也曾通过郑州淞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南洁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凝广商贸有限公司、商丘正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主体采购	该经销商与康泰智能已经合作多年，市场拓展良好，销售与其经销规模匹配
3	张家港优顺淳贸易有限公司	90.87	2015-03-18	0	2015年	2015年开始合作，经销商原经营建材，通过公司宣传广告引起兴趣，主动到公司洽谈达成合作	年收入约300万元，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4	南京军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87.10	2013-05-02	10	2014年	2014年开始合作，该经销商原为其他品牌业务经理，想独立创业，通过体博会洽谈达成合作意向	年收入约500万元，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序号	公司名称	康泰智能实现的营业收入（万元）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万元）	合作起始年度	合作历史及交易背景	经营规模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5	河北本能非凡商贸有限公司	76.79	2017-07-17	200	2005年	2005年与经销商的实控人开始合作，经销商原经营体育健身器材，想增加按摩品类，通过体博会参展洽谈沟通后开发合作，报告期内也曾通过石家庄市新生活运动器材场地有限公司合作	年收入约3,000万元，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2023年度							
1	北京蓝海利来科技有限公司	294.49	2007-11-29	50	2016年	2016年开始合作，经销商原经营生命动力按摩椅，业务员拜访谈判开发合作	年收入约1,000万元，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2	南京军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48.72	2013-05-02	10	2014年	2014年开始合作，该经销商原为其他品牌业务经理，想独立创业，通过体博会洽谈达成合作意向	年收入约500万元，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3	郑州市全家福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179.93	1999-08-19	650	2004年	2004年开始合作，原经营体育健身器材，想增加按摩椅品类，参加体博会时招商洽谈开始合作，报告期内也通过河南全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采购	年收入约800万元，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4	张家港优顺淳贸易有限公司	146.03	2015-03-18	0	2015年	2015年开始合作，经销商原经营建材，通过公司宣传广告引起兴趣，主动到公司洽谈达成合作	年收入约300万元，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序号	公司名称	康泰智能实现的营业收入（万元）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万元）	合作起始年度	合作历史及交易背景	经营规模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5	浙江义乌聚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48	2015-11-30	-	2004年	2004年与经销商的实控人开始合作，该经销商在义乌商贸城经营多年，想增加按摩椅品类，主动找到公司达成合作	年收入约300万元，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2022年度							
1	河南全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8.40	2021-07-01	-	2004年	2004年开始合作，原经营体育健身器材，想增加按摩椅品类，参加体博会时招商洽谈开始合作，报告期内也通过郑州市全家福健身器材有限公司采购	年收入约800万元，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2	南京军创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54.61	2013-05-02	10	2014年	2014年开始合作，该经销商原为其他品牌业务经理，想独立创业，通过体博会洽谈达成合作意向	年收入约500万元，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3	石家庄市新生活运动器材场地有限公司	210.52	2002-11-25	1,441.7	2002年	2002年与实控人开始合作，经销商原经营体育健身器材，想增加按摩品类，通过体博会参展洽谈沟通后开发合作，报告期内也曾通过河北本能非凡商贸有限公司合作	年收入约3,000万元，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4	北京蓝海利来科技有限公司	169.09	2007-11-29	50	2016年	2016年开始合作，经销商原经营生命动力按摩椅，业务员拜访谈判开发合作	年收入约1,000万元，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序号	公司名称	康泰智能实现的营业收入（万元）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万元）	合作起始年度	合作历史及交易背景	经营规模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5	张家港优顺淳贸易有限公司	152.57	2015-03-18	0	2015年	2015年开始合作，经销商原经营建材，通过公司宣传广告引起兴趣，主动到公司洽谈达成合作	年收入约300万元，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均为合作多年的经销商，复购率均为100%。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方式下相关商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销收入	1,248.33	3,047.43	3,471.01
经销收入占比	6.10%	6.35%	9.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ODM模式，报告期内经销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下降，且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模式主要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的采购决策、库存管理和产品销售均由其自主决定。公司无回购义务，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对经销商进行销售，经销商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自负盈亏，公司对其未售出产品不负有回购义务。公司原则上仅接受经销商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退换货。根据《年度经销商合同》，签收后无质量问题不得退换货，报告期内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主要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客户主要按照“以销定采”的原则向公司采购，备货周期较短，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在2023年末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盘点，经销商期末库存较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向经销商销售主要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备货周期较短、期末库存较少，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较少，经销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方式下相关商品已基本实现终端销售。

七、说明线上销售渠道涉及的各渠道、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并进行恰当的收入确认；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一）线上销售渠道涉及的各渠道、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电商线上直销分店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猫荣康旗舰店	86.72	270.68	325.58
京东荣康旗舰店	128.06	257.08	289.15
抖音荣康旗舰店	17.78	9.31	-
其他	-	0.32	27.74
线上直销收入	232.56	537.39	642.47

由上表可知，公司电商线上直销以京东及天猫店铺为主。

（二）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主要电商平台的销售服务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淘宝服务费	28.82	108.65	123.99
京东服务费	25.92	82.03	66.35
抖音服务费	0.55	0.81	-
电商服务费小计	55.29	191.49	190.34
电商自营店铺收入	232.56	537.39	642.47
电商服务费占比	23.77%	35.63%	29.63%

根据公司与主要电商平台的合同以及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店铺为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 POP 店及抖音旗舰店，其收费主要为平台服务费。

天猫向商家提供平台交易相关商家基础软件服务，以产品成交价为基数计费，一般在完成每一笔订单时根据服务费率对应收款项金额进行扣减，包括平台使用服务费、付款手续费等，按照成交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针对京东POP模式，包括固定费用及浮动费用，其中固定费用为商家使用“京东平台”各项服务时需要缴纳的固定运营支持服务费用，浮动费用为按照订单成交额比例计算，包括运营支持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商家联合活动降扣专用服务等。

抖音旗舰店主要为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费率按照平台基础技术服务费费率标准确定大类费率，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费率×结算基数。结算基数=消费者实付金额（含运费）+主播优惠券/红包金额+平台优惠券/红包金额+支付补贴+其他补贴

（如有）。

2023年，电商服务费占比较高主要系2023年电商收入下滑，但固定费用不会相应减少所致。

（三）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并进行恰当的收入确认

线上销售无理由退货期后，电商平台系统关闭交易，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关闭交易后确认收入，已经充分考虑了无理由退换货条件并进行恰当的收入确认。

（四）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公司境内电商B2C模式的平台主要为天猫、京东、抖音等，均为知名电商平台，对于销售数据拥有严格的管控措施，数据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针对境内电商B2C模式，公司电商直销收入主要来源于京东、天猫及抖音等平台，后台的数据由电商平台自动生成，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后，电商平台自动根据订单信息生成出库单，公司基于出库单执行打包、发货，消费者确认收货且无理由退货期后，支付平台自动将销售款项划拨至公司平台账户并生成资金结算流水，公司结合资金流水情况相互印证之后在财务系统确认收入，保证收入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毛利率变动及整体水平、毛利率核算的核查程序参见本题回复之“【中介机构回复】”之“二/（一）”。

2、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程序参见本题回复之“【中介机构回复】”之“三/（一）”。

3、经销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程序参见本题回复之“【中介机构回复】”之“三/（二）”。

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的核查程序参见本题

回复之“【中介机构回复】”之“四”。

5、其他问题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访谈公司的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周期特征、政策等，对比分析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分析可比公司收入、利润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与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成本大表、审计报告，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2024年1-5月业绩变动的情况、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确认情况；按照业务类型及细分产品的销售数据、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展开分析；

（2）查询公司所处行业的有关政策，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影响。同时获取公司采购大表，了解公司主要的原材料种类，查询公开数据，分析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及对公司的影响；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营销策略、核心竞争力，并获取公司期后财务数据，复核公司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分析与报告期同期业绩对比情况；统计分析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金额；

（4）分析公司收入成本大表，复核分析不同产品类型在毛利率方面的差异及原因；分析2022年其他按摩器具毛利率偏低的原因；分析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平均成本、销售数量等基本情况；分析自有品牌和非自由品牌的毛利率对比情况，了解公司自有品牌和非自有品牌毛利率水平差异的原因；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绩变动的情况、主要客户收入集中度增长的原因，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合作的可持续性，客户的稳定性；获取自有品牌和非自由品牌的销售金额，了解ODM模式对应的品牌及终端客户情况。

（6）取得公司电商收入明细及各个电商平台协议，分析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占比，对比分析电商收入的合理性。

（7）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并查看公司线上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以及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所处的按摩器具行业一般不具有强周期性的特征，整体不存在较大波动。公司收入增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入区域构成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分区域收入变化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增长来自于亚洲地区及欧洲地区，与区域市场发展趋势一致。2024年1-5月收入相较于2023年1-5月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原因是新品按摩床RK1601主要销售集中在2023年下半年，上半年基数较低。净利润增加主要由于毛利率有所提升，以及汇兑损益提升导致财务费用减少所致。公司销售季节性不明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季节性特点类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所处行业现行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目前及未来开展业务，公司制定了有效措施应对上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践行稳健的营销策略，具有核心竞争力，可以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2023年度，公司其他按摩器具的单位售价相对2022年度提升83.87%，主要系2023年推出新品按摩床产品，售价及毛利率提升所致；2024年体验式按摩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增投放北京大兴机场、首都机场、烟台蓬莱机场等多处场地，初期投入费用较大所致；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市场销售策略、收入内部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整体来看，公司自有品牌毛利率各年均高于ODM；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自有品牌占比较高，公司毛利率与荣泰健康的ODM毛利率差异较小；

4、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提升主要是由于对Coway（Malaysia）销售增加所致；除SK MAGIC CO.,LTD外，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具备可持续性；整体来看，公司自有品牌毛利率各年均高于ODM；代工主要客户为美国泰坦、韩国豪威等知名家电按摩椅厂商，终端销售客户多为消费者；

5、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已经对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2023年度Coway（Malaysia）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进行了说明；

6、公司经销商均为境内经销商，其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匹配性较好。公司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商品基本实现了终端销售；

7、公司电商线上直销以京东及天猫店铺为主，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定价公允，与电商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已经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并进行恰当的收入确认；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由京东及天猫系统提供，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具有及时性及准确性。

二、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收入、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复核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
- 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的波动原因分析，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的波动原因分析，对公司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
-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并判断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及波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2、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真实，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三、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以及终端销售核查情

况；同时单独说明对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

（一）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以及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1、核查方式和核查比例

针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销售、客户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了解公司销售模式、业务流程、收入确认原则和内部控制情况，并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内控测试，评估和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执行分析程序，统计分产品、地域、销售模式等的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单价、销量、收入、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公司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3）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情况，抽取一定比例核查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销售发票以及银行回单，与公司营业收入入账记录进行逐一核对，以确认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独立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应收款项余额、本年销售额，并根据客户回函情况确认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具体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函金额	16,533.69	39,577.23	27,886.58
发函比例	80.75%	83.29%	75.18%
回函金额	15,938.71	38,678.35	26,705.10
回函比例	77.84%	80.55%	71.99%
替代测试核查金额	594.98	1,318.16	1,181.48
替代测试核查比例	2.91%	2.75%	3.19%

（5）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共实地走访客户26家，具体访谈金

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访谈客户收入金额合计	14,846.34	35,656.47	21,903.62
其中，现场走访	13,898.65	34,392.35	17,953.33
视频走访	947.70	1,264.12	3,950.29
营业收入	20,475.91	48,018.34	37,093.89
已访谈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51%	74.26%	59.05%

（6）累计确认比例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走访核查比例	72.51%	74.26%	59.05%
函证核查比例	77.84%	80.55%	71.99%
替代测试比例	2.91%	1.87%	3.19%
累计确认比例	80.75%	82.42%	75.18%

（7）执行报告期末截止性测试，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后销售明细、账面记录，从账面与销售明细双向出发，查验报关单或签收记录，判断公司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期间。以报告期末前后一个月作为选样依据，进行截止性测试，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期间	2024年6月	2024年5月	2024年1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月	2021年12月
截止测试样本金额	4,091.36	4,001.22	4,982.11	4,829.78	2,134.51	2,952.20	5,099.93	4,316.95
营业收入	4,547.03	4,428.60	5,182.43	5,047.06	2,357.65	3,154.37	5,308.72	4,695.22
核查比例	89.98%	90.35%	96.13%	95.69%	90.54%	93.59%	96.07%	91.94%

（8）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境外各地区规模较大的知名品牌商，其通过自有品牌门店以及商超等渠道进行按摩椅等产品销售并自主制定采购计划。公司根据品牌商采购订单安排生产，无法全面掌握品牌商最终销售情况。主办券商及公司会计师结合前述实际情况，采用对品牌商实地走访，实地查看库存的情况进行核查，品牌商均建

立了自身有效终端销售渠道，不存在虚假采购公司产品而大量库存积压的情形。

经销模式下，针对主要经销商2023年末的库存情况进行了库存情况的盘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销收入金额	1,248.33	3,047.43	3,471.01
进行了2023年末库存情况的盘点的经销商收入金额	684.32	1,634.34	1,505.19
进行了2023年末库存情况的盘点的经销商收入比例	54.82%	53.63%	43.36%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公司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销售收入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客户本身即为终端客户，经销模式终端销售情况良好，相关交易具备真实性。

（二）单独说明对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

1、了解公司与经销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及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业务模式核查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模式、退换货模式、返利政策及经销商管理模式等；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公司采用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查看相关条款，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经销商背景核查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及关联方清单、访谈公司管理层和主要经销商并通过公

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经销商及其下游客户持股公司或公司通过关联经销商及其下客户实现销售的情况；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并访谈公司主要经销商和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

4、经销商分析

（1）获取经销模式销售明细，统计并分析公司经销模式收入的占比，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对经销收入及其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各期经销收入及毛利率对比分析等，判断各期经销收入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5、经销商收入穿行测试和截止性测试

采取重要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抽样并执行穿行测试，检查经销商销售回款情况，检查与经销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签收单、收款凭证、银行回单等。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经销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检查经销收入期后退换货情况，评价经销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退货情况较少，经销收入已在恰当期间确认。

6、流水核查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是否与经销商存在异常往来。

经核查，未见与经销商之间的异常往来。

7、经销商访谈

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及合作背景、合作过程中双方主要的权利义务，并核查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销收入	A	1,248.33	3,047.43	3,471.01
实地走访收入	B	653.53	1,634.34	1,583.76
访谈收入占比	C=B/A	52.35%	53.63%	45.63%

报告期内，访谈经销商对应收入占报告期内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63%、53.63%及52.35%，获取了经销商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核查主要经销商进销存数据或存货明细以及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8、终端销售渠道走访情况

项目组走访了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门店，现场查看了经营场所，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及采购情况、终端销售渠道是否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部分终端销售渠道的营业执照、购销关系的声明等。

9、经销商函证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经销商函证销售额：除个别因合作关系终止的经销商外，将主要经销商全部纳入函证范围，并对其他中小经销商采取随机抽样原则进行函证。对报告期内的经销收入进行了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销收入金额	A	1,248.33	3,047.43	3,471.01
经销收入回函金额	B	759.25	1,813.11	1,841.32
回函收入占经销收入比例	C=B/A	60.82%	59.50%	53.05%

10、经销商盘点

报告期内，进行2023年末经销商盘点的经销商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销收入	A	1,248.33	3,047.43	3,471.01

项目	序号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进行2023年末经销商盘点的经销商收入	B	653.53	1,634.34	1,583.76
占比	C=B/A	52.35%	53.63%	45.63%

11、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四、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以及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涉及马来西亚、韩国、美国、俄罗斯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根据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资料，公司向国外客户的出口交易的约定交付方式主要为FOB模式，公司作为卖方在完成出口报关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公司作为卖方的主要义务均在中国境内履行完成，公司不涉及办理后续货物进口至境外国家或地区相关的当地程序。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中，公司在中国境内完成货物交付及销售活动，其未在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内进行销售活动，未参与办理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手续，亦未在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内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涉及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取得资质、许可。经核查，康泰智能已取得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康泰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38821
康泰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65251502
康泰智能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高级认证企业	913706851652515024

自2022年12月30日起，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删除了出口企业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的规定。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不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企业自动获取进出口权。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均取得了出口所需的备案手续，具有从事出口业务的必需的资质、许可，无需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取得资质、许可。

（2）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通过在商务部官网（<http://www.mofcom.gov.cn/>）、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外交部官网（<https://www.fmprc.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要国家和地区客户销售不存在被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而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为电汇。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主要因出口产品销售货款产生，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2024年9月18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查询结果显示，“经查询，未找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3706851652515024”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业务合规经营。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查阅公司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情况以及境外销售模式；

B、查阅公司就境外销售而取得的进出口贸易相关资质及认证信息；

C、查询商务部官网、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外交部官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境外销售行为被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D、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因行政处罚而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E、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的查询结果、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海关、税务、外汇等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F、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资金支付及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等；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A、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必需的资质、许可，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所必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B、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电汇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外销收入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出口业务以 FOB 方式为主，FOB 贸易模式下，公司按规定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公司以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出口日期指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在该时点下，公司在完成报关出口后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以报关单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符合相关规定。在商品出口报关完成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外销收入的实现。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项目	外销
荣泰健康（603579.SH）	公司于商品发出报关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奥佳华（002614.SZ）	出口销售业务：出口销售在相应货物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
倍轻松（688793.SH）	报关出货，FOB模式，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经核查，公司外销收入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可以匹配，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①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分析

通过中国电子口岸报关系统取得的公司报告期所有报关单明细，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海关出口报关收据	A	17,191.11	40,018.11	29,980.03
境外收入总额	B	16,869.47	39,719.53	29,651.67
差异	C=A-B	321.64	298.58	328.36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金额与海关电子口岸查询信息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汇兑差异及报关价格差异所致，总体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报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②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	A	19,366.70	36,871.72	28,310.08
境外销售金额	B	16,869.47	39,719.53	29,651.67
差异	C=A-B	2,497.23	-2,847.81	-1,341.59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数据与出口退税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收入确认时点与申请免抵退税时间的差异，以及向境外客户收取的样机款项等未申报免抵退税。

③境外销售收入与外销运费及保险费数据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以外销运费为主，具体明细以及扣除旺季附加费及报关费、代理费等其他固定费用后的明细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销运费	280.30	715.44	695.30
减：旺季附加费	17.97	43.11	109.50
减：报关费代理费等固定费用	7.61	19.25	18.44
调整后外销运费	254.72	653.08	567.36
外销主营业务成本	12,743.00	29,888.36	25,130.56
调整后外销运费占外销营业成本比例	2.00%	2.19%	2.26%
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16,869.47	39,719.53	29,651.67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调整后外销运费占外销营业收入比例	1.51%	1.64%	1.91%

2022年外销运费较高主要系2022年公共卫生事件因素影响，海运较为紧张，旺季附加费提高，同时，公司2022年客户集中度较低，发货次数相对偏多导致报关费代理费等固定费用相对较高。2022年度及2023年度调整后外销运费占外销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2.26%、2.19%，占比较为稳定；2022年度及2023年度调整后外销运费占外销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1%、1.64%，主要系2023年美元升值，对应人民币收入有所增加。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FOB 模式，保险费由客户承担，公司自愿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推出的出口信用保险，主要系为出口卖方提供的针对出口买方信用风险的保险，以规避由于买方破产、货物拒收、货款拖欠以及地缘政治等事件导致的回款风险。

中介机构登录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保通系统，导出并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中信保出口信用保险投保明细数据，报告期各期末，康泰智能中信保投保金额分别为2,200万美元、900万美元及5,100万美元。

（3）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①核查程序

A、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识别并分析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外贸销售业务开展情况；

C、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走访，向有关外销业务负责人员了解公司海外业务开展情况及海外客户的基本信息；

D、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E、获取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等资料，将上述资料与公司外销收入的匹配性执行分析性复核；

F、对公司销售收入执行抽凭等审计程序，核查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提单、报

关单、发票、银行回单及其他支持性凭据和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G、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等情况、境外销售主要产品情况、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等；

H、查阅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②核查意见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经核查，主办券商、公司会计师认为：

A、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B、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

C、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以及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1、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获取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报告的境外客户核查比例占公司报告期各期间外销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销收入	A	16,869.47	39,719.53	29,651.67
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报告的收入	B	14,697.68	35,057.81	22,823.35
收入占比	C=B/A	87.13%	88.26%	76.97%

经核查，境外客户资信情况良好。

2、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业务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查看公司生产场地内为境外客户代工生产的产品外观标识及其外包装，印证公司对境外品牌的代工生产模式，并结合公司提供的销售明细表，通过公司外销产品型号识别出公司境外代工产品的主要品牌。

（2）查阅境外客户的框架协议、订单样本，访谈外销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模式、主要商业条件，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保持着持续的业务联系。

（3）取得主要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报告，核查境外客户注册时间、注册及办公地址、股权结构、行业和企业规模、资信情况等，确认境外客户的主体资格健全、资信情况良好，主要境外客户有着多年的经营历史，且境外客户及其主要股东、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主要境外客户出具的确认与公司及关联方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浏览境外客户官方网站，并通过公开渠道网查客户的相关信息，了解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情况。

（4）对主要境外客户实施现场或视频访谈，进一步了解确认公司与境外客户的合作模式，并对双方的主要商业合作条款进行确认；同时，通过取得或从视频中截取访谈对象名片、获取访谈对象的工作邮箱，并要求其与客户公司logo合影等方式确认访谈对象的身份。现场或视频访谈的境外客户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销收入	A	16,869.47	39,719.53	29,651.67
走访外销收入	B	13,956.98	33,319.65	19,809.61
其中，现场走访	C	13,009.28	32,055.51	15,858.99
视频走访	D	947.70	1,264.14	3,950.62

项目	序号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E=B/A	82.74%	83.89%	66.81%

(5) 对境外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报告期内的各期间，对公司境外客户的发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销收入	A	16,869.47	39,719.53	29,651.67
发函金额	B	14,491.24	35,651.07	24,851.65
发函比例	C= B/A	85.91%	89.75%	83.81%
回函金额	D	13,896.26	34,752.20	23,670.17
回函比例	E=D/A	82.38%	87.49%	79.83%
替代测试核查金额	F	594.98	898.87	1,181.48
替代测试核查比例	G=F/A	3.53%	2.26%	3.98%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H=E+G	85.91%	89.75%	83.81%

通过走访、函证、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剔除重复后累计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核查比例分别为 83.81%、89.75%和85.91%。

(6) 对公司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实施穿行测试，抽取境外客户订单、产成品出库单、发运单、报关单、提单、发票、银行回款单等业务流程相关的原始凭证。

(7) 对公司外销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具体参见本回复之“4、关于经营业绩”之“【中介机构回复】”之“三/（一）”。

(8) 通过中国电子口岸报关系统取得的公司报告期所有报关单明细，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比对。具体参见本回复之“4、关于经营业绩”之“【中介机构回复】”之“四/（一）”。

(9) 将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进行匹配分析，具体参见本回复之“4、关于经营业绩”之“【中介机构回复】”之“四/（一）”。

(10) 获取公司的运费明细、与运输商的运输协议和收费标准，分析报告期内外销运费变化的原因。具体参见本回复之“4、关于经营业绩”之“【中介机构回复】”之“四/（一）”。

5、关于采购与付款

(1)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烟台市凌轩塑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余参保人数均为0，龙口市合兴塑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54.8万元，上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0，南通南华人造革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50万元、参保人数为1人，济宁高盛服饰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0等；(2)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各期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75%以上；(3)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最近一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为11,575.05万元。

请公司：(1) 说明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不同交易金额区间供应商的数量，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长，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新成立即为公司提供服务及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2) 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3) 说明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规模合理性；说明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采购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说明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不同交易金额区间供应商的数量，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长，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新成立即为公司提供服务及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一) 说明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产品零部件较多，根据产品的不同在 1,000-4,000 个零部件不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类产品、五金类制品、塑料类制品、缝制品及包材，主要为基础原材料，市场上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的主要原因系：

1、公司产品特性原因

公司产品零部件众多，且业务模式主要为 ODM 模式，定制化较强，不同类别、型号的产品在用途和功能及颜色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其产品对原材料的需求存在差异，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亦较多，需要与不同的供应商合作来获得最适合公司需求的产品，导致公司的供应商较多且比较分散。

2、公司供应商选取标准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类产品、五金类制品、塑料类制品、缝制品及包材，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数量较多。

公司一般会在满足产品质量需求的前提下，考虑价格并结合信用期等因素综合选取供应商。同时，为了避免对某特定供应商产生依赖，降低采购风险，会保留部分供应商作为备选，保障公司原材料及供货的稳定性，所以供应商会较为分散，数量较多。

报告期内，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奥佳华（002614.SZ）	第一名	-	3.10%	3.32%
	第二名	-	2.44%	3.30%
	第三名	-	2.29%	2.20%
	第四名	-	2.00%	1.85%
	第五名	-	1.79%	1.83%
	前五名合计	-	11.62%	12.50%
荣泰健康（603579.SH）	第一名	-	-	-
	第二名	-	-	-
	第三名	-	-	-
	第四名	-	-	-
	第五名	-	-	-
	前五名合计	-	24.21%	23.90%
倍轻松（688793.SH）	第一名	-	15.75%	10.71%
	第二名	-	13.93%	9.95%
	第三名	-	8.06%	6.80%

公司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第四名	-	5.17%	5.91%
	第五名	-	5.13%	4.37%
	前五名合计	-	48.04%	37.74%
行业前五名合计平均值		-	27.96%	24.71%
康泰智能	第一名	4.32%	4.87%	4.14%
	第二名	3.81%	4.04%	3.09%
	第三名	3.33%	3.20%	2.97%
	第四名	3.20%	3.08%	2.91%
	第五名	2.55%	2.96%	2.90%
	前五名合计	17.21%	18.15%	16.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 2022 年、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比例分别为 16.00%、18.15%，高于可比公司奥佳华，而低于荣泰健康、倍轻松，主要系各公司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等均有所差异，可比公司之间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也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不同交易金额区间供应商的数量，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长，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新成立即为公司提供服务及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1、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交易金额区间供应商的数量情况

项目（万元）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1,000 万元以上	供应商数量（个）	0	2	0
	该区间累计采购金额	0	2,590.79	0
	该区间累计金额占比	0	8.91%	0
500-1,000 万元	供应商数量（个）	2	9	8
	该区间累计采购金额	1,110.22	6,911.49	5,374.59
	该区间累计金额占比	8.13%	23.77%	23.28%
100-500 万元	供应商数量（个）	33	66	50
	该区间累计采购金额	6,595.80	1,3945.84	11,231.51
	该区间累计金额占比	48.27%	47.96%	48.65%

100 万元以下	供应商数量（个）	353	409	463
	该区间累计采购金额	5,958.06	5,632.38	6,478.15
	该区间累计金额占比	43.60%	19.37%	28.06%
合计	供应商数量（个）	388	486	521
	该区间累计采购金额	13,664.07	29,080.50	23,084.25
	该区间累计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供应商数量较多，但大部分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金额集中在 1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交易金额以上的供应商数量较少，但金额占比较高。其中，100-500 万元供应商数量 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 50 家、66 家；100 万元以下供应商数量 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 463 家、409 家，同期 1,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0 家、2 家，500-1,000 万元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8 家、9 家，整体分布符合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的特征，不存在异常。

2、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长，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新成立即为公司提供服务及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实际人数	合作背景	合作时长	是否报告期内新成立即为公司提供服务	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1	烟台市凌轩塑业有限公司	2015.12.17	-	0	33	康泰智能有塑料制品及木制品采购需求	5年以上合作时间	否	该供应商2023年营业收入约1,600万元，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
2	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9.08.21	4,000万人民币	0	460	康泰智能有按摩椅电机采购需求	5年左右合作时间	否	该供应商2023年营业收入约2.1亿元，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
3	龙口市鹏翔塑业有限公司	2001.07.16	100万人民币	15	35	康泰智能有塑料制品采购需求	5年以上合作时间	否	该供应商2023年营业收入约1,800万元，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实际人数	合作背景	合作时长	是否报告期内新成立即为公司提供服务	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4	龙口市合兴塑业有限公司	2000.03.24	54.8万人民币	5	30	康泰智能有塑料制品采购需求	20年以上合作时间	否	该供应商2023年营业收入约1,000万元，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
5	福安市万里电机有限公司	2015.07.22	50万人民币	37	230	康泰智能有滚轮机芯、推杆、直流电机的采购需求	5年以上合作时间	否	该供应商2023年营业收入约7,000-8,000万元，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
6	南通南华人造革有限公司	2011.12.02	50万人民币	1	18	康泰智能有人造革采购需求	10年以上合作时间	否	该供应商2023年营业收入约1亿元，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
7	济宁高盛服饰有限公司	2021.03.25	100万人民币	0	102	康泰智能有座套采购需求	3年左右合作时间	否	该供应商2023年营业收入约1,000万元，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实缴资本较低（低于 50 万）及参保人数较少（人数低于 10 人）的情况，其中，烟台市凌轩塑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低于 50 万元，烟台市凌轩塑业有限公司、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口市合兴塑业有限公司、南通南华人造革有限公司、济宁高盛服饰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低于 10 人，但实际员工人数均大于 10 人，主要原因系社保人数及人员规模并非企业强制公开披露信息，启信慧眼等第三方平台信息来源为采集网络公开信息，因此启信慧眼等网络平台可能因未获取到准确信息，而与企业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原因如下：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开展合作原因主要系该类供应商在同行中效率高、技术可靠，加工质量较高，可以满足公司对定制加工件的技术要求及交期。上述供应商实缴资本规模较小的主要原因是上述供应商主营业务为定制加工件的生产制造，服务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涉及大型生产设备等资本性投入，对于实缴资本要求较低，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历史经营积累及股东往来款项，因此，该类供应商

普遍规模较小，该情形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

综上所述，上述供应商实缴资本较少情况符合该类供应商经营特点，部分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参保人数和实际人数不同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上述供应商在同行中效率高、技术可靠，加工质量过硬，可以满足公司对定制加工件的技术要求及交期，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烟台市凌轩塑业有限公司、龙口市合兴塑业有限公司、济宁高盛服饰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经营规模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产品为定制加工件，该供应商具备生产定制加工件等产品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上述产品工艺水平、交货及时性的要求，经公司评审后纳入合格供应商；（2）该供应商基于公司长期良好的信用情况，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优先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3）其自身经营规模较小，自身生产能力及业务承接能力有限，而公司订单量相对较大，导致公司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进行采购，合作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不存在报告期内新成立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占其营收规模较高的供应商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明显异常。

二、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一）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直接材料成本	12,384.29	28,785.49	24,167.47
营业成本	15,684.75	36,301.10	30,730.11
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78.96%	79.30%	78.65%

报告期内，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78.65%、79.30%

和78.96%，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大，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类制品	3,701.10	29.89%	8,966.21	31.15%	7,664.27	31.71%
五金类制品	2,894.93	23.38%	6,721.63	23.35%	5,830.49	24.13%
塑料类制品	2,518.71	20.34%	5,991.81	20.82%	5,013.82	20.75%
缝制品类制品	2,033.35	16.42%	4,423.42	15.37%	3,234.09	13.38%
其他	1,236.21	9.98%	2,682.42	9.32%	2,424.80	10.03%
合计	12,384.29	100.00%	28,785.49	100.00%	24,167.47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制品、五金类制品、塑料类制品、缝制品类制品等以及其他制品，因各个产品耗用的原材料有所差异，且各年度销售的产品型号占比变动，原材料的耗用有所波动，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材料占比相对稳定。

（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按摩椅及按摩床产品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95%、84.76%及84.74%，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其主要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4年1-5月单位耗用	2023年单位耗用	2022年单位耗用
电子类制品	电动撑杆（个/台）	1.59	1.68	1.64
	电机（个、套/台）	3.35	3.07	3.52
	气泵（个/台）	1.10	1.10	1.24
塑料类制品	气管总成（套、个/台）	0.75	0.81	0.83
	扶手（个/台）	1.74	1.97	2.10
五金类制品	深沟球轴承（个/台）	8.36	7.83	8.36
	机芯变速箱组件（个/台）	0.53	0.67	0.37

如上表所示，单位产品的主要原料耗用情况多数配比情况基本稳定，部分原材料配比波动与产品构成有关变动。其中，扶手配比减少与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2023年按摩床产品实现销售并在2024年销售占比扩大所致，按摩床产品扶手组件较少，导致整体的耗用下降，单考虑按摩椅产品，报告期内的配比分别为2.10、2.18及2.05，整体配比较为稳定。机芯变速箱组件主要使用在RK1913系列上，随着2023年度对Coway（Malaysia）销售的RK1913M系列实现了爆款销售，机芯变速箱组件的单位耗用有所上升，2024年1-5月，RK1913系列销售占比下降，机芯变速箱组件的单位耗用随之下降，与公司产品构成变动趋势一致。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类制品、五金类制品、塑料类制品、缝制品类制品、包装材料类制品等，其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分别分析如下：

1、电子类制品

电子类制品主要产品包括电机、电动撑杆等电子元器件，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5月，主要产品的采购平均单价多数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电动撑杆（个/台）	80.60	-0.75%	81.21	-3.55%	84.20
电机（个、套/台）	44.19	3.25%	42.80	11.40%	38.42
气泵（个/台）	44.55	-1.70%	45.32	-8.00%	49.26

报告期内，电子类制品主要产品电动撑杆、气泵等产品的采购单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电机2023年度较2022年度采购单价上升系RK1913M销售量较高，其产品使用的电机单价较高，带动采购单价上升。

2、五金类制品

五金类制品报告期内的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0.76元/单位、0.77元/单位及0.69元/单位，主要包括机芯变速箱组件、深沟球轴承等，受钢材市场价格下降影响，报告期内单价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机芯变速箱组件（件/元）	92.27	-8.02%	100.32	-4.51%	105.06
深沟球轴承（件/元）	2.17	-15.23%	2.56	-7.91%	2.78

3、塑料类制品

塑料类制品主要产品包括右扶手吹塑体、左扶手吹塑体、靠背塑体等产品，报告期内按件采购，由于公司产品定制性较强，每个按摩椅的塑料件大小不同，单件价格也不相同，分析单价变动需结合主要产品，公司2023年度开发了RK1913M等大型按摩椅，需要较大的扶手和背板，单独分析RK1913系列的塑料制品单价，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塑料市场价格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右扶手吹塑体（件/元）	77.26	-0.99%	78.03	-6.16%	83.15
左扶手吹塑体（件/元）	77.26	-0.99%	78.03	-5.92%	82.94
靠背塑体（件/元）	59.47	-0.63%	59.85	-4.30%	62.54

（四）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0,475.91	48,018.34	37,093.89
营业成本	15,684.75	36,301.10	30,730.11
其中：材料成本	12,384.29	28,785.49	24,167.47
毛利率	23.40%	24.40%	17.16%

假设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1%、5%，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毛利率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幅度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5%	营业成本变动	619.21	1,439.27	1,208.37

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幅度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变动	-3.02%	-3.00%	-3.26%
	利润总额变动	-619.21	-1,439.27	-1,208.37
1%	营业成本变动	123.84	287.85	241.67
	毛利率变动	-0.60%	-0.60%	-0.65%
	利润总额变动	-123.84	-287.85	-241.67
-1%	营业成本变动	-123.84	-287.85	-241.67
	毛利率变动	0.60%	0.60%	0.65%
	利润总额变动	123.84	287.85	241.67
-5%	营业成本变动	-619.21	-1,439.27	-1,208.37
	毛利率变动	3.02%	3.00%	3.26%
	利润总额变动	619.21	1,439.27	1,208.37

注：上表敏感性分析假设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化，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毛利率变动为模拟毛利率减去实际毛利率的差额

如上表所示，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利润总额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具有一定敏感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品开发，加大原材料采购询比价等方式，稳定并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说明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规模合理性；说明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及原因

（一）说明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规模合理性

公司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万元）	2024年1-5月/2024.5.31	2023年/2023.12.31	2022年/2022.12.31
应付账款	11,575.05	11,989.07	8,791.99
采购金额	13,664.07	29,080.50	23,084.25
应付账款/采购金额	84.71%	41.23%	38.09%

报告期内，2022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占采购金额比例 38.09%，与 2023 年度 41.23%占比接近。2024 年 1-5 月应付账款占采购金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其数据非全年

数据，年化后该比例为 35.30%，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不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内容、采购对象：

项目	采购占比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电子类制品	29.74%	28.45%	27.38%
塑料类制品	20.69%	20.07%	20.69%
五金类制品	22.43%	23.91%	23.40%
其他	27.14%	27.57%	28.53%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前五大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同信用期（天）			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明显变更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1	烟台市凌轩塑业有限公司	60	60	60	否
2	东兴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	60	60	否
3	龙口市鹏翔塑业有限公司	60	60	60	否
4	龙口市合兴塑业有限公司	60	60	60	否
5	福安市万里电机有限公司	60	60	60	否
6	南通南华人造革有限公司	60	60	60	否
7	济宁高盛服饰有限公司	60	60	60	否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电子类制品、塑料类制品、五金类制品及其他，报告期内各类采购产品金额占比较为稳定。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密切，主要供应商均为公司采购提供信用期，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先货后款的采购模式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拥有一定比例的应付账款，不存在异常。

（二）说明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及原因

项目（万元）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1,575.05	11,989.07	8,791.99
期后付款金额	11,224.53	11,700.95	7,157.30
期后付款比例	96.97%	97.60%	81.41%

注：期后付款金额统计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三个月

公司期后付款情况整体正常，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比例分别为 81.41%、97.60%、96.97%，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后付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不存在重大逾期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核查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2、获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一致，分析供应商分布情况；

3、了解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并结合历史经营状况分析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5、取得公司成本构成明细表，了解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了解与供应商合作背景、供应商规模等情况，报告期内走访金额比例分别为57.30%、60.16%、56.37%、函证金额比例分别为77.81%、81.68%、78.43%；

7、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行业供应商特征；

8、通过启信慧眼查找供应商工商信息，核查供应商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情况；

9、获取公司供应商科目余额表，核查期后付款信息。

二、核查意见

1、公司供应商分散主要系公司产品原材料种类较多以及为避免供应商依赖等原因，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不存在报告期内新成立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占其营收规模较高的供应商具有合理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明显异常；

3、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五金类及塑料制品类等，报告期内原材料耗用配比相对稳定，部分原材料耗用配比产生波动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化有关，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公司利润总额有所上升；

4、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电子类制品、塑料类制品、五金类制品及其他，报告期内各类采购产品金额占比较为稳定。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密切，主要供应商均为公司采购提供信用期，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拥有一定比例的应付账款，规模合理；

5、公司期后付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逾期付款的情形。

6、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其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任职/持股
1	康炳元	董事长	康炳元、康正为父子关系	直接持股 35.46%， 间接持股 1.78%	担任车西斯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西斯为公司客户、供应商
2	康正	董事、总经理	康炳元、康正为父子关系	直接持股 44.76%， 间接持股 0.48%	无
3	孙翠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间接持股 2.55%	无
4	康明	董事	无	间接持股 0.14%	无
5	孙涌涛	董事	无	间接持股 0.10%	无
6	徐光明	监事会主席	无	间接持股 0.14%	无
7	王永军	监事	无	间接持股 0.14%	无
8	张婷婷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9	徐允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康炳元、康正为父子关系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康炳元担任客户及供应商车西斯董事长兼总经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已在公转书中披露。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持股。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所依据的制度文件，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包括康炳元、康正、烟台荣康、烟台云康、烟台汇康、烟台泉康；公司董事会共计 5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分别为康炳元、康正、孙翠、康明、孙涌涛，其中康炳元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共计 3 名监事，分别为徐光明、王永军、张婷婷，其中徐光明为监事会主席、张婷婷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康泰智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能够独立履职。

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在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管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建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事项真实有效。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通过启信慧眼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前述人员的投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2、取得并查阅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现行有效以及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治理制度；

3、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核实公司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4、登录启信慧眼平台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核查，核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

持股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自然人股东及董事长康炳元先生担任公司客户车西斯董事长兼总经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除本回复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2）关于股利分配

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11月，公司分配股利3,960.00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足额纳税，分红款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2023年11月1日，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将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867.09万元中的3,96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股利分配主要系股东合理的分配需求，不属于清仓式分红，自然人股东已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平台均已履行全体合伙人现金分红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进行上述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重视现有股东的利益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持续提升，为积极回报股东，

在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上述2023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贯彻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了近年来的经营成果。

（2）公司股东具有缴纳股改个税等资金需求

2023年11月17日，康泰智能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自身发展与上市计划，以2023年7月31日作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主要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需通过公司分红来缴纳大额的股改个人所得税，同时也需要通过公司分红获取投资收益以用于其他投资及家庭消费。

（3）提升核心员工积极性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及其他业务骨干通过荣康、云康及汇康三大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施上述2023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使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其他业务骨干可以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维护经营团队稳定，提升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实现公司经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

2023年，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公司于股改基准日后分派的股利在其未分配利润的范围内，系属于原股东于基准日前经营所得。因此，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能够创造足够的利润以满足公司分红资金的需求，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分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分红款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足额纳税

本次分红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用途分类	最终用途
1	康炳元	个人理财	全部转入中国农业银行同账户内定期理财子账户。

序号	股东名称	用途分类	最终用途
2	康正	个人理财	1、1,200.00万元转入中国农业银行同账户内定期理财子账户； 2、剩余金额均为家庭生活开支使用。
3	烟台荣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持股平台人员分配	向持股平台人员分配股利
4	烟台云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持股平台人员分配	向持股平台人员分配股利
5	烟台汇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持股平台人员分配	向持股平台人员分配股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12月11日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利分配相关自然人股东以及所涉持股平台均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招远市税务局于2024年10月22日开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及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二）取得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记录，核查分红款流向及具体用途，及其各股东有关纳税凭证和公司税务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系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资金规划、财务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制定并决议实施，公司分红金额占分红时点未分配利润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并且足额纳税。实际控制人分红资金除用于缴纳股改个人所得税外，其他主要用于个人理财、家庭正常生活开支等，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关于涉诉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存在较多涉诉事项。请公司：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完结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情况、诉讼仲裁原因、所涉金额、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是否存在败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存在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完结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情况、诉讼仲裁原因、所涉金额、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在审理过程中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公司已判决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共3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元)	判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康泰有限	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伟林	6,220,917	招远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2021）鲁0685民初210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借款5,001,248元，利息1,219,669元，合计6220917元，并向原告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以5,001,248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1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二、被告董伟林对被告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已收到执行金额1,985,818.90元。
2	康泰有限	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招远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2）鲁0685民初53号《判决书》：一、被告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付给原告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元，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二、被告董伟林、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将原告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0%的股份变更登记到被告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无法继续强制执行

3	康泰有限	海南空港云科技有限公司	5,614,228.64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6日作出（2021）琼0108民初18211号《判决书》：被告海南空港云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返还质量安全保证金5,614,228.64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5,614,228.64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8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已收到执行金额2,612.01元
---	------	-------------	--------------	---	------------------

二、是否存在败诉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除康泰有限诉中田（北京）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一案，上述其他未完结案件均属于金钱给付案件，公司在该等案件里享有的债权金额远大于应承担的债务给付金额。就上述康泰有限诉中田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伟林一案、康泰有限诉海南空港云科技有限公司一案，对于尚未执行到位的合计债权金额9,846,714.73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涉诉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债权债务纠纷和劳动纠纷，并且均是在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案件纠纷。在大多数债权债务纠纷案件中，公司均是以债权人的身份提起诉讼。在劳动纠纷案件中，案件涉案金额较小，多数均是以调解方式结案。

上述诉讼均是在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案件纠纷，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四、公司是否存在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债权债务纠纷和劳动纠纷，不涉及产品质量纠纷，不会对公司品牌声誉、生产经营构成实质影响，公司已建立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质量管理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具备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存在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回复之“2、关于业务合规性”之“公司回复”之“二”之“（三）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

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相关的判决书、裁决书、执行文件等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完结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

2、访谈公司法务部负责人以及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代理律师，了解公司未完结案件的进展情况、预计结果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债权债务纠纷和劳动纠纷，均是在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案件纠纷，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不涉及产品质量纠纷，不会对公司品牌声誉、生产经营构成实质影响，公司已建立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质量管理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具备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存在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

（4）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6,980.60万元、22,268.08万元和14,732.60万元，同时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①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②说明2022年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开展借款的原因；③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与收入、应收款项等科目是否匹配，以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④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内容及会计处理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一、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一）说明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4/5/31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货币资金	14,732.60	22,268.08	16,980.60
营业收入	20,475.91	48,018.34	37,093.89
净利润	2,413.10	4,541.69	1,590.20
应收账款	2,014.06	1,354.23	950.43
应付账款	11,575.05	11,989.07	8,791.99
合同负债	1,730.74	3,568.06	1,35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66	11,768.88	4,69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05	-598.44	-1,16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93.61	-6,775.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2	153.56	18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5.49	5,330.39	-3,055.14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影响，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受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受固定资产规模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受偿还借款和股份支付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较2023年变动额	2024年1-5月较2023年变动比例	2023年较2022年变动额	2023年较2022年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7,535.49	-33.84%	5,287.48	31.14%
营业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10,924.44	29.45%
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2,951.50	185.61%
应收账款	659.83	48.72%	403.80	42.49%
应付账款	-414.02	-3.45%	3,197.09	36.36%
合同负债	-1,837.32	-51.49%	2,210.69	162.87%

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4,732.60万元，较2023年末降低7,535.49万元，降低比例33.84%，主要系：1、2024年1-5月购买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减少；2、因相关款项尚未到回款期，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659.83万元；3、尚未完成的订单减少，合同负债较2023年末降低1,837.32万元；4、应付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降低414.02万元。

截至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2,268.08万元，同比增加5,287.48万元，增加比例31.14%，主要系：1、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8,018.34万元，同比增加29.45%，销售规模扩大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增加；2、2023年末合同负债为3,568.06万元，同比增加2,210.69万元，主要系订单增加；3、202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11,989.07万元，同比增加3,197.09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相匹配。

（二）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明细账，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系收支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购建固定资产以及工程基建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受限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2022/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	40.00	40.00	履约保证金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2022/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91	涉诉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合计	10.00	40.00	82.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2.91万元、40.00万元和10.00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履约保证金。2022年末涉诉法院冻结银行存款42.91万元，主要系与供应商帝菲（上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在购销合同中，康泰智能已用汇票支付货款、但因出票人兼承兑人破产，供应商到期提示付款时遭拒付，导致双方在付款金额上有争议，对方上诉，冻结42.91万元，已于2023年1月30日解除冻结。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二、说明 2022 年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开展借款的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6,980.6万元，短期借款余额2,002.44万元，出现大额货币资金与借款共存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公司经营活动持续产生现金盈余，形成资金结余；（2）公司作为一家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银行借款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渠道。向银行借款有利于维持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及授信额度，以备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需求、信用情况、获取银行借款便利程度、资金成本等，合理进行融资规划及资金管理。因此公司2022年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开展借款，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与收入、应收款项等科目是否匹配，以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收入、应收款项等科目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66	11,768.88	4,697.80
营业收入	20,475.91	48,018.34	37,093.89
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营业收入	-7.50%	24.51%	12.66%
应收账款	2,014.06	1,354.23	950.43

注：表格中的应收账款为申报期各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2023年较2022年增加主要系2023年业绩大幅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24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部分应收款项尚未到回款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尚未完成的订单有所减少，预收货款下降。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2,413.10	4,541.69	1,590.20
加：信用减值准备	-30.55	-11.40	-29.64
资产减值准备	45.12	608.64	173.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7.29	1,864.20	2,122.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8	25.39	25.39
无形资产摊销	63.21	157.29	156.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27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87.08	-570.02	-0.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2	42.9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199.20	-229.68	-229.42
投资损失	-23.50	-63.43	-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0.31	35.94	-1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61.84	54.52	1,379.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04.20	-548.40	8,367.45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498.71	4,876.34	-9,114.65
其他	-	984.8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66	11,768.88	4,697.80

(1) 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590.2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97.80万元，两者差异金额-3,107.60万元，主要为：①存货余额减少1,379.07万元，主要系2022年销售订单较上期减少，期末库存降低；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8,367.45万元，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增值税留底税额减少；③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9,114.65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到期款项以及预收货款减少；④折旧与摊销、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财务费用的租赁利息和汇兑损益共影响净利润减少2,492.21万元。

(2)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4,541.6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768.88万元，两者差异金额-7,227.19万元，主要为：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4,876.34万元，主要系2023年业绩回暖，销售订单较2022年增加，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分别比增加3,197.09万元和2,210.69万元；②折旧与摊销、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财务费用中租赁利息和汇兑损益共影响净利润减少2,414.44万元；③股份支付影响净利润减少984.82万元。

(3) 2024年1-5月公司净利润为2,413.1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35.66万元，两者差异金额3,948.76万元，主要为：①存货余额增加1,361.84万元，主要系部分订单已完成生产但尚未发货所致；②应收账款增加604.20万元，主要受付款周期影响，部分款项尚未到回款期。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498.71万元，主要系尚未完成的订单有所减少，预收货款减少1,837.32万元；④折旧与摊销、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财务费用中租赁利息和汇兑损益共影响净利润减少726.25万元。

综上所述，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整体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内容及会计处理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截至2024年5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5,000万元，其中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余额为3,000万，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000万。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并通过积极管理和在短期内交易以获取利润，故公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处理，如下：

1、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公司将上述结构性存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2、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持有期间收到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3、因该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故在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仍以账面金额计量，不做会计处理。

4、在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公司按照收到的净额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将取得的收益均计入投资收益，并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会计科目余额及明细，查验相关科目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分析变动趋势是否具备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复核账面余额、银行存款账户的完整性；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明细账，核实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转账情况；

4、对公司货币资金执行银行函证程序，核实并确认报告期期末的公司银行存款、借款余额及其他情况；

5、获取报告期内征信报告，核实银行借款等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6、获取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回单、购买协议以及澎湃社公布的产品挂钩标的即期利率，测算计提利息是否恰当；

7、通过与银行理财经理沟通，获取结构性存款到期公告截图，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并查验到期后的对账单及凭证，核查是否异常；

8、了解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约定的账期，了解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情况等，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复核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及逻辑关系，将相关数据与公司账面记录、财务报表进行比对，核对相关数据是否准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是否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的变动与对应业务规模存在匹配性，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与相关科目的增减变动具有匹配性，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相符，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的受限资金信息；

2、康泰智能上述关于公司2022年开展借款的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的核算内容、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具备合理性；公司应收、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匹配性。

（5）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4,414.56万元、4,364.99万元和5,706.73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请公司说明：①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②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形；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

（一）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5.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4.29	67.60	1,746.70
在产品	234.40		234.40
库存商品	3,789.20	93.32	3,695.88
半成品	29.75		29.75
合计	5,867.64	160.92	5,706.73

项目	2024.05.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4.65	41.71	1,822.94
在产品	271.25	1.23	270.01
库存商品	2,359.07	99.11	2,259.96
半成品	12.07		12.07
合计	4,507.04	142.05	4,364.98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9.22	38.42	1,580.80
在产品	352.75	1.23	351.52
库存商品	2,569.81	107.35	2,462.46
半成品	19.78		19.78
合计	4,561.56	147.00	4,414.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561.56万元、4,507.04万元和5,867.64万元，2023年较2022年较为稳定，2024年5月期末库存较高主要系部分订单已完成但尚未发货所致。

（二）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

公司与订单相关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①	4,785.28	11,698.24	3,923.19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②	23.37%	24.32%	17.01%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③=①*（100%-②）	3,666.96	8,853.23	3,255.85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合计④	3,789.20	2,359.07	2,569.81
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⑤=③/④	96.77%	375.28%	126.70%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存货比例	64.58%	52.34%	56.34%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般根据客户订单量组织生产，公司产品

生产及交货周期相对较短，从收到客户订单到确认收入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周转速度较快，当前在手订单仅为已收单订单但尚在安排生产发货的部分订单，公司整体发货效率相对较高。公司合理控制安全库存，保留一定的库存量应对客户的临时需求，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126.70%、375.28%和96.77%，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报告各期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相匹配。

（三）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561.56万元、4,507.04万元和5,867.64万元，金额较为稳定。有关存货项目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2,569.81万元、2,359.07万元及3,789.20万元。2024年5月期末库存增加主要系部分订单已完成但尚未发货所致。

2、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1,619.22万元、1,864.65万元及1,814.29万元。2023年较2022年库存增加主要系客户订单增加，材料采购备库增加。

3、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19.78万元、12.07万元及29.75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库存波动主要与生产订单所处工序相关。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以及“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在采购具体产品时，客户会与公司签订涉及产品型号、数量和价格等信息的销售订单。根据销售订单及市场预期，公司的生产计划部门制订生产与采购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公司按摩椅、按摩床及其他按摩器具的订单生产周期通常约为15天（订单周期指在备料充足的前提下自提报计划需求至生产完成需要的时间），为确保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也会根据市场状况备存部分货品，以应对临时市场需求波动。同时，公司为了保证生产的有序进行，也会根据生产订单情况调整原材料、半成品等的备货量；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通常按照客户要求交期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港

口，运输时间受到运输距离远近及海关清关时间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因此，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安全库存及生产销售周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备货，符合其经营模式，存货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基本稳定，存货余额变动主要系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公司主动调整库存商品余额水平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126.70%、375.28%和96.77%，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存货余额水平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形；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产品滞销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期后销售金额	期后销售占比
2024年5月31日	3,789.20	3,378.76	89.17%
2023年12月31日	2,359.07	2,093.19	88.73%
2022年12月31日	2,569.81	2,431.81	94.63%

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5月期后周期为截至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5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3,789.20万元，较2023年增加主要系部分订单已完成生产但尚未发货所致，上述订单产成品已经于2024年7月份前全部发出。报告期各期期后销售金额分别为2,431.81万元、2,093.19万元、3,378.76万元，占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94.63%、88.73%、89.17%，占比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滞销情况。

2、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如下：

项目	未来变现方式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跌价准备测试的方法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	加工后出售/使用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单片机等电子件和电机、变压器等电器件。半成品主要为按摩椅总成，主要用于生产而非直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按摩器材毛利率分别为18.22%、25.64%和25.83%，呈增长趋势，可变现净值一般大于成本，因此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2) 其他辅助性原材料根据库龄及领用情况进行跌价测试，各期末公司仓库管理员同生产部共同对相关存货状态进行判断，对于无使用价值的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直接出售	(1) 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库存商品，以合同约定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无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按照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销售该商品最近销售订单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可变现净值按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 在考虑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区分存货具体类别、存货库龄及期后销售情况等因素，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在考虑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存货类别、呆滞及库龄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存货的存续状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总体处于合理区间内。

3、报告期内，各类别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上合计	1年以上占存货余额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4.05.31	原材料	1,814.29	1,489.48	83.24	129.75	111.82	324.81	5.54%	67.60	3.73%
	在产品	234.40	234.40							0.00%
	库存商品	3,789.20	3,555.45	88.20	27.67	117.88	233.75	3.98%	93.32	2.46%

项目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上合计	1年以上占存货余额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半成品	29.75	29.75							0.00%
	小计	5,867.64	5,309.08	171.43	157.42	229.70	558.56	9.52%	160.92	2.74%
2023.12.31	原材料	1,864.65	1,429.09	193.47	162.15	79.94	435.56	9.66%	41.71	2.24%
	在产品	271.25	271.25						1.23	0.45%
	库存商品	2,359.07	1,981.22	97.08	57.09	223.68	377.85	8.38%	99.11	4.20%
	半成品	12.07	12.07							0.00%
	小计	4,507.04	3,693.63	290.55	219.24	303.62	813.41	18.05%	142.05	3.15%
2022.12.31	原材料	1,619.22	1,219.79	294.16	38.01	67.27	399.43	8.76%	38.42	2.37%
	在产品	352.75	352.75						1.23	0.35%
	库存商品	2,569.81	2,060.64	197.87	160.95	150.36	509.17	11.16%	107.35	4.18%
	半成品	19.78	19.78							0.00%
	小计	4,561.56	3,652.95	492.03	198.95	217.62	908.61	19.92%	147.00	3.2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908.61万元、813.41万元、558.56万元，占同期存货比例分别为19.92%、18.05%、9.52%，库龄1年以上金额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为以销定产加适量备货，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产品需求可能随市场变化或客户自身产品升级而相应变动，相应存货暂时无法进一步生产

或实现销售，导致公司存在少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库龄超过1年的情形。公司存货物理性质较为稳定，通常数年内不会发生变质或其他影响生产销售的情形，仍然具有后续投入生产或实现销售的价值，谨慎性考虑，整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公司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4年5月31日	奥佳华	/	/	/
	荣泰健康	/	/	/
	倍轻松	/	/	/
	平均值	-	-	-
	康泰智能	5,867.64	160.91	2.74%
2023年12月31日	奥佳华	109,451.98	10,629.42	9.71%
	荣泰健康	16,081.14	1,598.48	9.94%
	倍轻松	14,374.55	1,628.09	11.33%
	平均值	46,635.89	4,618.66	9.90%
	康泰智能	4,507.04	142.05	3.15%
2022年12月31日	奥佳华	125,843.50	8,733.65	6.94%
	荣泰健康	21,782.80	1,260.01	5.78%
	倍轻松	15,451.47	1,412.83	9.14%
	平均值	54,359.26	3,802.16	6.99%
	康泰智能	4,561.56	147.00	3.2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3.22%、3.15%及2.74%，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低，原因系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ODM，以销定产加适量备货，按需进行原材料采购，对原材料的储备把控较为严格；此外，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产品滞销致使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可能性较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ODM模式占比均低于公司，奥佳华的自有品牌OBM销售占比在44%左右（根据2020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荣泰健康2022年、2023年国内销售占比分别为43.37%、44.28%；倍轻松以自有品牌为主，2023年ODM占比仅有

1.96%。由于经营模式的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值明显低于公司，2022年和2023年分别为3.83次/年、4.32次/年，而公司同期数据分别为5.85次/年、8.01次/年。

综上，公司跌价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

三、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一）说明各类别存货的期后累计结转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期末余额	1,814.29	1,864.65	1,619.22
	期后结转金额	1,403.39	1,530.78	1,373.65
	结转比例	77.35%	82.09%	84.83%
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半成品	期末余额	4,053.35	2,642.39	2,942.34
	期后结转金额	3,640.66	2,375.05	2,804.34
	结转比例	89.82%	89.88%	95.31%
合计	期末结存金额	5,867.64	4,507.04	4,561.56
	期末结转金额	5,044.05	3,905.83	4,177.99
	结转比例	85.96%	86.66%	91.59%

注：2022年、2023年及2024年5月期后周期为截至到2024年11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比例分别为91.59%、86.66%、85.96%，期后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二）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公司	存货账面余额	资产总额	占比
2024年5月31日	奥佳华	/	/	/
	荣泰健康	/	/	/

时点	公司	存货账面余额	资产总额	占比
	倍轻松	/	/	/
	平均值	/	/	/
	康泰智能	5,867.64	48,315.03	12.14%
2023年12月31日	奥佳华	109,451.98	801,942.48	13.65%
	荣泰健康	16,081.14	338,489.87	4.75%
	倍轻松	14,374.55	74,858.65	19.20%
	平均值	46,635.89	405,097.00	11.51%
	康泰智能	4,507.04	48,834.39	9.23%
2022年12月31日	奥佳华	125,843.50	870,778.41	14.45%
	荣泰健康	21,782.80	342,382.52	6.36%
	倍轻松	15,451.47	79,931.70	19.33%
	平均值	54,359.26	431,030.88	12.61%
	康泰智能	4,561.56	44,411.77	10.27%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4,561.56万元、4,507.04万元和5,867.64万元，存货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0.27%、9.23%和12.1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大于公司，且自有品牌模式占比较高，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ODM，以销定产加适量备货，备货相对较少。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奥佳华	/	2.69	2.72
荣泰健康	/	6.78	5.80
倍轻松	/	3.48	2.97
平均值	/	4.32	3.83
康泰智能	7.26	8.01	5.8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85次/年、8.01次/年和7.26次/年，较为平

稳。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加适量备库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或客户提供的预测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在保障客户需要和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调节和控制存货库存水平，减少资金占用。

202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2023年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及呆滞品清理，改善资产结构，提升库存周转率。

2024年1-5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23年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订单已完成而未发出，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高，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自有品牌销售占比较高，而公司以ODM模式为主，以销定产加适量备库，存货余额相对较小，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存货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订单覆盖率等，分析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的订单是否匹配，分析存货余额变化的原因；

2、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算表，检查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准确；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复核公司库龄划分是否准确，分析库龄分布情况；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或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数据，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及期后销售明细，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或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数据，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与生产周期和销售订单相匹配，2024年5月末存货余额较高且较2023年末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公司实际情况，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公司会计师执行的监盘及其他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询问公司仓库管理部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存放场所及日常存货盘点的具体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公司财务部确定盘点日期、编制盘点计划，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组建盘点小组，确定盘点地点和人员，监盘人员采用抽查盘点的方法进行实地监盘；

3、监盘时，采用从盘点表中选取存货明细追查至实物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存货追查至盘点表的方法，分别用于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在监盘过程中充分关注存货的状况，尤其是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等情况；

4、监盘结束离场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

5、监盘后，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表，盘点人员、监盘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6、报告期期末监盘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存货金额	5,867.64	4,507.04	4,561.56
监盘金额	3,611.15	2,820.09	3,210.21
其中：原材料	769.24	639.35	913.31
在产品	0.00	15.13	0.00
半成品	8.98	4.31	0.00
库存商品	2,832.93	2,161.30	2,296.90
监盘比例	61.54%	62.57%	70.38%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实相符。

（6）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792.48万元、13,228.60万元和13,350.03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固定资产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公司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情况及用途，交易是否公允；③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充分性；④2023年处置损益较高的原因，及资产处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一、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各类别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奥佳华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10	1.8-4.75	年限平均法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002614.SZ)	机器设备	5-10	5-10	9-19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10	5-10	9-19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5-10	0-10	9-20	年限平均法
荣泰健康 (603579.SH)	房屋及建筑物	3-20	5	4.75-31.67	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平均年限法
	运输工具	4	5	23.75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9.5-31.67	平均年限法
倍轻松 (688793.SH)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10	3	9.7-19.4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	9.7-32.33	年限平均法
康泰智能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3.17-9.5	年限平均法
	机械设备	10	5	9.5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	5	19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年限平均法

注：奥佳华共享按摩椅残值率为0%，其他设备残值率均为5%-10%。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固定资产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公司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情况及用途，交易是否公允

（一）固定资产与公司销量及产能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营业收入及销量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4年1-5月/2024年5月 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 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0,185.63	29,527.20	30,623.82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	5,272.09	5,256.41	5,112.85
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1,590.32	1,590.32	1,451.74
营业收入	20,475.91	48,018.34	37,093.89

明细	2024年1-5月/2024年5月 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 31日
主要按摩椅销量（万台）	2.89	8.44	6.39

2023年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原值为1,590.32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38.58万元，增长比例9.55%，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为RK1601按摩椅生产线、按摩椅导轨自动打油设备及装配生产线专用托盘，产能由0.9万台/月提升至1.2万台/月，产能提升33.33%，对提升产能影响较大。

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共5条成品产线，合计产能约1.2万台/月，具体各产线产能如下：

产线名称	产品系列	产能/月
一车间按摩椅产线	79、89系列，高端大产品	约2,200台/月
二车间按摩椅产线	19、79系列，偏中型产品	约2,300台/月
二车间1601床产线 （2023年新增）	1601床专线，中端产品	约3,000台/月
三车间按摩床产线	日本按摩床	约2,000台/月
七车间按摩椅产线	19系列，低端小型产品	约2,500台/月

按摩器具行业生产环节较多，生产管理上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8,018.34万元，同比增加10,924.44万元，增长比例29.45%；2023年度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加2.05万台，增长比例32.01%，主要系公司新产品的上市，以及存量客户需求的增加，销量增长，收入随之增长，与固定资产规模变动趋势相同，与公司产能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产品销量、产能相匹配。

（二）公司新建项目及新购设备情况及用途，交易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购设备明细及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数量	账面原值	用途
按摩椅在线智能检测设备	2023/6/30	1	28.91	电机检测
按摩椅在线智能检测设备	2023/6/30	1	28.91	电机检测
按摩椅在线智能检测设备	2023/6/30	1	28.91	电机检测

按摩椅导轨自动打油设备+装配生产线专用托盘	2023/7/31	1	54.51	按摩椅靠背架导轨涂油
自动翻转机构设备	2023/7/31	1	12.88	按摩床底架组装后翻转
RK1601按摩椅生产线	2023/8/29	1	84.07	按摩床组装
空气能设备	2024/2/29	1	10.44	车间室温控制
合计	-	7	248.63	-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建项目；新增10万元以上的设备主要用于检测及生产，2022年无大额新增设备；2023年及2024年1-5月新购入金额分别为238.19万元和10.44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研发新品，2023年度开发按摩床新品，受到市场青睐，收入也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新购机械设备的购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与上述设备供应商的定价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交付周期等自主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为了满足客户产品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购入较大规模机械设备具备合理性，交易具备公允性。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充分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废弃、损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处置收入或第三方赔付	净损益
2024年5月31日	其他设备	0.41	0.39		0.02		0.02
	合计	0.41	0.39	-	0.02	-	0.02
2023年12月31日	机械设备	8.21	8.21		-		-
	其他设备	293.47	250.50		42.98		42.98
	合计	301.68	258.70	-	42.98	-	42.98

公司2022年度无报废资产；2023年度，公司废弃或损毁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合作到期而收回的共享按摩椅，对于严重损坏且无法使用的，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制度经审批后进行报废处理。

2、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充分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资产净值
2024年5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212.04	4,285.08	33.45	9,893.51
	机械设备	5,272.09	3,777.68	213.67	1,280.74
	运输设备	396.74	364.91	-	31.83
	其他设备	10,304.76	7,319.72	841.08	2,143.95
	合计	30,185.63	15,747.40	1,088.20	13,350.03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342.17	4,072.41	33.45	10,236.31
	机械设备	5,256.41	3,671.25	213.67	1,371.49
	运输设备	396.74	360.92	-	35.82
	其他设备	9,531.88	7,118.65	828.25	1,584.97
	合计	29,527.20	15,223.24	1,075.36	13,228.60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003.50	4,289.72	-	10,713.78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资产净值
	机械设备	5,112.85	3,518.82	116.97	1,477.06
	运输设备	396.74	333.15	-	63.59
	其他设备	10,110.72	6,927.09	645.58	2,538.05
	合计	30,623.82	15,068.79	762.55	14,792.48

2022年末，因部分设备使用频率较低，基于谨慎性考虑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

2023年，公司以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并取得由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1020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部分资产存在减值，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该部分资产计提减值；

截至2024年5月31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除上述计提减值资产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因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但未计提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和检查，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和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同类型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较为稳定，未对公司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大幅波动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已损坏无法使用的情况	否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使用频率较低	已计提减值准备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部分资产经济效益低于预期带来的效益	已计提减值准备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计提完整、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

四、2023 年处置损益较高的原因，及资产处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3年处置损益主要系公司根据2023年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处置员工集资房，处置收益585.73万元，处置收益较高主要系集资房建成时间较长，房屋处置期末净值较小导致形成大额处置收益，已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资产处置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确认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所属类别、金额，以及资产的用途、数量、原值、净值等，了解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核实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新增情况，并检查相应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访谈生产总监公司生产设备产能情况，分析产能及销售增长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动的匹配性；

3、实施监盘程序，关注资产的使用状态及是否存在毁损、报废、闲置等状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查阅评估报告，检查相应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是否充分；

4、对于报告期内新增的房屋建筑物，获取并检查工程建设相关的工程建设合同，查看完工情况，并检查入账的完整性。针对重要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模具等其他设备，获取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检查与之相匹配的付款情况和采购发票，以及验收使用情况。

5、查验报告期内新增资产供应商工商背景信息，并抽查主要资产供应商报价单，查验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6、获取房屋转让合同及资产处置损益明细表，复核处置损益金额，检查处置审批凭证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建项目，公司新购设备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能力、拓展产品结构及提升业务规模，公司销量及产能匹配，相关设备购置价格公允；

3、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充分性；

4、公司2023年处置损益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资产处置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说明对各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1、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30,185.63	29,527.20	30,623.82
监盘金额	20,434.30	18,919.19	19,633.88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监盘比例	67.70%	64.07%	64.11%
账实是否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监盘结论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损毁等情况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损毁等情况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损毁等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盘点差异及虚构资产的情况，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均处于可使用状态，主办券商、公司会计师将监盘结果与固定资产明细表所列资产进行核对，核对结果一致，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损毁等情况。

2、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针对当期新增资产进行查验，具体查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新增金额	查验金额	查验比例	新增金额	查验金额	查验比例	新增金额	查验金额	查验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7.88	5.43	68.91%	52.26	52.26	100.00%	673.98	673.98	100.00%
机械设备	77.81	72.58	93.28%	263.43	263.43	100.00%	-		
运输设备	-			-			22.94	22.94	100.00%
其他设备	1,251.13	1,001.32	80.03%	744.53	699.11	93.90%	309.41	229.62	74.21%
合计	1,336.82	1,079.32	80.74%	1,060.22	1,014.80	95.72%	1,006.33	926.55	92.07%

对于报告期内新增的房屋建筑物，获取并检查工程建设相关的工程建设合同，查看完工情况，并检查入账的完整性。针对重要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模具等其他设备，获取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检查与之相匹配的付款情况和采购发票，以及验收使用情况，确认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交易具备真实性。

主办券商、公司会计师查验了报告期内新增资产供应商的工商背景信息，并抽查主要资产供应商报价单，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固定资产购置交易是买卖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经过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订立合同，并且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的情况。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购置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7)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逾期情况、各期末和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坏账计提充分性；公司与StickyMyCar, LLC是否还存在合作，报告期内对其

大额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不规范事项，转贷规范措施有效性，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⑤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⑥说明离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和离职后去向，核实离任财务总监对其任职期间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异议的情况，财务总监离职是否影响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⑦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⑧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款项纠纷。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逾期情况、各期末和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坏账计提充分性；公司与 StickyMyCar,LLC 是否还存在合作，报告期内对其大额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

（一）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逾期情况、各期末和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坏账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逾期情况、各期末和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全称	收入金额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逾期 金额	期后回款 金额	回款 比例
2024年1-5月						
SUNGWOO MEDITECH CO.,LTD.	4,566.74	1601、1602型号：双方贸易方式是FOB，结算方式是T/T,L/C两种方式,T/T下订单时，预付30%货款，发货后次月25日支付尾款；L/C进行时，用即期信用证方式。其他型号结算方式是T/T,下订单时预付50%货款，发货后当月支付尾款	687.77	未逾期	3,025.89	100.00%
Coway (Malaysia) Sdn.Bhd.	4,773.66	30%预付，合同约定出港后60天内付清尾款，一般提前与客户沟通，出港后30天内可以付清尾款	-	-	-	-
ATEX CO.,LTD.	985.61	外贸发货后3个月账期；日本组当月20号到次月20号之间出港的全款，在次月30号前付全款	115.24	未逾期	1,204.65	100.00%
CERAGEM CO.,LTD	854.07	30%预付款，出港后见提单14天内付70%尾款	132.21	未逾期	8,424.76	100.00%
OTA World LLC	695.28	出港后60天付款，10天内到账	323.73	未逾期	1,238.85	100.00%
Galaxy Home Design	494.82	30%预付款，付完70%尾款后电放提单	101.94	未逾期	175.48	100.00%
Caresys ,Inc.	408.91	30%预付款，到港前付70%尾款	54.60	未逾期	196.08	100.00%
AINAGULOVA MADINANAILOVNA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392.34	20%预付款，发货前付50%，出港后60天内付清30%尾款（起始日23.7月）	48.45	未逾期	274.24	100.00%
Anh Viet USA LLC	390.27	预付款30%，见提单后7-10天付70%尾款	-	-	-	-

客户全称	收入金额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逾期 金额	期后回款 金额	回款 比例
LISSO CO.,LTD	383.46	出港后60天	170.22	未逾期	281.97	100.00%
小计	13,945.15	-	1,634.16	-	14,821.92	
2024年1-5月收入合计金额	20,475.91	-	-	-	-	-
主要客户收入占比	68.11%	-	-	-	-	-
2023年度						
Coway (Malaysia) Sdn.Bhd.	14,998.59	30%预付款，见提单后付50%，客户收到货后30天内付20%尾款	-	-	-	-
SUNGWOO MEDITECH CO.,LTD	6,204.80	1601、1602型号：双方贸易方式是FOB，结算方式是T/T,L/C两种方式,T/T下订单时，预付30%货款，发货后次月25日支付尾款；L/C进行时，用即期信用证方式。其他型号结算方式是T/T,下订单时预付50%货款，发货后当月支付尾款	799.22	未逾期	8,073.66	100.00%
ATEX CO.,LTD.	3,434.64	外贸发货后3个月账期；日本组当月20号到次月20号之间出港的全款，在次月30号前付全款	180.20	未逾期	2,258.57	100.00%
OTA World LLC	1,849.10	出港后60天付款，10天内到账	53.07	未逾期	1,670.95	100.00%
Human Touch ,LLC	1,318.10	30%预付款，见提单后7-10天内付70%尾款	-	-	-	-
SK MAGIC CO.,LTD	1,257.03	即期信用证	-	-	-	-
TESS CORPORATION Ltd.	936.08	预付款30%，出港后见提单，1周内付70%尾款	-	-	-	-
LISSO CO.,LTD	935.38	出港后60天	49.16	未逾期	548.63	100.00%

客户全称	收入金额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逾期 金额	期后回款 金额	回款 比例
AINAGULOVA MADINANAIOVNA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779.48	20%预付款，发货前付50%，出港后60天内 付清30%尾款（起始日23.7月）	-	-	-	-
FURNITURE FOR LIFE	742.09	发货后3个月账期	-	-	-	-
小计	32,455.30	-	1,081.65	-	12,551.82	
2023年收入合计金额	48,018.34	-	-	-	-	-
主要客户收入占比	67.59%	-	-	-	-	-
2022年度						
SK MAGIC CO.,LTD	3,950.29	即期信用证	-			
ATEX CO.,LTD.	3,594.24	外贸发货后3个月账期；日本组当月20号到次 月20号之间出港的全款，在次月30号前付全 款	13.74	未逾期	5,538.99	100.00%
SUNGWOO MEDITECH CO.,LTD	2,879.33	结算方式是T/T,50%预付款，发货后当月支 付50%尾款	-	-	-	-
TESS CORPORATION Ltd.	1,482.55	预付款30%，出港后见提单，1周内付70%尾 款	-	-	-	-
OTA World LLC	1,345.99	出港后60天付款，10天内到账	-	-	-	-
FURNITURE FOR LIFE	1,299.70	发货后3个月账期	-	-	-	-
Coway (Malaysia) Sdn.Bhd.	1,273.52	30%预付款，见提单后付50%，客户收到货 后30天内付20%尾款	110.40	未逾期	24,553.68	100.00%
WELLMOA CO.,LTD	1,040.53	即期信用证	-	-	-	-
LISSO CO.,LTD	1,039.53	出港后60天	40.74	未逾期	1,484.23	100.00%
Caresys ,Inc.	769.64	30%预付款，到港前付70%尾款	197.45	未逾期	1,309.69	100.00%

客户全称	收入金额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逾期 金额	期后回款 金额	回款 比例
小计	18,675.33	-	362.32	-	32,886.59	
2022年收入合计金额	37,093.89	-	-	-	-	-
主要客户收入占比	50.35%	-	-	-	-	-

注：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集中于发货后30天或出港后60天，少量客户为即期信用证，个别客户为发货后三个月账期。对于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公司会综合考虑客户的行业地位、信用状况、预期销售规模及产品利润水平、回款方式、历史合作情况、公司本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通常对于资信状况优良、业务规模较大、订单利润率较高的客户，公司会给予相对宽松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客户信用政策调整的情形，系该客户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基于新产品签定协议，双方友好协商给予更优惠付款条件，其他客户信用政策均未变更，公司不存在主动为客户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应收账款。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24年5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4.06	100.00%	23.79	1.18%	1,990.27	22,196.75	100.00%
	合计	2,014.06	100.00%	23.79	1.18%	1,990.27	22,196.75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4.23	100.00%	23.11	1.71%	1,331.12	28,887.89	100.00%
	合计	1,354.23	100.00%	23.11	1.71%	1,331.12	28,887.89	100.00%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15	1.91%	18.1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2.28	98.09%	28.25	3.03%	904.03	67,075.75	100.00%
	合计	950.43	100.00%	46.39	4.88%	904.03	67,075.75	100.00%

注：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统计截止日期为2024年11月30日。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依据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3个月以内	4-6个月	7-12月	1-2年	2年以上
奥佳华（002614.SZ）	0.00	5.00	20.00	50.00	100.00
荣泰健康（603579.SH）	0.00	5.00	20.00	50.00	100.00
倍轻松（688793.SH）	0.00	5.00	20.00	50.00	100.00
平均水平	0.00	5.00	20.00	50.00	100.00
康泰智能	0.00	5.00	20.00	5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同时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的总体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异常，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公司与Sticky My Car, LLC是否还存在合作，报告期内对其大额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

Sticky My Car, LLC原为公司客户，2021起出现信用问题，公司随即停止与其合作，2022年及以后，公司与Sticky My Car, LLC均无合作，2022年3月4日，Sticky My Car, LLC破产，公司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中信保理赔后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核销，公司内部已通过核销审批，共核销Sticky My Car, LLC应收账款1,070.18万元。

二、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一) 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奥佳华（002614.SZ）	-	21.03%	18.35%
荣泰健康（603579.SH）	-	11.02%	10.46%
倍轻松（688793.SH）	-	53.94%	53.84%
平均值	-	28.66%	27.55%
康泰智能	3.98%	4.80%	4.7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平均值偏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外贸销售占比较高，以ODM为主，所需推广费用较低，而可比上市公司自有品牌占比较高，客户比较分散，需要用较多的推广促销费用及门店专柜费用，其中倍轻松因直销比例较大，线上平台的推广费和线下门店的租赁费、销售人员的薪酬支出较大，其销售费用占比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值。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合理性。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奥佳华（002614.SZ）	-	7.45%	6.55%
荣泰健康（603579.SH）	-	4.23%	3.53%
倍轻松（688793.SH）	-	4.25%	4.93%
平均值	-	5.31%	5.00%
康泰智能	4.67%	6.27%	5.0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2023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计提股份支付930.61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后管理费用率为4.33%，与荣泰健康和倍轻松基本一致；2022年公

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奥佳华（002614.SZ）	-	4.34%	4.09%
荣泰健康（603579.SH）	-	4.32%	4.42%
倍轻松（688793.SH）	-	4.59%	6.40%
平均值	-	4.42%	4.97%
康泰智能	2.79%	3.00%	2.6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股份支付、折旧摊销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982.50万元、1,438.21万元和570.8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5%、3.00%和2.79%，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以ODM业务为主，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保障研发效率，严格把控物料使用及费用支出的基础上，实现相关技术和产品创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扩大与相关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

（二）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与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情况有关，公司业务获取的模式主要包括商谈等方式，公司通过参加广交会、阿里巴巴询盘、通过海关数据等查询出口信息等方式发现新客户。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变动较小，客户集中度较高，合作时间较长，主要集中在美国、韩国、日本及马来西亚等国家。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如下：

新增客户名称	新增时间	市场开拓方式
Coway (Malaysia) Sdn.Bhd.	2022年	广交会
Anh Viet USA LLC	2023年	网络渠道
CERAGEM CO.,LTD	2024年	客户介绍，主动走访

注：公司与 COWAY (MALAYSIA)自 2021 年开始展开合作，2022 年开始形成订单实现收入。

另外可比上市公司自有品牌占比较高，客户比较分散，需要较多的推广促销费用、门店专柜费用等销售费用，奥佳华的自有品牌OBM销售占比在44%左右（根据2020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荣泰健康2022年、2023年国内销售占比分别为43.37%、44.28%；倍轻松以自有品牌为主，2023年ODM占比仅有1.96%；而公司外贸销售占比较高，以ODM为主，内销占比分别为20.06%、17.28%和17.61%，明显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同时，销售费用率也较低。

公司主要客户相对同行业较为集中，合作期限较长，在各主要客户处获得的业务量也不断提升，使得公司减少了开发新客户所耗费大量的人力财力，因此所需推广费用相对可比公司较低，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司授予员工公司股份时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也不涉及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主要参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根据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11020号评估报告，公司经评估确认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96.645.574.06元。以此确定公允价格为19.07元/股。

同行上市企业市净率、市盈率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奥佳华	荣泰健康	倍轻松	行业平均	康泰智能
2022年末净资产	481,934.92	187,009.05	47,229.76		
2022年末股份总额	62,346.88	13,997.34	6,164.00		
2022年每股净资产	7.73	13.36	7.66		
2022年每股净利润	0.16	1.23	-2.02		
2024年7月31日每股市价（元）	5.62	13.45	33.54		
同行业市净率	0.73	1.01	4.38	2.04	
同行业静态市盈率	35.13	10.93	-	23.03	
公司2023年7月31日净资产					31,299.49
公司2023年7月31日评估值					39,664.56
公司2022年净利润					1,590.20
公司市净率					1.27
公司静态市盈率					24.94

公司市净率高于奥佳华、荣泰健康，仅低于倍轻松；静态市盈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基本一致，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合理。

（二）股份支付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增资价格间的差额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康泰智能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立即行权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股份支付费用984.82万元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该类股份支付

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已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三）股份支付分摊依据

公司依据被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及任职部门分摊股份支付费用，研发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归集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归集在管理费用。根据授予员工的职能情况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公司对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表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姓名	计入费用	股数	支付对价	公允价值（元）	股份支付金额	任职部门	岗位职责
孙翠	管理费用	28.00	28.00	19.07	505.96	资产管理中心	分管资产管理中心等管理工作
王乐强	管理费用	5.00	5.00	19.07	90.35	资产管理中心	负责资产管理中心审核管理
宁一钢	研发支出	3.00	3.00	19.07	54.21	技术委员会	负责技术委员会管理工作
康明	管理费用	3.00	3.00	19.07	54.21	生产运营中心	负责生产运营中心管理工作
孙涌涛	管理费用	2.00	2.00	19.07	36.14	企划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企划、人力资源等管理工作
徐光明	管理费用	1.00	1.00	19.07	18.07	行政办公室	负责工会、行政管理工作
王永军	管理费用	2.50	2.50	19.07	45.18	行政管理中心	负责行政管理中心管理工作
徐元勋	管理费用	10.00	10.00	19.07	180.70	/	已退休，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54.50	54.50		984.82		

四、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不规范事项，转贷规范措施有效性，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转贷事项。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转贷情况，已按照相关协议及时足额归还转贷相关本息并取得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招远监管支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我局在查处银行业违规违法行为过程中，未涉及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51652515024，前身为山东康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公司”) 在银行贷款资金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实的事实。我局未对康泰公司实施过行政

处罚，亦未有银行因康泰公司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综上所述，公司已对上述转贷行为进行整改，转贷融资款项足额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行为主要出于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贷款银行向贷款方发放贷款后，将该款项支付给贷款方的供应商（向银行申请借款时认定为供应商），收款方在收到银行贷款后将款项转回给贷款方，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五、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一）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内容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导轨、气囊、塑料件、缝制品等原材料以及焊接制品加工、线束加工等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69.71 万元、900.92 万元以及 507.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53%、2.48%和 3.24%。

因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类别较多，叠加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导致公司原材料品类、型号较多，多达上千个。且公司原材料除基础材料外，大部分需通过模具进行定制化生产。考虑到开模成本、规模化采购的成本优势以及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公司通常针对一种原材料通过询价、比价选择 1-3 家供应商，确定后该型号材料的供应商后非特殊情况不存在变动，采购价格按照报价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公司原材料品类、型号繁多，抽取部分型号对公司关联方采购公允性进行分析如下：

1、车西斯、易扬贸易（包含泰康电气、晴天机械、泰昌配件）的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车西斯、易扬贸易的关联采购比价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型号	公司名称	报价单价（元/件）
床体焊接总成	RK1601.1.1、 RK1601.1.1/1	车西斯	250.78
		招远市利泰机械厂	259.30
		招远市清源铁制品销售部	261.80
左下导轨、右下导轨	RK1903.5.1-4/1、 RK1903.5.1-3/1	车西斯	9.09
		烟台海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9.73
		烟台平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47
电机传动焊合件	BE634N.05/01	泰康电气	6.98
		招远市雷鸣电气焊加工部	7.10
		招远市清源铁制品销售部	7.10
		招远市俊宇铁艺加工厂	7.20
门形管焊合件	BE735.01.01/1	泰康电气	5.80
		招远市清源铁制品销售部	5.90
		招远市雷鸣电气焊加工部	5.90
		招远市利泰机械	6.10
靠背架组件	RK1900A.6.1/1	晴天机械	28.99
		招远市清源铁制品销售部	29.20
		招远市雷霆电气焊加工部	30.50
腿部基架总成	RK1900A.3.1	泰昌配件	10.31
		招远市清源铁制品销售部	10.50
		招远市雷霆电气焊加工部	10.40

2、汇庭商贸、汇勇商贸的关联方采购

汇庭商贸、汇勇商贸存在部分可比供应商，报告期内，汇庭商贸、汇勇商贸与可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型号	公司名称	采购单价（元/件）
左肩部气囊	RK7602.7.3	汇庭商贸	8.90
		浙江中电宝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4
腿部气囊右	RK1912.6.3.3	汇庭商贸	3.36
		浙江中电宝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3
脚部气囊右	RK1912.6.4.3	汇庭商贸	3.03

采购内容	型号	公司名称	采购单价（元/件）
		浙江中电宝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5
整套线束总成	RK1913M.ZTXS	汇勇商贸	25.34
		莱州市安耐电器有限公司	25.02
		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	25.34
整套线束总成	RK1601.ZTXS	汇勇商贸	31.99
		莱州市安耐电器有限公司	31.98
		烟台山友电线束有限公司	31.98

（二）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内容主要为五轴加工服务及酸洗服务等，公司关联方销售价格系综合考虑生产成本以及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16.01 万元、90.28 万元和 2.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1%、0.19%和 0.01%，占比较低，对公司收入利润影响较低。

（三）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基于办公业务需求租赁实际控制人位于上海及青岛的房产，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租赁地点	租赁价格（元/天/平方米）	周边市场价格（元/天/平方米）	差异率
上海	2.48	2.46	0.95%
青岛	1.39	1.48	-6.28%

注：周边市场价格系根据 58 同城、链家网站公示的当地若干相同或相近面积的办公室出租单价平均值

因此，公司关联方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公允性。

六、说明离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和离职后去向，核实离任财务总监对其任职期间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异议的情况，财务总监离职是否影响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

2024 年 3 月，原财务总监朱庆平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请离职，2024 年 6 月交接完成后，公司聘任新财务总监徐允，目前离任财务总监因病在家休息。离任财务总

监对其任职期间公司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财务总监离职不影响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

七、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关于重要性水平的要求，对于以盈利为目的的公司，上限可以选择税前经营利润的 10%作为总体重要性水平的计算依据，通常情况下采用 5%。考虑到公司为拟新三板挂牌公司，受关注的程度较高，按照税前经营利润的 3%计算得出的总体重要性水平。公司总体重要性水平=合并报表税前经营利润×3%。同时按照总体重要性的 75%设定实际执行的重要性，基于各年度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及谨慎性原则，采用重要性的 50%设定实际执行的重要性，确定实际执行的重要性=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50%。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报告期内整体重要性水平分别为：54 万元、155 万元、190 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分别为 27 万元、77.5 万元、95 万元。该重要性水平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如下：“**公司报告期内整体重要性水平分别为：54万元、155万元、190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分别为27万元、77.5万元、95万元**”。

八、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款项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系因国际结算较为复杂、手续繁琐、外汇管制限制等原因，为了及时付给公司货款，外销客户委托具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公司或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公司支付货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28.38 万元、569.32 万元及 382.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6%、1.19%和 1.87%，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款项纠纷。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明细，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表；
- 2、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公司比较，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3、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验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分析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变更，应收款项余额是否逾期；
- 4、查验报告期内与 Sticky My Car, LLC 合作情况及中信保理赔情况，获取公司内部核销审批文件；
- 5、获取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分析与公司各费用率趋势是否一致；
- 6、询问销售人员新增客户的渠道和方式，以及主要客户合作期限，查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 7、了解公司销售活动开展情况、客户获取方式及客户数量变动情况、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考核变化情况等；
- 8、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销售费用各项明细变动的合理性；
- 9、获取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明细表，分析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平均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0、取得公司广告费合同，分析报告期内广告费变动合理性；
- 11、对公司销售费用进行抽样测试，核查销售费用的合同、发票、付款记录等凭证；
- 1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差异、销售费用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13、访谈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被激励对象、查阅实际控制人与被激励对象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

- 14、查阅公司流水以及公司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署的借款协议；
- 15、查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招远监管支局出具的《证明》；
- 16、查阅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 17、查阅公司关联方采购的第三方比价资料；
- 18、获取公司离任财务总监在任时签署的相关文件以及病假资料等，了解其离职的具体原因以及对任职期间公司财务数据异议的情况；
- 19、获取公司提供的第三方回款说明并查阅第三方回款客户提供的第三方回款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客户资信较好，与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2、报告期内，公司与 Sticky My Car, LLC 无合作关系，公司核销中信保理赔后的应收款余额具备合理性；
- 3、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受销售方式和市场开拓情况影响，无重大异常情况；
- 4、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转贷不规范事项，转贷规范措施有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或第三方市场价格等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 6、财务总监离职系其个人原因，不会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构成实质影响；
- 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款项纠纷；
- 8、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股份支付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7、关于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申请在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康正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康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朱捷

朱捷

袁世吉

袁世吉

李骁

李骁

李瑞

李瑞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嘉煦

吴嘉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